

股票代號：8104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錸寶網址：<http://www.ritdisplay.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王鼎章/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 陳康/總經理
連 絡 電 話： (03)598-9999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ritdisplay.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2 號
電話：(03) 598-9999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stocktransfer.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國帥、張志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電話：(02) 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itdisplay.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資料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六、資通安全管理	82
七、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01
一、財務狀況	301
二、財務績效	302
三、現金流量	3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0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304
七、其他重要事項	3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3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13,550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 2,225,875 仟元增加 21.91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325 仟元，較 110 年度 193,678 仟元減少 74.53 %。

(二)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為 120,012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3,997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705,172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556,652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3,969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553,811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本年報第 88 頁財務分析資料。

(四)研究發展狀況：請參閱本年報第 67 頁技術及研發概況資料。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當前顯示器產業激烈競爭狀況下，本公司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拓展新應用類型開發新客戶併精實營運相關支出，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因應產業變化。
- 2.新產品方面除與策略合作夥伴持續開發 Micro LED 及 Mini LED 等先進技術外，並啟動 OLED 光源應用於美容相關應用產品的開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 PMOLED 產業漸次走向產業成熟期，再拓展較不易，因此積極開創新事業維持公司營運成長。目前聚焦鋰電池相關產業，並已獲得初步成果，未來可望成爲公司另一營運主軸。目前鈦寶 PMOLED 的需求，以應用來看，以家電網通為主，工業應用為輔，過去消費型產品應用的占比已成少數，因此必須轉型，除前布局的電池產業於 111 年已貢獻可觀營收外，顯示器業務也做多樣化的考量，於 111 年第四季開始增加 TFT LCD 與 AMOLED 的銷售，目標為爭取既有 PMOLED 的客戶，希望能於 2024 年起成爲主業務之一，並持續爭取其他產品線加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研發核心技術，保持領先業界技術形成區隔。

(二)持續拓展全球性品牌與通路。

(三)開發新應用產品，擴大客戶群。

(四)PMOLED 於市場上的應用日漸狹隘，業績逐漸萎縮，與我們合作多年的日本公司，也尋思改變，111 年 8 月決定停止自有產線，將產品委託我們生產，計畫一般產品將於 112 年全面取得客戶同意轉由我司代工，另有特殊用途品項如車用，則將目標訂為 113 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現今主力顯示器市場以 TFT LCD、AMOLED 為主，面對市場競爭，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客製化新產品，並確保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佔有率，到了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調降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亦可增加新產品應用比重，使應用市場逐步擴大。

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產品之製造生產皆符合國際各國相關法令規定之要求，並適時依法規調整作業規範及程序，以符合相關生產標準。

總體經營環境方面，111 年最大問題一為半導體缺貨，另一為過去大量應用 PMOLED 的消費電子用品需求嚴重萎縮，雖网通及家電應用預估仍可延續，但須另開發新產品來爭取新市場，因此往高解析度較大尺寸的工業型應用及小型 icon 型光學儀器用的利基產品開發，並提供客戶整合型模組來爭取新客戶，藉此維持 PMOLED 的運營。111 年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上俄烏戰爭開打，市場不確定因素增加，雖然下半年已由歐美國家開始解除因疫情的封控措施，但消費力道並不如預期的回昇，反而是產生了過剩問題，因疫情期間，供應鏈整個拉長，為避免缺貨，大家都加倍備庫存，當解封後才發現市場無能力立即消化，因此 111 年下半年開始的需求不如預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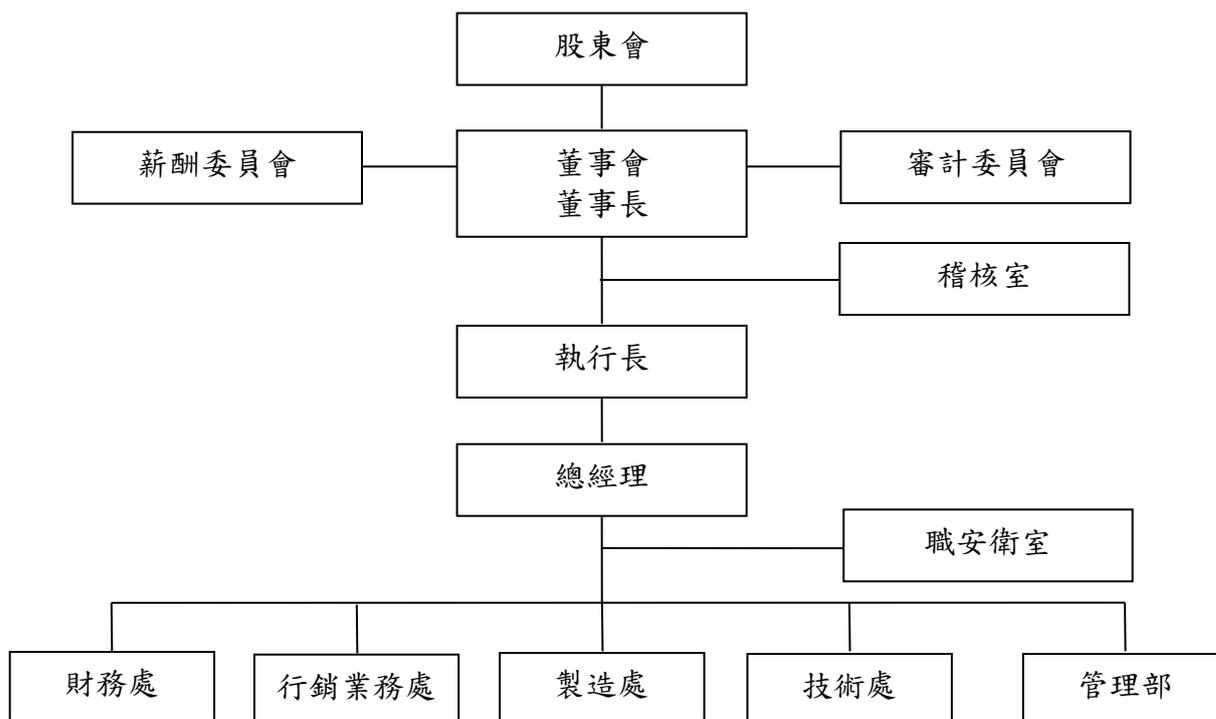
民國 89 年 3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正式試量產單色(藍綠)及多色 OLED 面板及模組
民國 89 年 5 月	獲得美商柯達及日商三洋 OLED 專利授權
民國 89 年 11 月	美商 Intel 正式入股銖寶科技並共同開發新產品
民國 90 年 4 月	獲得 ISO 9001(勞式)認證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與美商杜邦簽約共同研發量產 PLED 產品及入股銖寶科技
民國 90 年 9 月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上線
民國 90 年 11 月	美商 GE 及日本雙葉電子正式入股銖寶科技並共同開發新產品
民國 90 年 11 月	銖寶新廠落成啟用典禮
民國 90 年 12 月	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銀行簽定新台幣 91 億聯貸架設彩色量產線
民國 91 年 2 月	舉辦新世代平面顯示器 OLED 產業研討會並邀請西元 2000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Dr. Allen J Heeger 擔任董事
民國 91 年 3 月	台灣第一片主動全彩面板 AMOLED 研發成功
民國 91 年 8 月	榮獲第二屆平面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多彩 OLED 生產技術
民國 91 年 8 月	首次展出 AMOLED 產品
民國 91 年 8 月	全球首座 PLED 量產線於本公司正式啟用
民國 92 年 7 月	四合一品質認證通過
民國 92 年 9 月	榮獲經濟部第十一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民國 93 年 5 月	SID 2004 RiTdisplay 成功通過非晶硅(a-Si TFT)底板驅動的 2.2 吋有機 EL 面板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經濟部發明專利『顯示面板的表面處理方法』國家發明獎銀牌
民國 94 年 1 月	正式取得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民國 94 年 3 月	2005 OLED INDUSTRY WORKSHOP -飛躍新視紀
民國 94 年 4 月	榮獲 2005 年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傑出產品獎
民國 95 年 6 月	榮獲第二屆「台灣化學科技產業菁英獎」-- 產業貢獻獎
民國 96 年 6 月	獲平面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 傑出人士貢獻獎
民國 97 年 7 月	榮獲傑出光電產品獎 --1.8 吋內建觸控螢幕的有機發光顯示器

- 民國 101 年 4 月 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 民國 104 年 6 月 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民國 105 年 6 月 股票辦理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 民國 105 年 7 月 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民國 106 年 6 月 榮獲傑出光電產品獎 --超窄邊框有機發光二極體元件
- 民國 107 年 8 月 榮獲 Gold Panel Awards 2018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內嵌式多點電容觸控 OLED 顯示器
- 民國 108 年 1 月 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
- 民國 108 年 10 月 榮獲推動友善職場獎
- 民國 108 年 10 月 榮獲第五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公司制度、作業流程之審查與稽核
執行長室	公司經營決策
總經理室	公司策略規劃、推動與督導、業務發展、製造規劃與技術開發之規劃與執行
職安衛室	推動全廠環安衛等相關事項，維持廠域安全
財務處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預算規劃、財務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策略投資管理、資金管理及主管機關法令遵循功能
行銷業務處	1.銷售計畫、策略及目標擬定與執行 2.市場資訊、客戶產品與產業變化資料之蒐集 3.客戶關係管理、帳款管理及客訴追蹤與訂單安排
製造處	1.產品之生產管理及廠內設施安全控管 2.生產設備之維護管理與調校 3.協調各產品生產排程與存貨收發 4.採購計畫之建立與執行、供應商評鑑與管理 5.品質系統之規劃及品質管理計畫擬定 6.生產流程品質檢驗、供應商品質系統稽核
技術處	1.製程技術改善與研發 2.先進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3.產品規格之開發與製訂 4.材料系統開發與評估
管理部	1.負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辦法與作業流程研擬及管理，包括：人力資源規劃、組織設計與規劃，招募選才與任用、教育訓練與發展、薪酬福利、績效管理、員工關係及企業文化推動等。 2.負責規劃執行管理總務、固定資產之作業及公共行政、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務等總務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2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其他主事或監察人關係之其他主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葉垂景	男	65~70	111.6.23	3年	89.3.7	343,840	0.51	217,934	0.29	—	—	史蒂芬理工學院機械所碩士 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註1	董事	楊慰芬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楊慰芬	—	—	111.6.23	3年	89.3.7	24,674,111	33.05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王鼎章	女	55~60	89.3.7	3年	89.3.7	217,934	0.32	343,840	0.46	—	—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鍊德科技(股)公司副執行長	註2	董事長	葉垂景	夫妻		
	中華民國	潘燕民	男	65~70	89.12.14	3年	89.12.14	182,828	0.27	698	0.00	—	—	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註3	—	—	—	—	—
	中華民國	李明珊	男	55~60	105.5.6	3年	105.5.6	82,857	0.12	—	—	—	—	鍊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鍊德科技(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註4	—	—	—	—	—
	中華民國	董保城	女	55~60	104.6.12	3年	104.6.12	2,079	0.00	—	—	—	—	德國波昂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考選部部長	註5	—	—	—	—	—
	中華民國	董保城	男	70~75	108.6.21	3年	108.6.21	—	—	—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力鋅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金鍋玉葉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簡兆芝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ART Management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法人董事代表、Glory Days Servic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Shine Services Inc. (USA)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 3：王鼎章兼任銻寶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銻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銻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 4：潘燕民兼任銻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力鋅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昆山滬鋅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察人、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銻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博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銻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昆山昆銻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振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察人、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安飛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銻工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5：李明珊兼任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協理、銻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Ritek Vietnam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RIC Co.Ltd(Vietnam)法人董事代表、Prorit Corporation, Vietnam Ltd. 法人董事代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銖德科技(股)公司	葉垂景	1.53%
	廖英峰	1.3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7%
	楊慰芬	1.24%
	林瑞恆	1.2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3%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比特公司投資專戶	1.0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0.7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7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泰坦多元資產基金SPC投資專戶	0.67%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葉垂景		畢業於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現任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及集團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致力於光電產業34年，具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暨副執行長及多家上市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會計事務等，具豐富財務、營運規劃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畢業於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現任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曾任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副總經理，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專精於市場策略及業務推廣之豐富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畢業於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現任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多家上市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等，具豐富財務、營運規劃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珊		畢業於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現任銖德科技(股)公司投資部協理及多家上市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等，具豐富財務、營運規劃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董保城		畢業於德國波昂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現任東吳大學副校長曾任考選部部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法律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薪委委員 林祖嘉		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曾任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全球經濟、產業市場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薪委委員 吳至知		畢業於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現任昌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等，具豐富財務、營運規劃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薪委委員 佟韻玲		畢業於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現任台新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等，具豐富財務、營運規劃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由各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之賢達人士所組成。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其年齡介於 50~55 間有 1 席、55~60 間有 3 席、60~65 有 1 席、65~70 間有 3 席、71~75 間有 1 席；獨立董事年資為 2 席 6 年及 1 席 4 年；另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女生董事比率目標為 25%，目前董事 9 席，包含 3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為 33%。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規範。(可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及上表)

多元化情形：

姓名	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觀	財務及會計 分析能力
葉垂景		男	V	V	V	
楊慰芬		女		V	V	V
王鼎章		男	V	V	V	
潘燕民		男	V	V		V

姓名 \ 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觀	財務及會計 分析能力
李明珊	女		V	V	V
董保城	男	V	V	V	
林祖嘉	男	V	V	V	
吳至知	男	V		V	V
佟韻玲	女	V	V		V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執行長	中華民國	王鼎章	男	89.12.01	123,828	0.17	698	0.00	—	—	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台灣聚化學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鍊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暨總經理 鍊鑽科技(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任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寶資產(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康	男	89.08.01	35,549	0.05	—	—	—	—	澳洲科廷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Univ. of Curtin, MBA) 南亞 STN LCD 廠廠長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昆山滬鍊光電科技(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技術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憲章	男	89.08.01	8,878	0.01	—	—	—	—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協理	—	—	—	—
製造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良	男	99.03.15	1,727	0.01	—	—	—	—	東海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億光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行銷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勇	男	89.08.01	5,324	0.01	—	—	—	—	澳洲科廷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Univ. of Curtin, MBA) 鍊德科技(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	—	—	—
技術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信宏	男	94.10.24	0	0.00	—	—	—	—	長庚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所 中原大學化學材料組	—	—	—	—
財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江明憲	男	106.11.06	45,000	0.05	10,000	0.01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本公司財會部主管	鍊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尚承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徐明松	男	89.08.01	3	0.00	—	—	—	—	文化大學勞動研究所碩士 中國造船公司管理師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郁修	男	105.03.22	36,481	0.05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鍊德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理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周雨蕾	女	111.11.01	—	—	—	—	—	—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經濟系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理級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11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葉垂景	3,868	3,868	-	-	421	421	40	40	4,329 (14.47%)	4,329 (8.78%)	-	-	-	-	4,329 (14.47%)	4,329 (8.78%)	2,482
董事	鍊德科技(股)公司	-	-	-	-	334	334	-	-	334 (1.12%)	334 (0.68%)	-	-	-	-	334 (1.12%)	334 (0.68%)	-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楊慰芬	-	-	-	-	-	-	40	40	40 (0.13%)	40 (0.08%)	181	16	181	16	2,875 (9.61%) 1.38%	2,875 (5.83%)	4,926
	王鼎章	-	-	-	-	-	-	40	40	40 (0.13%)	40 (0.08%)	296	108	296	108	10,754 35.94%	10,754 (21.80%)	-
	潘燕氏	-	-	-	-	-	-	40	40	40 (0.13%)	40 (0.08%)	-	-	-	-	40 (0.13%)	40 (0.08%)	1,106
	李明珊	-	-	-	-	-	-	40	40	40 (0.13%)	40 (0.08%)	-	-	-	-	40 (0.13%)	40 (0.08%)	1,084
獨立董事	董保城	-	-	-	-	150	150	40	40	190 (0.64%)	190 (0.39%)	-	-	-	-	190 (0.64%)	190 (0.39%)	-
獨立董事	林祖嘉	-	-	-	-	150	150	40	40	190 (0.64%)	190 (0.64%)	-	-	-	-	190 (0.64%)	190 (0.64%)	-
獨立董事	吳至知	-	-	-	-	150	150	40	40	190 (0.64%)	190 (0.64%)	-	-	-	-	190 (0.64%)	190 (0.64%)	-
獨立董事	佟韻玲	-	-	-	-	150	150	40	40	190 (0.64%)	190 (0.64%)	-	-	-	-	190 (0.64%)	190 (0.64%)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公司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狀況與經營團隊討論情況，定期評估其績效並參酌其表現與公司整體經營成果制定對應之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董事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註2：係指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

註3：係指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項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二)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三)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 金或母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執行長	王鼎章													
總經理	陳康	16,236	16,236	324	324	2,910	2,910	446	—	446	—	19,916 66.57%	19,916 40.38%	
技術處 副總經理	林憲章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憲章	林憲章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康	陳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王鼎章	王鼎章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註1：係指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退職退休金係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3：係指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報酬金額。

註4：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分派總額，惟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係估計數，尚未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

送董事會決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 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葉垂景	2,374	2,374	108	108	1,968	1,968	—	—	—	—	4,450 (14.87%)	4,450 (9.02%)	2,482
董事/特助	楊慰芬	138	138	108	108	2,500	2,500	181	—	181	—	2,927 (9.78%)	2,927 (5.93%)	4,926
執行長	王鼎章	8,270	8,270	108	108	2,040	2,040	296	—	—	—	10,714 (35.81%)	10,714 (21.72%)	
總經理	陳康	6,938	6,938	108	108	870	870	150	—	150	—	8,066 (26.96%)	8,066 (16.35%)	
副總經理	林憲章	1,027	1,027	54	54	—	—	—	—	—	—	1,081 (3.61%)	1,081 (2.19%)	1,934

註 1：係指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退職退休金係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 3：係指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報酬金額。

註 4：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分派總額，惟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係估計數，尚未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送董事會決議。

(五)最近年度(111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王鼎章	—	595	595	1.99%
	總經理	陳康				
	技術處副總經理	林憲章				
	製造處協理	陳信良				
	行銷處協理	陳國勇				
	財務處處長	江明憲				
	會計主管	黃郁修				

(六)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2,724	6.62%	5,583	18.66%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513	11.72%	21,796	72.85%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10%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擔任創新育成計劃之業師或評審、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葉垂景	6	0	100.0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5	0	83.0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5	0	83.0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氏	6	0	100.0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珊	6	0	100.0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董保城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至知	6	0	100.00	
獨立董事	佟韻玲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1 年 1 月 18 日，葉垂景董事長、楊慰芬董事及王鼎章董事於討論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案，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 111 年 8 月 9 日，董事酬勞分配案及董事薪資報酬政策案，與所有董事皆有與自身利害關係，故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逐一迴避行使表決權。

(三) 111 年 8 月 9 日，葉垂景董事長、楊慰芬董事及王鼎章董事於討論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暨獎金分配案，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註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自評	

註：112 年第一季執行績效評估於 112/3/13 董事會匯報結果。相關評估項目如下：

- (1)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3)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佟韻玲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5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至知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 年 1 月 18 日 第二屆十七次	1.民國 111 年營運計劃核議案 2.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第四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3.授權洽談投資達振能源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份有限公司案		
111年3月21日 第二屆第十八次	1.提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3.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 4.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5.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1年5月10日 第二屆第十九次	1.提報本公司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3.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1年第一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4.參與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1年8月9日 第三屆第一次	1.提報本公司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3.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1年第二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4.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1年11月8日 第三屆第二次	1.提報本公司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3.任命稽核主管案 4.擬通過112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對111年度稽核作業執行結果，

並無表示其他否定意見。

(二)內部稽核主管皆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均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若獨立董事有意見表示，由財會主管說明外，亦可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溝通，以了解本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聯絡資訊，股東可連繫專責人員處理相關建議、疑義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除有股務專責人員，亦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掌控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程序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建立相關風控管理機制，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規定獨立運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定期宣導不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1.為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以財務、會計、產業、商務、管理等背景組成，並有3席女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董事成員。 2.衡諸本公司第10屆9位董事成員名單，包含3名女性成員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葉垂景、王鼎章、林祖嘉；對公益事業著有貢獻者有楊慰芬、董保城；長於法律事務的董保城；曾擔任部長的林祖嘉、董保城；至於林祖嘉、佟韻玲及吳至知等3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國際市場、會計專長、管理及金融事務。 3.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1%，獨立董事占比為33%。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為33%。 4.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106年6月8日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企業規模及需求評估設立之可行性。 (三)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定期進行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及納入其報酬與提名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公司已定期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	V		本公司已設置財會處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辦理變更登記事宜、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遵循法令等相關公司治理所需資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可連繫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園地，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已指定專人負責申報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透過召開勞資協調會維護員工權益並表達對僱員之關懷，且訂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建立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務。提供完善之教育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藉由專用信箱及專線之設置，提供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健全之溝通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機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使重要原料能及時供應。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透過客訴處理程序，及時掌控客戶需求，保障客戶權益。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4月30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林祖嘉		請參閱第8頁至第9頁	請參閱第8頁至第9頁	1
獨立董事	吳至知				—
獨立董事	佟韻玲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3日至114年6月2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祖嘉	3	0	100.00	
委員	吳至知	3	0	100.00	
委員	佟韻玲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

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公司由管理部為負責單位，另設有發言人制度，致力透過適當的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公司依據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定期評估整體風險並制定因應策略，以符合法規與永續發展之因應。</p> <p>本公司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議題之風險融合於營運策略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等。</p> <p>(1)公司治理面:企業營運穩定及效率的展現皆根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對產品品質管控及創新研發則是與客戶共創價值。</p> <p>(2)環境面:透過有效率的生產安排進而提升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效率並減少環境衝擊，期成為地球友善的企業公民。</p> <p>(3)社會面:員工係企業營運之本，營造安全與幸福的職場工作環境並以完善企業制度保障員工權</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進而吸引人才留任，使員工適才適所、發揮專才，使企業保持長期競爭力並支持員工參與各項環保、社區活動等公益活動。敦促員工遵循法規法令，以企業公民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之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一)公司對環境之管理，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適時依產業特性調整作業。</p> <p>(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以達原物料與廢棄物減量降低對環境之汙染傷害，並已依循ISO14001環境管理，禁用危害物質及落實綠色產品之目的並有效管理各項資源之利用。並於101/12/13取得SGS頒發之ISO14001:2015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為110/12/13~113/12/13。</p> <p>(三)本公司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納入風險管理程序，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前在風險與機會，並積極推動減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與其他廢棄物管理計畫。</p> <p>(四)公司已依法規辦理相關管理政策如下： 1.訂定中期減量目標，以長期溫室氣體排放平均成長率不超過5%為目標，以減緩氣候</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變遷造成的影響。</p> <p>2.全廠推動節能設備LED照明更新、空調溫度提高、太陽能發電設備建置以降低人均耗能。</p> <p>3.減少事業廢棄物總量，並提高可回收的廢棄物資源，本公司透過製程調整並慎選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將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以降低環保風險。</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一)公司已依照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相關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權益，並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及強調員工雙向溝通。</p> <p>(二)公司已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制定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以確保員工權益，並定期檢視經營績效，透過發放員工酬勞，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相關福利措施，詳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p> <p>(三)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環境檢測，並加強宣導環境衛生觀念。</p> <p>定期進行工作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保障員工職場安全，並定期進行職安檢查與相</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關作業，詳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p> <p>並於 107/12/12 取得 SGS 頒發之 ISO45001:2018 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為 110/12/12~113/12/12。</p> <p>(四) 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提供員工多面向之職能訓練。</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公司以客戶導向為優先，產品製造皆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之產品及優質之服務。為響應世界綠色環保運動並符合電子行業公民聯盟 (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簡稱EICC) 行為準則，本公司要求相關供應商不使用衝突金屬及禁用相關有害物質，以降低產品對環境之衝擊並符合國內外相關法規如 RoHS (The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及客戶要求。由專責單位處理客訴問題，並依客訴程序執行及追蹤。</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依供應商產品核准程序，本公司主要產品的新供應商，本公司要求其需提供環境危害物質符合限值承諾書、限用物質檢測報告(即RoHS 或Reach等其他相關檢測報告)、物質安全資料表、供應商(外包商)社會責任承諾書等環保規範聲明。 本公司與供應商進行商業行為前，會評估交易對象過去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評估，作為採購交易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不適用	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招募、任用新進人員原則，不因性別、種族、國籍等不同而有所差別，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為落實環保節能，利用再生水及實施垃圾分類、減量及減排，減少對環境之危害。 (三)本公司末期導社會風氣，定期舉辦捐血活動，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四)對於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若適族群關懷、文化教育與體育健康等公益活動，並定期贊助相關活動舉行。 (五)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部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公司全體人員皆須以此為準繩,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p> <p>(二)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防範不誠信之營業活動發生。</p> <p>(三)公司訂有企業倫理規範及獎懲辦法,並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若遇環境變革所需修改,則修正前項辦法。</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一)對往來之客戶與供應商於制訂合約時,明確述明雙方之權益義務。</p> <p>(二)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部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執行;並由稽核室,依權責監督及查核道德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執行長辦公室、稽核室及行政部門為</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負責單位。 (三)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利益迴避制度，董事遇議案涉及自身利益，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及委任會計師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已定期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已訂有「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並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對於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負責人員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已訂有相關調查作業程序，並建立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對於被檢舉人皆採取保護措施，免於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各項規範及法令，並依法公告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此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本公司一向秉持著廉潔、透明、負責的態度經營，制定以誠信為基礎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董事、經理人及受僱員工不論於對內或對外執行業務時皆代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象徵。本公司對外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p> <p>(二)本公司董事會確切落實董事利益迴避之制度。</p> <p>(三)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擬定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辦法。</p> <p>(四)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相關法令及規範，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等，目前已揭露於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此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中亦揭露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會計、稽核主管及職務代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會計主管 黃郁修	111/12/22 ~111/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葉燕蓉	111/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精益成本分析、控管與提升利潤的規劃	6 小時
	111/12/14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金融工具投資與避險之會計處理	6 小時
稽核主管 周雨蕾	111/12/07 ~111/12/09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小時
稽核主管 職務代理人 張秀珠	111/11/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小時
	111/12/0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 小時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葉垂景	111/08/16	從 ESG 管理談企業永續轉型	3 小時
	111/08/16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小時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楊慰芬	111/08/16	從 ESG 管理談企業永續轉型	3 小時
	111/08/16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王鼎章	111/08/16	從 ESG 管理談企業永續轉型	3 小時
	111/08/16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潘燕民	111/07/21	供應鏈資安威脅獵捕-台灣新創契機	3 小時
	111/07/22	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洗錢	3 小時
	111/08/16	從 ESG 管理談企業永續轉型	3 小時
	111/08/16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李明珊	111/08/16	從 ESG 管理談企業永續轉型	3 小時
	111/08/16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董保城	111/08/16	從 ESG 管理談企業永續轉型	3 小時
	111/08/16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祖嘉	111/08/16	從 ESG 管理談企業永續轉型	3 小時
	111/08/16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小時
獨立董事 吳至知	111/08/16	從 ESG 管理談企業永續轉型	3 小時
	111/08/16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小時
獨立董事 佟韻玲	111/08/16	從 ESG 管理談企業永續轉型	3 小時
	111/08/16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小時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亞泉簽章



執行長：王鼎章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1/6/23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盈餘分派業於 111/08/10 全數發放完畢(每股現金股利 2 元)，其他辦法皆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等。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全面改選董事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2.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備註
111/1/18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營運計劃核議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第四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授權洽談投資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案	部分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董事同意通過。
111/3/21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議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	
	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面改選董事案	
	提名暨審查 111 年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召集 111 年股東常會及提案、提名相關事宜案		
111/5/10	提報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第一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參與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審查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股東提案及提名案	
	提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時程規劃案	

日期	重要決議	備註
111/6/23	選任董事長案 擬聘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8/9	提報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第二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人事任命及晉升案 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經理人員工酬勞暨獎金分配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部分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董事同意通過。
111/11/8	通過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任命稽核主管案 擬通過 112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0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營運計劃核議案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部分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董事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3/13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議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召集 112 年股東常會及提案相關事宜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帥 張志銘	111/1/1~111/12/31	1,840	492	2,332	註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及可轉債 245 仟元；郵資、車資等代墊款及印刷費 247 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葉垂景	2000	—	—	—
法人董事/大股東	鍊德科技 (股)公司	(121,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慰芬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鼎章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燕民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明珊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保城	—	—	—	—
獨立董事	林祖嘉	—	—	—	—
獨立董事	吳至知	—	—	—	—
獨立董事	佟韻玲	—	—	—	—
執行長	王鼎章	—	—	—	—
總經理	陳康	(7,000)	—	—	—
技術處副總經理	林憲章(解職 日:1110701)	(1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處協理	陳信良(解職 日:1120228)	(2,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行銷處協理	陳國勇	—	—	—	—
技術處協理	林信宏	—	—	—	—
財務處處長	江明憲	14,000	—	—	—
會計主管	黃郁修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74,111	33.05	—	—	—	—	鈺德科技(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博鍊科技(股)公司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無
代表人：葉垂景	343,840	0.46	—	—	—	—	葉垂景	本人	無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5,689	6.68	—	—	—	—	鈺德科技(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博鍊科技(股)公司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無
代表人：葉垂景	343,840	0.46	—	—	—	—	葉垂景	本人	無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7,950	5.09	—	—	—	—	鈺德科技(股)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無
代表人：葉垂景	343,840	0.46	—	—	—	—	葉垂景	本人	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3,045	1.41	—	—	—	—	鈺德科技(股)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博鍊科技(股)公司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無
代表人：葉垂景	343,840	0.46	—	—	—	—	葉垂景	本人	無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	0.95	—	—	—	—	鈺德科技(股)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博鍊科技(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無
代表人：陳敦仁	—	—	—	—	—	—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01,000	0.67	—	—	—	—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435,883	0.58	—	—	—	—	無	無	無
郭開俊	375,000	0.50	—	—	—	—	無	無	無
葉垂景	343,840	0.46	—	—	—	—	鈺德科技(股)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無
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10,000	0.42	—	—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3,600,000	4.31	47,648,000	56.99	51,248,000	61.30
新寶資產(股)公司	78,030,000	96.33	—	—	—	—
達振能源(股)公司	25,691,287	66.23	—	—	—	—
來穎科技(股)公司	13,623,072	89.53	—	—	—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新台幣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5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無	經濟部 100.07.11 經授商字第 10001151370 號
100.12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無	經濟部 101.01.05 經授商字第 10101002490 號
101.1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經濟部 102.01.08 經授商字第 10101261020 號
102.1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無	經濟部 102.12.09 經授商字第 10201244330 號
104.6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減資 (4,770,000,000)	無	經濟部 104.07.09 經授中字第 10433527220 號
104.8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無	經濟部 104.09.04 經授中字第 10433706170 號
105.5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27,500,000	27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000,000	無	經濟部 105.06.07 經授中字第 10533792290 號
105.5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28,300,000	283,000,0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8,000,000	無	經濟部 105.06.07 經授中字第 10533792290 號
106.7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1,035,000	410,350,000	盈餘轉增資 12,735,000	無	經濟部 106.08.03 經授中字第 10633455490 號
106.10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2,035,000	420,3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經濟部 106.11.14 經授中字第 10633669070 號
107.7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60,110,050	601,100,500	盈餘轉增資 180,750,500	無	經濟部 107.08.15 經授商字第 10701103190 號
108.1	6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67,630,050	676,300,500	現金增資 75,200,000	無	經濟部 108.02.15 經授商字第 10801016670 號
110.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67,632,034	676,320,340	可轉債轉換 19,840	無	經濟部 110.02.25 經授商字第 11001022100 號
110.05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67,891,951	678,919,510	可轉債轉換 2,599,170	無	經濟部 110.05.27 經授商字第 11001082090 號
110.08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68,009,012	680,090,120	可轉債轉換 1,170,610	無	經濟部 110.08.26 經授商字第 11001132900 號
111.02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3,798,180	737,981,800	可轉債轉換 57,891,680	無	經濟部 110.02.15 經授商字第 11101018350 號
111.05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4,630,601	746,306,010	可轉債轉換 8,324,210	無	經濟部 111.05.27 經授商字第 11101087360 號
111.09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4,651,675	746,516,750	可轉債轉換 210,740	無	經濟部 111.09.05 經授商字第 11101165040 號

112年4月29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74,651,675	925,348,325	1,0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1.本公司未採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2.截至112年4月29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0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2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1	5	88	23,388	33	23,515
持有股數	136,063	163,852	36,583,983	35,138,841	2,628,936	74,651,675
持股比率	0.18	0.22	49.01	47.07	3.5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9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851	633,096	0.85
1,000 至 5,000	6,416	12,278,507	16.45
5,001 至 10,000	692	5,395,681	7.23
10,001 至 15,000	221	2,800,162	3.75
15,001 至 20,000	100	1,850,735	2.48
20,001 至 30,000	81	2,068,179	2.77
30,001 至 40,000	43	1,552,869	2.08
40,001 至 50,000	31	1,447,375	1.94
50,001 至 100,000	35	2,559,025	3.43
100,001 至 200,000	23	3,269,868	4.38
200,001 至 400,000	14	3,638,500	4.87
400,001 至 600,000	2	936,883	1.26
600,001 至 800,000	1	710,000	0.95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1.34
1,000,001 股以上	4	34,510,795	46.23
合 計	23,515	74,651,67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74,111	33.05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5,689	6.68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7,950	5.0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3,045	1.41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	0.9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501,000	0.67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435,883	0.58
郭開俊		375,000	0.50
葉垂景		343,840	0.46
大通託管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10,000	0.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截至 4月30日止 (註3)
每股市價	最高		80.80	94	47.95
	最低		41.40	29.35	33.80
	平均		52.33	47.95	40.4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2.94	32.13	31.11
	分配後		31.89	(註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7,210	73,585	73,652
	每股盈餘(註1)	追溯調整前	2.86	0.41	0.14
		追溯調整後	2.86	(註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8.30	116.95	—
	本利比		26.17	31.9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82%	3.13%	—

註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2：依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3：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截至112/3/31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擬自1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10,478仟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並無分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112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發放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163仟元及1,356仟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11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發放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020仟元及3,866仟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年7月17日	111年1月11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到期日：112年7月17日	五年；到期日：116年1月11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公司	福邦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律師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律師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會計師、羅筱靖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會計師、陳國帥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賣回，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賣回，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6,200 仟元整	新台幣 571,1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辦理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辦理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34,3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計 7,021,625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 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7.3	168	192
最低		100	104	97	101
平均		104.65	125.7	143.31	104.96
轉換價格		50.8(發行價格) 50.4(自 109 年 7 月 19 日)	47.45(自 110 年 9 月 20 日)	45.04	45.0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 換價格		發行日期：109 年 7 月 17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50.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 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9
最低		90	93.95
平均		107.51	95.42
轉換價格		76.41	76.41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 換價格		發行日期：111 年 1 月 1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80.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10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1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6203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25,3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

幣 1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其餘新台幣 125,3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2. 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1)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第一季
轉投資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資產)	111 年第一季	725,300	725,3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計畫項目為增資子公司新寶資產 725,300 仟元，資金來源為本次募集資金 60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125,300 仟元，新寶資產主要從事資產租賃業務管理，故本公司對新寶資產增資後，其營運資金將供其購置土地及廠房約 724,000 仟元，餘 1,300 仟元作為新寶資產之充實營運資金，新寶資產購置的土地廠房將用於之出租予他人賺取租金收入，預估該計畫項目可享有長期穩定之租金收益及現金流入。

新寶資產購置土地及廠房後，將分樓層及廠區分別出租予企業用戶，根據原有租戶以及洽談中之租戶協議，預計 112 年以後之每年租金收入分別為 34,888 仟元，其中租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定額租金及廠務設施管理分攤計算而得，而廠房每年折舊費用約為 12,871 仟元，112 年以後預計每年之營業收益約達 34,888 仟元，依預計營業利益並考量廠房折舊費用後，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0.71 年，於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3.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無。

4.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轉投資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資產)	支用金額	預計	725,300	本次轉投資已於 11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725,300	
	執行進度	預計	725,300	
		實際	725,300	

5. 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 111 年 1 月 7 日募足股款，並依計畫進度於 111 年第一季增資新寶資產，計畫之執行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執行進度為 100%，惟因新寶資產土地及廠房過戶時程較預計時程晚，致 111 年第一季效益尚未顯現，然該公司所購置廠房已有承租對象，租金收入將持續認列。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9)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銖寶 PMOLED 模組		1,180,867	53.05	790,250	29.12
銖寶 PMOLED 玻璃		266,966	11.99	95,652	3.52
電池模組		520,430	23.38	1,690,011	62.28
其他(註)		257,612	11.58	137,637	5.08
合計		2,225,875	100.00	2,713,550	100.00

註：包括 IC 等電子零件、水家電、SMT 代工、租賃業務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銖寶科技：

被動式單色、多色及彩色有機發光顯示器，主要應用類別包含有醫療儀器、家電應用、工業儀器、車載應用、機上盒、博弈機、穿戴裝置、IoT、電子菸、Banking(U-Key)、Home Intelligence 及其他利基型產品。依據客戶需求，主要產品尺寸則以 3 吋以下有機發光顯示器為主。

(2)華仕德：

廚上型臭氧水發生器(外掛、觸控與商用之單機)、廚下型臭氧水發生器與水龍頭(廚房與浴室臉盆)、各式客製化臭氧水發生器模組(配合衛浴設備之不同裝置)、曝氣式臭氧發生器(房間與車載應用)、各式客製化曝氣式臭氧發生器(配合衛浴設備與室內風扇)、消費型與工業型超微細氣泡系統與模組、SMT 代工與代料服務。

(3)來穎科技：

應用於儲能系統之高效鋰鐵電池模組，產品終端應用多元如工業用不斷電系統 (UPS)、電池儲能系統(BESS)、控制系統與能源管理軟體 (EMS)、電網系統後台管理等系統應用。

(4)達振：

應用於智慧家庭裝置、工業電腦、平板電腦及導航裝置等產品電池模組之 OEM/ODM 設計、開發與製造。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高效率、高亮度彩色產品
- (2)高操作壽命之家電、網通及醫療用產品
- (3)穿透式顯示器產品
- (4)OLED 整合嵌入式觸控(in-cell & on-cell)功能產品，one stop solution 增加客戶黏著度
- (5) Passive Matrix MicroLED 代工
- (6)高信賴性車用 OLED 顯示元件
- (7)智慧水錶
- (8)有機 TFT(OTFT) AM OLED 顯示器
- (9)手持式產品智慧電池模組
- (10) E-bike 電池模組
- (11)中型儲能櫃
- (12)小型家用儲能系統
- (13)液冷式大型儲能系統

(二)產業概況

鍊寶科技主要從事 PMOLED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醫療產品、穿戴式裝置、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以下簡稱 STB)、電子菸及家電等，主要包括消費性、民生及通訊等應用市場；本公司之子公司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穎科技)係為高效儲能鋰電池模組廠，主要業務為儲能系統結合高效鋰鐵電池、功率調節系統 (PCS)、電池儲能系統(BESS)、控制系統與能源管理軟體 (EMS)、電網系統後台管理等系統應用，提供完整可靠的一站式儲能整合方案，全面滿足住宅、工商業和發輸配電力事業等不同領域的應用需求，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仕德)主要從事 SMT 及超氧離子殺菌系列產品之研發及製作加工，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資產)主係從事租賃業務，達振能源聚焦在可攜式鋰電池模組市場，產品應用領域主要為智慧家庭裝置、導航裝置、平板電腦及智慧型穿戴等可攜式電子產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全球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中國封控清零政策的影響下，持續影響供應鏈的正常運作，除了造成物料短缺或運送延誤，運輸費用大幅增加及匯率變動外，在人力的供給上也有很大影響。同時受到主要客戶全球策略調整，及面對中國競爭對手低價搶單的影響，預計在產品營收及毛利均受到相當程度的競爭。隨著雲端技術及智慧家庭相關應用日漸普及，加上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朝向多核心及大螢幕發展，也帶動鋰電池模組市場持續成長。此外再加上動力電池、儲能應用等，整體產業規模穩定溫和成長，另就長期而言，除了電動車將大幅提高鋰電池之應用外，再生能源之儲能裝置也可望採用鋰電池，有助於增加鋰電池之應用層面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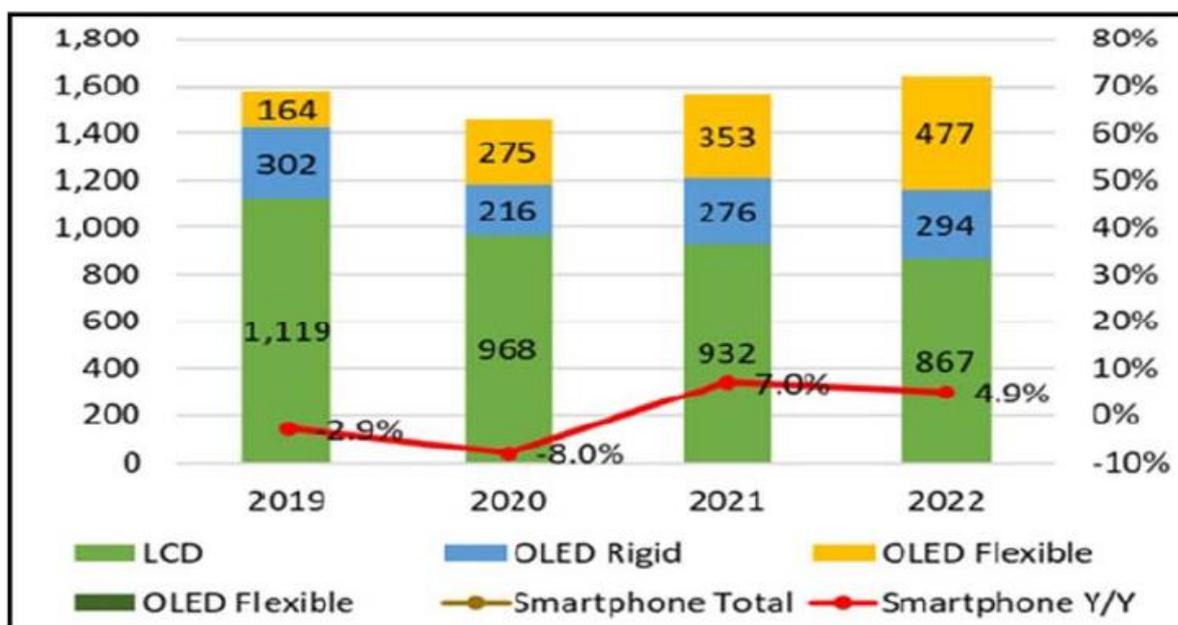
OLED 產業：

OLED 具有自發光、廣視角、反應速度快、高對比、高辨識度、耐低溫、輕又薄、具可撓性，是繼映像管(CRT)、液晶顯示(LCD)後的第三代顯示技術。而作為新一代的顯示技術，根據顯示技術發展歷程來看，未來 OLED 仍佔市場一席之地。與當前主流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以下簡稱 TFT LCD)技術相比，因 OLED 的生產規模遠不及 TFT LCD，導致設備及

材料供應商數量更少，因此 OLED 生產者的成本及技術挑戰相對偏高。然而，結構上 OLED 更簡單、厚度更薄，相較 TFTLCD 更容易達到軟性顯示需求。OLED 可進一步區分為主動式驅動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Active Matrix OLED，以下簡稱 AMOLED)及被動式驅動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 (PMOLED)兩大類，AMOLED 與 PMOLED 最大的差異在於驅動方式，AMOLED 是採用獨立的薄膜電晶體(Thin Film Transistor，以下簡稱 TFT) 去控制像素，搭配電容儲存訊號，來控制 OLED 的亮度灰階表現，可使用低溫多晶矽或者氧化物驅動每個像素連續獨立發光，進而實現更快速和更精確的像素發光控制；PMOLED 則是採用循序掃描的驅動方式，掃描線依設定的方式逐列開啟，當電流通過時，掃描線才會被點亮，透過陰極、陽極構成的矩陣狀，以掃描方式點亮陣列中的像素，每個像素都能在短脈衝模式下瞬間以高亮度發光，由於其驅動電路設計較 AMOLED 簡單，材料及生產成本較低，加上僅有實際點亮的像素會消耗功率，而不發光的像素則保持在不活躍狀態，為低功耗節能之應用提供了紮實的基礎。

根據市調 DSCC 研究，根據市調機構 DSCC 研究，2020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面板在肺炎疫情影響下，整體出貨量為 14.59 億片，年增率下滑 8%，但依面板技術別來看，OLED 面板年增率為 3%，出貨量達 4.91 億片，其中包含 Flexible AMOLED 2.75 億片(YoY=67.7%)，以及 Rigid AMOLED 2.16 億片 (YoY=-28.5%)，因此 OLED 面板成長主要來自 Flexible AMOLED。2020 年 OLED 智慧型手機面板的滲透率也由 2019 年的 29.4%大幅增加至 33.6%，2021 年滲透率將達 40.3%，大幅壓縮 LCD 面板市場。

【2019~2022 年、智慧型手機面板-各技術別出貨量】



資料來源：DSCC in SID2021

(1)PMOLED 面板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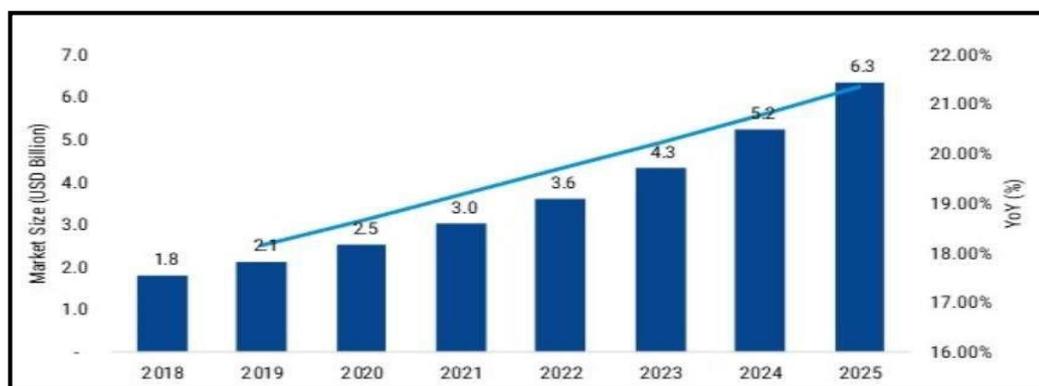
PMOLED 擁有自發光、高亮度、視角廣、低耗能與高對比的特色，全方位的視角和高對比，使 PMOLED 在各個方向、視角都可顯示相同對比，使用戶在閱讀狀態使用時，可以從不同角度控制，也可於戶外使用，且耗電量低。AMOLED 面板因製程技術困難度高，面臨良率無法突破及生產成本過高等問

題，故發展相對較慢，目前只有少數幾家公司具有量產實績，此外，AMOLED 資本支出較 PMOLED 高出十倍、客製化費用昂貴、開模費用高等情形下，因此受最小生產量限制，不適合小量多樣與客製化之市場，且因其材料及生產成本相對於 PMOLED 高，故目前小尺寸之穿戴式產品、網通、家電產品仍以 PMOLED 為首選。

PMOLED 的尺寸範圍是從小於 1 吋到 5.5 吋，主要應用 3 吋以下顯示器，可支援文字、數字和圖形點矩陣解析度顯示，顯示器的背景將會一直保持在黑色，而畫素可以顯示為黃色、藍色、白色、琥珀色、天藍色和綠色，顯示器的低安裝高度，加上自發光技術省去了對顯示模組的背光照明需求，使得它僅由前玻璃和後玻璃簡單組成，無需背光源，從而讓顯示器的厚度可縮減幾毫米，且製程相對 AMOLED 簡單、節能、生產成本較低，在醫療、工控及穿戴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與主攻低價大量的扭曲向列型液晶(twisted nematic liquid crystal，以下簡稱 TN)及超級扭曲向列液晶(Super-twisted nematic display，以下簡稱 STN)相比，PMOLED 具自發光，較為省電，其對比度、解析度及全彩顯示的效果都較 TN 及 STN 為出色且具未來與時尚感。顯示器模組體積方面，PMOLED 相對較小、易客製化，因此，PMOLED 市占率逐年侵蝕 TN 及 STN 的市場。近期由於 PMOLED 市場能見度大幅提升，加上經濟規模擴大，成本下降，更加速此一替代效應，進而拓展至網通、家電、穿戴式裝置、工控、電子菸、醫療顯示器等，主要包括消費、民生、醫療周邊及通訊等應用市場。

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顯示，PMOLED 面板產業持續採多角化經營策略，產品別分佈以智慧手環為大宗，其中大部分多來自於 Nike、Fitbit 等品牌業者進行客製化產品開發，此類型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報價多以合約價為主，因此價格波動不大，營收表現穩定。另外占出貨大宗的產品為家用電器產品用資訊顯示面板，居全年出貨量第二，出貨量穩定增加的原因來自取代 TN 及 STN 之故。

【全球 PMOLED 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Market Research Future(2020/5)

依據研調機構 Market Research Future 以 2018 全球 PMOLED 市場價值約為 18 億美元推算，到 2025 年 PMOLED 全球市場價值將成長至 6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19.7%，且預期 AR/VR 頭戴式設備將成為 PMOLED 市場的一大成長動能。全球 PMOLED 產業經過調整修正後，現在四大供應商包括台灣的鍊寶科技、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以下簡稱智晶公司)，以及中國的蘇州清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SUZHOU QINGYUE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清越)、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利國際)，四大供應商合計市占率達 90%，其他廠商如日本株式会社ソアー(SOAR Corporation)主要供應日本、先鋒集團內部使用。在供

給有限，且終端應用多轉向穿戴式裝置、STB、工控、醫療等利基市場情況下，使得 PMOLED 行業得以穩定成長。

(2)台灣 OLED 產業

OLED 面板產業方面，展望 2021 年第二季，PMOLED 與 AMOLED 工業與商用面板出貨持平發展，消費型面板需求增加，預計第二季臺灣 OLED 產值將達到新臺幣 27.5 億元。而 2021 全年預計 OLED 面板產業產值將年增 5.7%，達新臺幣 109.1 億元。

【2020~2022 年台灣平面顯示器產值】

產業別	2020				2021				2020	2021(e)	年成長	2022(f)
	Q1	Q2	Q3	Q4	Q1	Q/Q	Y/Y	Q2(e)				
TFT-LCD(>10")	1,061.2	1,281.0	1,442.6	1,635.7	1,712.9	4.7%	61.4%	1,861.0	5,420.5	6,173.7	13.9%	6,244.3
TFT-LCD(<10")	682.8	726.9	774.3	706.5	763.9	8.1%	11.9%	790.0	2,890.5	3,123.9	8.1%	3,001.5
OLED	20.0	27.9	28.1	27.2	26.3	-3.1%	31.5%	27.5	103.2	109.1	5.7%	107.3
Others	12.3	13.1	13.0	13.0	12.8	-1.8%	4.1%	12.9	51.5	51.7	0.3%	51.1
Total	1,776.3	2,049.0	2,258.0	2,382.4	2,515.9	5.6%	41.6%	2,691.4	8,465.7	9,458.4	11.7%	9,404.2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TIS 研究團隊 (2021/05)

在 PMOLED 產業部分，台灣兩大 PMOLED 廠銖寶科技及智晶公司，各自採取不同的營運策略以擴大營運動能，智晶公司在結合自有資金及技術資源的情況下，透過與國際客戶合作，投入柔性、穿透及觸控三項新品研發，進一步深化在利基應用市場的耕耘，例如汽車內裝各式顯示器、導航產品、穿戴裝置、電子菸、STB、銀行及醫療等特殊領域，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較低，全年度產出與報價並未有太大的變動，因此有效帶動產值成長。

儲能系統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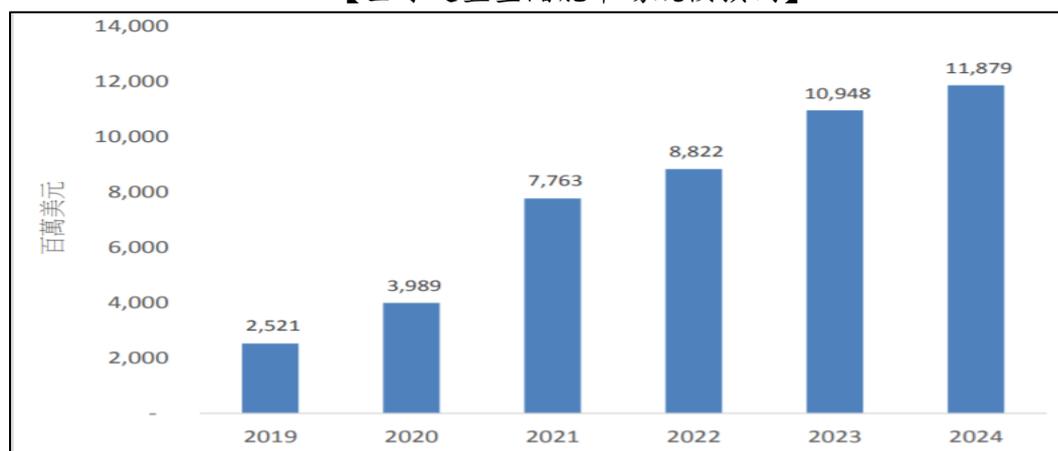
(1)全球儲能產業

隨著各國環保法規日益嚴苛且各國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下，儲能技術的需求大增，若不能解決儲能問題，無法真正邁向再生能源時代。儲能系統於再生能源和電網間扮演調和的角色，即時快速功率緩衝、吸收或補充電能、實虛功支撐、功率補償，可改善電網電力品質、提高電能備用容量、穩定間歇性再生能源輸出，讓電網供電及負載得以維持穩定平衡，故儲能系統能使風能與太陽能更容易與電網或家戶用電整合，加速分散式能源的發展，增加分散式能源系統穩定性，消費者也可選擇在有利的時間儲電與用電。

根據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的統計數據，全球 2020 年新增再生能源發電機組裝置量共 261GW，較 2019 年成長約 10.3%，隨著近年來再生能源逐漸貢獻著全球 50% 以上的新增發電來源裝置量，越來越多國家和地區明顯意識到能源轉型所能夠帶來的積極成效，而推動再生能源投資並加速電力系統對再生能源的利用率，定置型儲能的市場機會也因此應運而生。目前能源轉型與低碳能源運用已是國際共通之發展方

向，截至 2020 年底，已有許多國家，包含英國、德國、日本等皆宣告「淨零碳(Net-zero Emissions)」的意向與目標。近年再生能源發電均化成本下降，歐美國家興起再生能源與儲能資源組合購電合約模式與競標內容，無疑帶動了大型再生能源電廠配置儲能的趨勢。而美國政府在 2020 年底，將再生能源投資稅收抵免(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稅率延長兩年作為綠色復甦措施，又與再生能源搭配設置的儲能亦可適用該抵免稅率，勢必將帶動在稅制誘因消逝前大量裝置。預估 2024 年市場規模可達到短期內的高峰，突破 110 億美元，長期而言全球市場將持續擴張。

【全球定置型儲能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鋰電池儲能市場於 2020 年已有明顯的增長，但受到相對成本仍舊高昂且安全性疑慮下，限制了其可發展或應用的區域。然而在電動車市場的影響下，鋰電池技術逐步提升，產能擴大並降低成本，此外，加上國際減碳政策的推波助瀾，可預見儲能領域於未來幾年成為鋰電池的第二大應用市場。ESS InfoLink 分析師袁芳偉預測，鋰電池儲能市場至 2030 年至少可達 500 GWh 以上，樂觀可超過 800 GWh，複合成長率 30-40%。

【鋰電池儲能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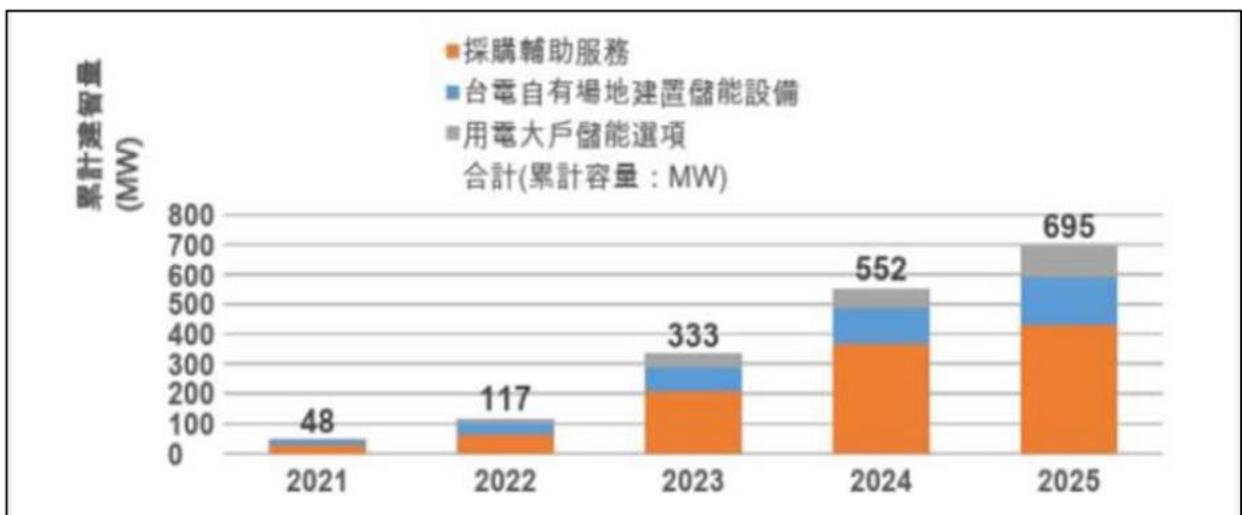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SS InfoLink(2021.06)

(2)台灣儲能產業

台灣自產能源缺乏，98%以上需仰賴進口，因此能源多元化與有效利用能源為主要的發展方向，我國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預計於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裝置發電量佔整體電力需求的 20%，邁向非核家園之願景。台灣儲能產業目前處於起步的階段，主要以台電、中油與政府示範場域為主。台電預計於 2025 年完成 590 MW 裝置目標，金門啟動大型儲能計畫，建置 10 MWh 以上的儲能系統，並針對東林變電站將安裝 5MWh 儲能系統。台電 590MW 輔助電源設置中的 430MW，預計採用儲能自動頻率控制 (AFC) 等設備，未來，台灣儲能市場在 2025 年以前的需求約為 700MW，分別來自台電自有場地建置儲能設備、採購輔助服務與用電大戶儲能選項等，市場規模擴大可期。

【台灣儲能市場累計需求】



資料來源：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提供

臭氧產業

自從 2019 年全世界爆發新冠疫情以來，不僅造成大量民眾染疫身亡，甚至康復

之後也會產生嚴重的後遺症。防疫期間各國陸續採取嚴厲的封城策略，打亂民眾原有的生活步調，也造成經濟上難以彌補的重大損失。

因此，除了前幾年開始產業界都在強調萬物聯網的智能化功能之外，產品內建防疫功能勢必也會成為一門顯學。而目前坊間號稱可以殺菌防疫的物質林林總總，產品更是五花八門，讓消費大眾眼花撩亂無從判斷。試舉以下幾種常見的殺菌防疫產品與方法為例，並分析其優缺點。

A. 紫外線

作用機制: 短波電磁波打斷 DNA 鍵結

優點: 衛生無殘留

缺點: 穿透性較差、皮膚癌、眼部傷害

B. 熱及高壓蒸氣

作用機制: 使蛋白質及核酸變性 (巴斯德滅菌法)

優點: 相對安全廉價、效果佳

缺點: 無法作用在人體及許多器材

C. 過濾

作用機制: 細菌不能通過緻密具孔濾材

優點: 用於對氣體、熱不穩定的藥品溶液或原料的除菌

缺點: 無法去除病毒、濾材成本

D. 抗生素

作用機制: 干擾細菌細胞壁、細胞膜、蛋白質、核酸、代謝，對病毒無效

優點: 臨床治療

缺點: 是藥三分毒、使用成本、抗藥性、非環境常態使用

E. 75%酒精

作用機制: 脫水、蛋白質變性

優點: 方便、快速

缺點: 易燃性、脂溶性 (傷皮膚)、無法用於食材餐具、對多種病毒無效

F. 漂白水、次氯酸水 (氯氣)

作用機制: 次氯酸 (HOCl) 氧化破壞蛋白質結構

優點: 方便、快速

缺點: 保存問題、刺激皮膚和黏膜、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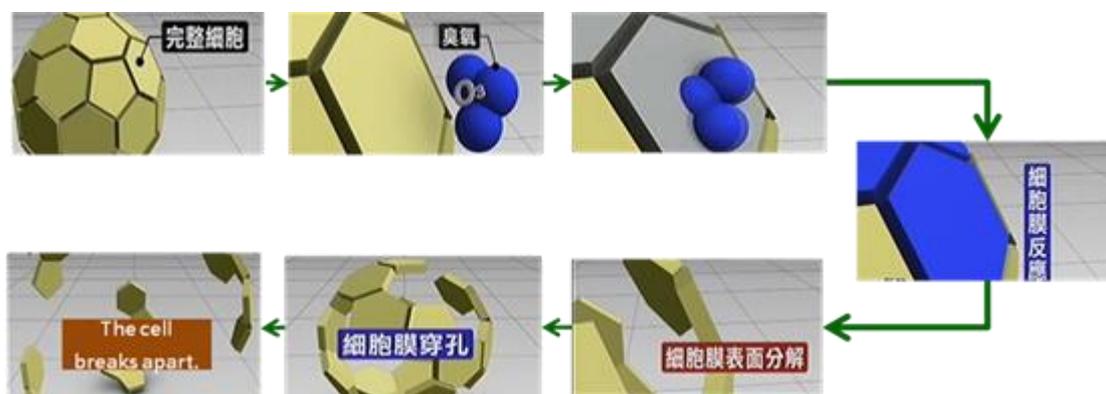
G. 臭氧

作用機制:

(A).破壞鏈結: 臭氧離子憑藉其超高的氧化電位，破壞農藥中碳鏈的鏈結，分解農藥的化學式，達到了分解農藥的效果。

(B).破壞細菌細胞膜：臭氧離子與水瞬間混合後，產生大量的離子群。負電離子群憑藉其超高氧化電位，快速破壞與燃燒細菌之細胞膜，達到去除並抑制細菌、黴菌的生長。

(C).釋出離子群：臭氧離子水溶液可以釋出負電荷離子群，與正電的一氣體分子結合，破壞其連結使之分解，達到脫臭效果。



優點:

(A).廣效抗微生物製劑

(B).破壞細菌、病毒、真菌和毒素

(C).水質處理、化學氧化、食品加工保鮮和醫療

(D).臭氧殺菌力是氯氣 300~600 倍

(E).臭氧殺菌力是紫外線 3000 倍

(F).對人體無害的 0.05 至 0.1 ppm (百萬分之一) 低濃度臭氧，可殺死 COVID-19 病毒。

(G).透過不間斷、低濃度的臭氧處理，可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

(H).日本愛知縣的藤田醫科大學醫院，已在病房與候診區安裝臭氧生成機，以減少院內感染。

(I).2003 年美國 FDA 認證臭氧應用於低溫消毒

(J).美國 CDC 建議感染控制方法之一

(K).使用臭氧消毒，大多數微生物滅菌後存活機率 (SAL) < 10⁻⁶

(L).可應用於大多數醫療材質消毒

(M).半衰期短、很快還原成氧氣、沒有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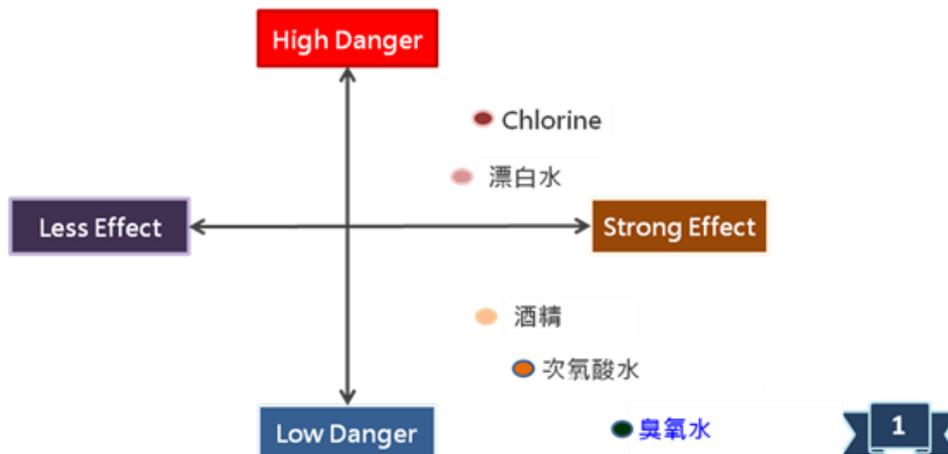
缺點: 半衰期短、必須即開即用、無法長久保持

華仕德基於過去十餘年來的研究，比較上述各項產品之後得出臭氧在殺菌防疫的應用上最廣泛，而且也是最環保的結論。

臭氧水 v.s. 含氯消毒劑 v.s. 酒精類 效果大對比

類型	消毒用液體種類	臭氧水 不含「氯」 天然強氧化力	次氯酸水 氯濃度 30ppm以上 有效	漂白水 氯濃度 500ppm以上 高餘氯殘留 有致癌疑慮	碘酒 酒精溶液 刺激性強 用於皮膚傷 口消毒 高殘留	酒精(75%) 刺激粘膜 對芽孢菌 & 大多數病毒 無效	洗手乳 界面活性劑 去除油脂
	病原體						
細菌	大腸桿菌	0.2 - 2 ppm 低濃度即有效	30 ppm 中高濃度含氯有效	500-1000 ppm 高濃度含氯才有效	部分有效	部分有效	沖洗（去除油脂，殺菌消毒效果差）
	金黃葡萄球菌						
	沙門氏菌						
	克氏肺炎桿菌						
	創傷弧菌						
	綠膿桿菌						
	白色念珠菌						
	變形桿菌						
病毒	腸病毒	無效果	無效果	無效果	無效果	無效果	
	諾羅病毒						
	腺病毒						
	人類乳突病毒						
	鼻病毒						
	克沙奇病毒						
真菌	皮膚芽孢菌	無對孢子有效	無對孢子有效	無對孢子有效	無對孢子有效	無對孢子有效	
	黑麴黴菌						
	鏈球菌						

主要資料來源：SGS台灣檢驗科技、食品工業研究院、台灣農業科技研究院、TUV杜夫萊因實驗室



我們於開發期間陸陸續續將研發出來之臭氧水發生器送往過內外專業的第三方實驗室作滅菌實驗，並得到以下的測試成果。

細菌種類 (Bacteria)	減少百分比 (Reduction Rate)
艱難梭菌 (Clostridium difficile)	99.9040%
大腸桿菌 (Escherichia coli)	99.9995%
沙門氏桿菌 (Salmonella typhimurium)	99.9982%
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aureus)	99.9985%
克雷伯菌 (Klebsiella pneumoniae)	99.82%
不動桿菌 (Acinetobacter baumannii)	99.97%
假單孢菌 (Pseudomonas aeruginosa)	99.99%
創傷弧菌 (Vibrio vulnificus)	99.99%
念珠球菌 (Candida albicans)	99.99%
皮屑芽孢菌 (Malassezia furfur)	99.47%

臭氧的歷史可以回溯到 1785 年。德國人在使用電機時，發現在電機放電時產生一種異味。1840 年法國科學家克里斯蒂安·弗雷德日將它確定為臭氧。臭氧是一種淡藍色氣體可溶於水。溫度在-112°C 凝結成深藍色的液體，溫度低於-193°C，臭氧會形成紫黑色固體。大多數人都可以嗅到臭氧有點類似氯刺鼻的氣味，長時間暴露 0.1~1 ppm 的臭氧會令人不舒服，刺激呼吸道，影響人類及動物的肺部。低濃度(小於 0.1ppm)的臭氧，聞起來就像下「雷雨過後」聞到的「新鮮空氣」一般，氣味十分怡人。

臭氧反應活性強，極易分解，很不穩定，在常溫下會逐漸分解為氧氣，其性質比氧活潑。臭氧的不穩定性，使它容易與有機物產生反應，過程我們稱之為「氧化作用」。臭氧的還原，它會因光、熱、溼度、觸媒等條件，加速分解並還原成氧。氣態的臭氧，可以直接進入人體的便是呼吸道，濃度過量時將會感到不適與危險。因此當臭氧被廣泛應用的同時，各國便對臭氧的空氣中含量開始管制。關於臭氧對人體的影響，可參下表的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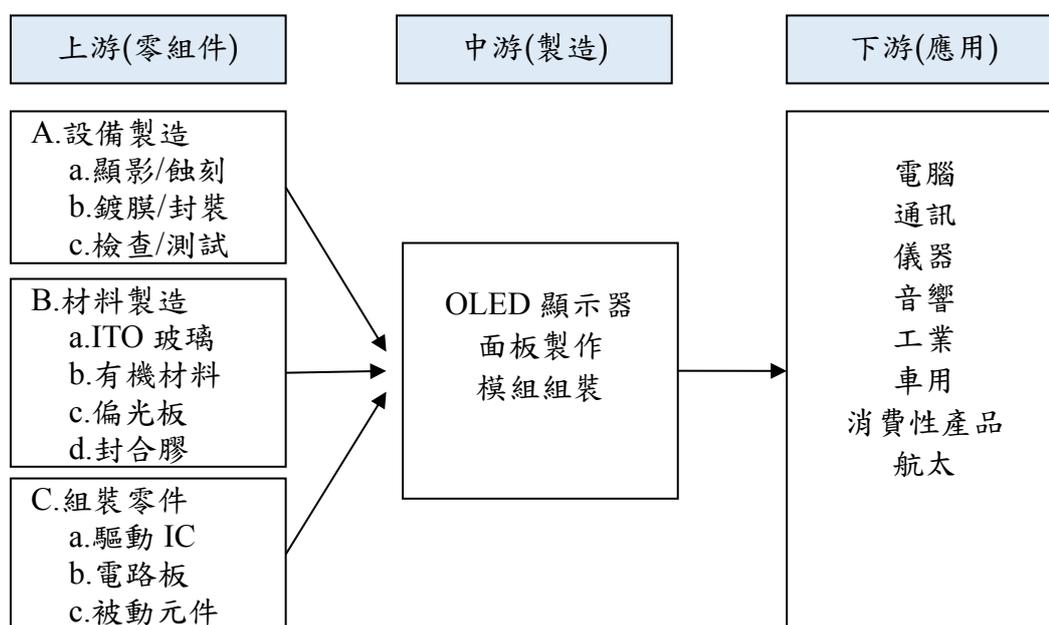
濃度(ppm)	影響
0.01~0.015	正常者的嗅覺程度值。
0.06~0.1	對於慢性肺部疾病患者的換氣能力沒有影響。
0.1~0.3	對於正常者而言，會感覺不快；對於大部分的人而言，會造成鼻、咽喉的刺激（勞動衛生的許可濃度）。
0.3~0.6	對於大部分的人而言，會造成鼻、咽喉的刺激及不適
0.6~0.8	胸痛、咳嗽、氣道抵抗增加，呼吸困難，肺的氣體交換能力減退。
0.5~1.0	呼吸障礙，氧消耗量減少，天竺鼠的壽命減短。
1~2	疲勞感、頭暈、頭痛、上部呼吸道乾燥。
5~10	呼吸困難、肺水腫、脈搏跳動次數增加、體痛、麻痺、昏睡。
50	1小時內危及生命。

台灣與大多數國家，均規定室內空中連續 8 小時平均濃度 \leq 0.1ppm，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規定，空氣中臭氧濃度必須 $<$ 0.07ppm。水中的臭氧濃度目前沒有法令管制，對人體相對無害。

雖然臭氧有上述非常多的優點，但是廠商需要將濃度控制在安全的範圍之內，才能發揮其有效性。而華仕德所開發之專利氣液混合與負壓啟動技術是目前市面上唯一能夠確保水中有足夠且恆定的臭氧濃度，並同時控制逸散濃度在安全值之內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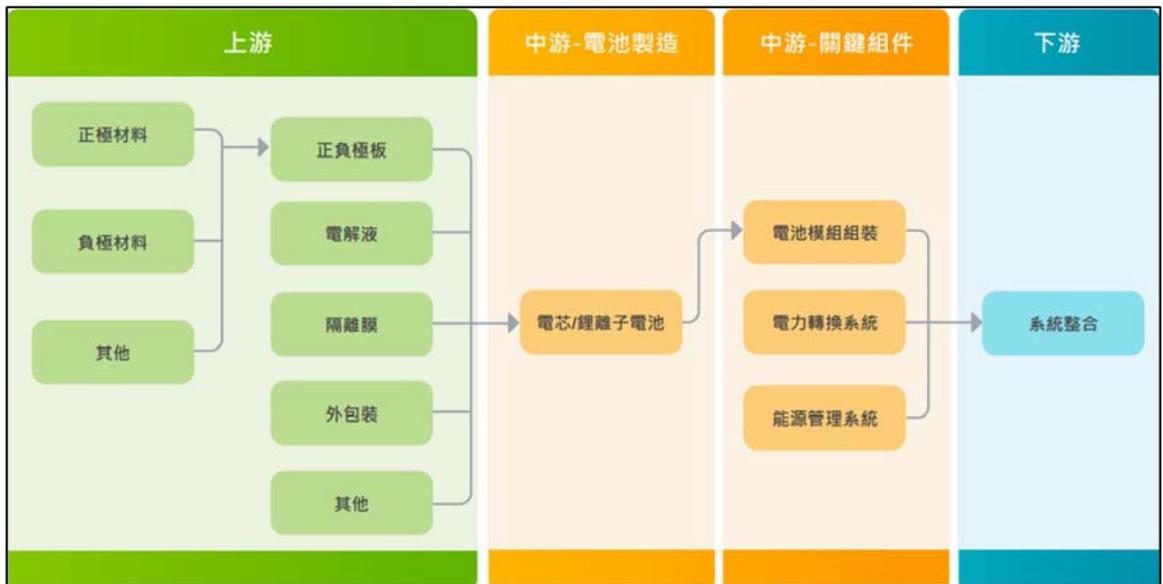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鈺寶科技深耕 OLED 產業將近二十年，培養堅強的研發及工程團隊，不僅在生產設備的維護與更新具有深厚實力，更能不斷推陳出新開發出更高效率、長壽命與符合客戶設計需求的產品，並參與整合國內關鍵材料(封裝材料及有機鍍膜材料)之開發計畫可降低對國外材料之依賴性，提升關鍵材料的自主性，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保持競爭力，以因應客戶需求開發新穎產品，使品牌客戶保持使用本公司產品之黏著度。本公司於下圖中屬於中游產業，與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流程圖如下：



資料來源：平面顯示器年鑑

臺灣儲能產業主要布局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之供應，產業結構主要分為上游鋰電池材料、中游鋰電池製造及主要子系統生產(含電池模組、電力轉換系統、能源管理控制系統及下游儲能系統整合。儲能電力轉換系統之布局則立基於過去太陽光電發展之經驗，下游儲能系統整合則是將電池子系統、電力轉換系統、能源管理控制子系統進一步整合，組成電力系統應用之終端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於中游之專業電池模組製造商，主要依據下游客戶需求，提供有效之解決方案，包括選用適當電池芯、設計保護安全迴路，其他客戶特殊功能需求等組裝成電池模組，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綠色貿易資訊網

華仕德科技深耕臭氧產業十多年，一直到三年前都專注在自有品牌的單機 B2C 市場。不過囿於公司知名度不足，且產品需要消費者 DIY 等障礙，導致市場開拓不易。自 2019 年起公司開始朝上游零組件市場開發，提供 PCB 設計、客制化軟體等 B2B 專業市場之所需，並與上游廠商策略聯盟一起開發中游系統廠，如廚具公司、衛浴公司、全屋除氯等相關市場。此外，也積極尋找在售後市場具知名度之國際品牌幫其代工，一起把臭氧應用更全面的推向市場，與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流程圖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鋰電池下游應用以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行動電源為主，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再生能源及電動二輪車等次之，應用面之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朝向輕量、高能量密度發展

可攜式電子裝置對於可攜式電源需求呈現穩定成長，因應攜帶便利的需求，可攜式電子裝置之設計必須趨向輕、薄、短、小及多功能整合，相對的所搭載之電力元件也必須能與這樣的設計相互搭配，才能真正符合消費者的需求，未來消費者將更加重視電池在能量密度、續航力、充電效能與方便性及壽命等方面的表現。因此二次電池業者致力於研發更輕薄、高容量、充電便捷、且能同時兼顧安全與環保的電源技術。而隨二次電池之演進，電池模組業者必須隨時配合二次電池之變化，提昇自身研發技術及製程能力，以因應市場需求。

B. 安全性法規及規範

各國在鋰電池產品的安全要求提高，除須符合各項安規標準，飛航上亦訂有相關之規範，顯示安全性之重要，故電池充放電的保護功能加強及保護功能涵蓋電池模組相關位置設計相形重要。

C. 成形中的新應用市場

目前電池模組雖以智慧型手機需求最高、其次為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行動電源等 3C 產品應用為主，預估未來，新應用領域如不斷電系統、各式電動車、通訊、醫療及儲能系統等，將會持續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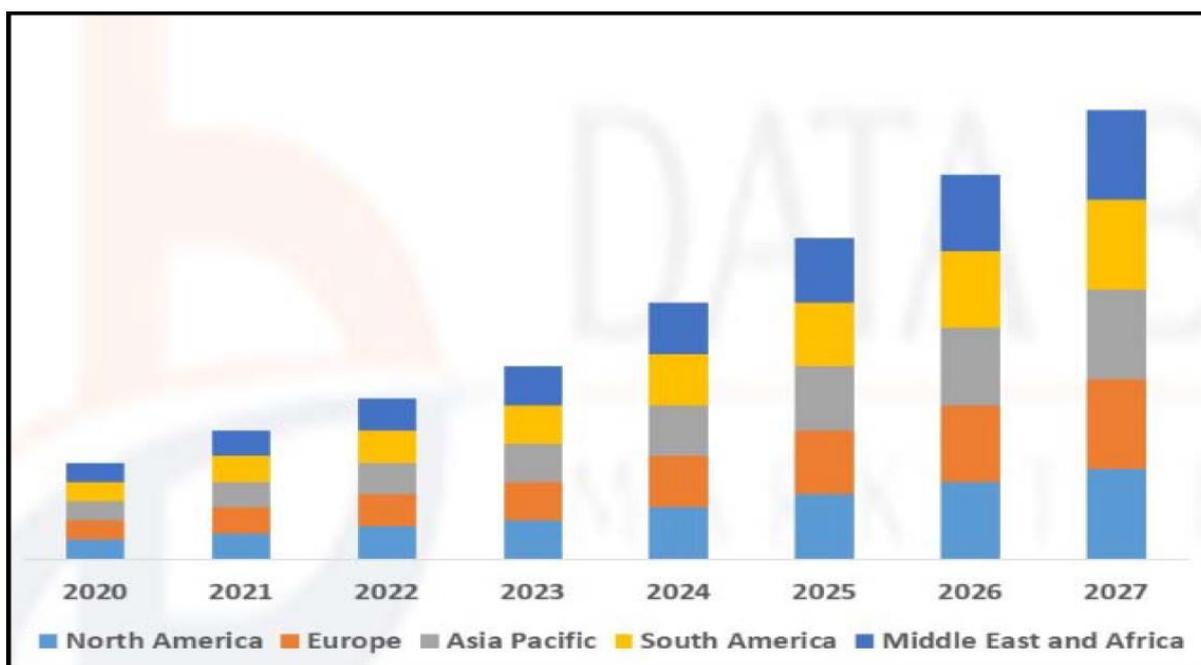
隨著穿戴式裝置、STB、電子菸及醫療顯示器等產品需求成長，強調提供更高亮度、低耗電之產品，以因應市場發展，開發整合內嵌式觸控顯示器及另闢 OLED 光源市場，另顯示器產業下一代產品 Mini LED 及 Micro LED，若巨量轉移技術成熟下，可帶動下一波顯示器產業革命，本公司亦投入 Mini LED 及 Micro LED 之研發。以下針對本公司產品之相關產業未來趨勢發展進行分析：

A. 醫療顯示器

隨著近幾年醫療科技技術的提升，人口老齡化的問題日益嚴峻，2019 年聯合國釋出的全球人口展望(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中揭露，至 2050 年時，每 6 人中便會有 1 人係為年齡超過六十五歲的老年人(比例約 17%)，若將此數據與 2019 年老年人佔比數相較，將是近 2 倍的成長，醫療機構數量和醫療保健支出的增加，預期全球醫療器械市場將因此保持長期而持續地增長。美國是目前醫療器材最主要的市場和研發製造國，佔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約 40% 市場份額，然而，新興市場是全球最具潛力的醫療器械市場，檢測意識逐漸普及加上設備升級更新，使醫療顯示器也得以在其中受惠。

依據市場研究機構 Data Bridge 預測，全球醫療顯示器市場在 2020 年至 2027 年間，將以 4.45% 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到 28.3 億美元，顯示器在醫療器械行業應用日廣，可約略區分為監護用顯示器和診斷用顯示器兩大類，產品種類主要為血氧機、監視器、除顫儀、麻醉機、超聲波等

【2020-2027 年醫療顯示器市場規模情況及預測】



資料來源： Data Bridge(2020/5)

B.數位機上盒(STB)

機上盒(Set Top Box，簡稱 STB)是指數位電視將電視台之訊號轉換為電視畫面與聲音之數位轉換器，機上盒在過去類比時代僅能收到類比頻道節目；現在數位電視機上盒除可提供多頻道節目外，已加入 EPG 電子節目選單的功能；未來的機上盒將可提供 HDTV、Data、PVR、MHP 及 Applications、Middleware 等額外功能，數位化的機上盒儼然成為一台標準的電腦(PC)，其運用將愈來愈廣範。

STB 是由類比電視進入數位電視的重要設備，隨著全球各地電視逐步踏入數位化的過程中，STB 的出貨量也隨之上升，而推動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為有線網絡的數位化。數位化在一些國家已逐漸成為主流，主係因數位化有助於提高有線網絡的品質，並幫助網絡運營商記錄用戶數量，此外，STB 的安裝使政府得以估算有線網絡的家庭數量，確保有線網絡之透明度。在政府要求有線電視網絡數位化法規推動下，提升這些國家對 STB 之需求。

高質量的聲音輸出和高清傳輸設備提供高分辨率(超過 1080p)的視頻內容傳輸，在過去幾年中，這些技術在電視用戶中越來越受到青睞。服務提供商推出兼容 4K 和 3D 電視的 3D 和超高清(UHD)的 STB 設備，並且正在逐步提高 4K STB 的市場占有率，隨著 Android TV 4K 數位機上盒的推出，以及相關廠商推出相關數位機上盒等產品應用，均使得客戶在電影、音樂、遊戲及社區資訊方面的體驗有所提升，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資料顯示，全球 STB 在 2019 年出貨量從 2.43 億單位增加到 2024 年的 2.91 億單位，期間預估以約 3.7%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

C.電子菸

電子菸屬於新型菸草的一種，是一種模仿捲菸的電子產品，大致上分為加熱式電子菸，以及透過霧化器方式的菸油式電子菸，原理就是透過電加熱形成類似於抽菸的體感，早期由於其戒菸和替代煙的定位以及街頭文化而在歐

美開始興起，發展至今已經形成較為龐大的消費市場。

根據歐睿國際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數據指出，2020 年全球新型菸草(霧化電子菸、加熱不燃燒菸草製品及無菸氣菸草製品)銷售規模達到 430 億美元，在全球疫情負面影響背景下，同比增長 17%，而 2021 年全球新型菸草規模預計達到 527 億美元。電子菸在過去十年成長速度明顯，據艾媒諮詢(iiMedia Research)電子菸行業統計，2020 年全球電子菸市場規模約為 424 億美元，同比增長 15.6%。從市場銷售結構數據來看，當前的電子菸市場集中度較高，主要集中在美國電子菸銷售市場，2019 年美國電子菸銷售額達到 160 億美元，占全球總銷售額的 48%，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菸消費國家，其次是英法德等國，電子菸銷售額市場占比均超過 5%，全球電子菸文化逐漸開始流行，電子菸等新型菸草製品備受消費者吹捧。

【2014-2022 年全球電子菸行業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艾媒數據中心(2021.02)

D. 穿戴式裝置

根據 IDC 報告顯示，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將從 2020 年的 3.96 億美元，到 2024 年成長至 6.3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2.4%，IDC 將穿戴式裝置分類為穿戴式耳機、智慧型手錶、基礎腕帶式裝置等類別。其中，具螢幕顯示者包括智慧型手錶、Apple Watch、小米智慧手環、三星旗下的 Galaxy Active 和 Active 2 智慧手錶及 Fitbit Charge 等，根據 IDC 團隊研究總監 Ramon T.Llamas 預測，以年複合成長率來看，基礎健身手錶及智慧型手錶將成為穿戴式裝置中的潛力成長產品，加上透過與知名品牌之異業結盟，更可推動其出貨量成長，隨之高於平均的年複合成長率(14.3%)，總市場規模將從 2020 年的 9,10 萬美元，成長至 2024 年的 1.56 億美元。

【2020~2024 年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預估】

Product	2020 Shipments	2020 Market Share	2024 Shipments	2024 Market Share	2020-2024 CAGR
Hearables*	234.3	59.2%	396.6	62.8%	14.1%
Watch**	91.4	23.1%	156.0	24.7%	14.3%
Wrist Band	67.7	17.1%	74.4	11.8%	2.4%
Others	2.6	0.6%	4.8	0.8%	16.7%
Total	396.0	100.0%	631.7	100.0%	12.4%

Source: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Wearable Device Tracker, September 2020

資料來源：IDC(2020/9)

自 2020 年以來，由於穿戴式裝置兼具運動與健康監測特性，加上蘋果、Google(Fitbit)、Amazon、華碩、小米、三星等眾多業者積極推動各類新款機 9 種，並持續增加血氧偵測等新功能，又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促使穿戴式裝置有利於追蹤 COVID-19 症狀的健康措施，因此在全球在不斷封鎖的措施，以及居家上班情況日益增多下，促使消費者消費意願更是明顯增加，帶動 2020 年出貨量大幅上揚至 444.7 百萬台，而 2021 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反覆，促使疫情仍是影響全球的最大因素，故穿戴式裝置需求熱度未減，估計將進一步成長至 597.9 百萬台，成長率仍高達 34.45%，成長力道強勁。

【全球觸控面板業之下游應用市場出貨量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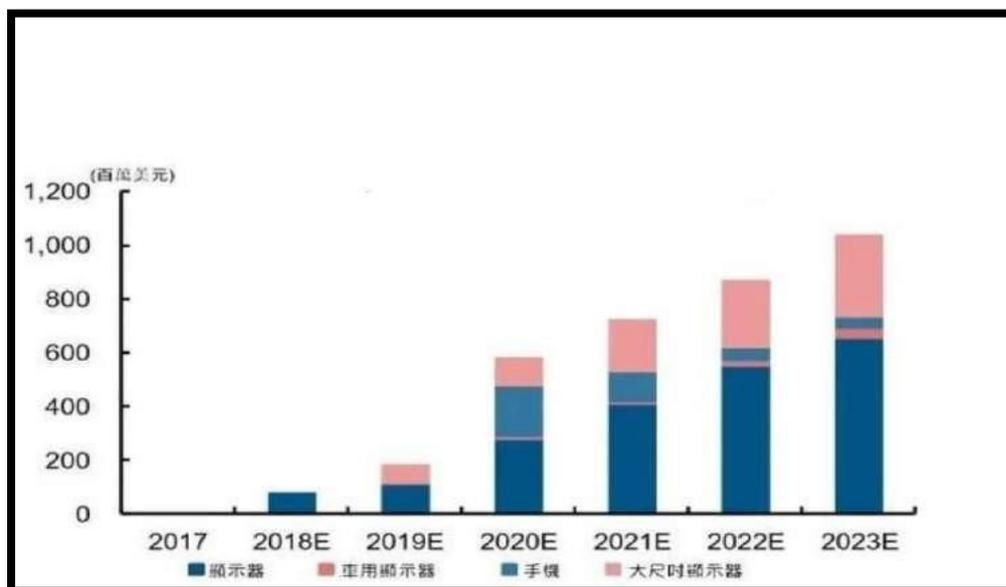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IDC、Markline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06)

E. Mini LED 及 Micro LED

隨著時代的改變，顯示效果的要求不斷提升，傳統的 LCD 和 OLED 技術也在持續地改良，以配合新一代顯示產品的要求，但 LCD 和 OLED 都有先天技術上的門檻難以突破。Mini LED 又名「次毫米發光二極體」，意指晶粒尺寸約在 100 微米以上的 LED，介於傳統 LED 與 Micro LED 之間，簡單來說是傳統 LED 背光基礎上的改良版本，根據 Trend Force LED 研究的 Mini LED 次世代顯示技術報告，隨著蘋果推動 Mini LED 背光技術的進展，預計將 Mini LED 背光應用在平板電腦與桌上型顯示器等產品，以提升現有產品的性能，預估 2025 年整體 Mini LED 背光在 IT 產品應用的滲透率將達到 18%。

LED inside 指出，Mini LED 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涵蓋電視、手機、車用面板、顯示幕等，預估 2023 年整體 Mini LED 產值將達到 10 億美元。從台灣的 Mini LED 供應鏈觀察，大致可分為 LED 光源、設備與製程以及零組件三階段，預估至 109 年底，台灣的 Mini LED 晶片月產能至少達到 100 億顆以上。

【2018-2023 年 Mini LED 在各應用領域的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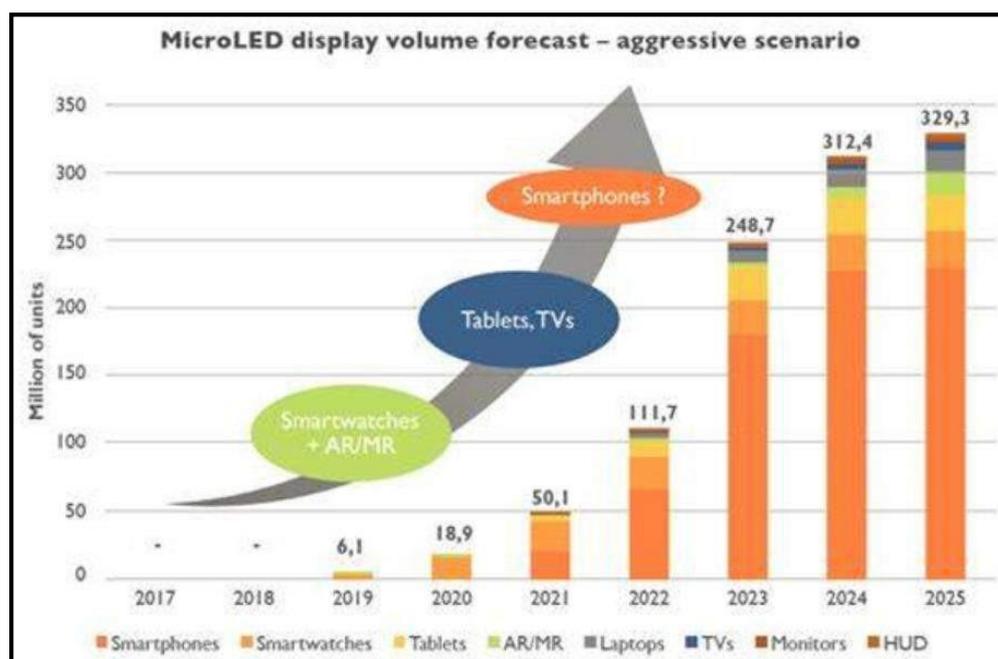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9/2)

Micro LED 其應用概念跟前述顯示產品完全不同，將會是一種全新的顯示技術，Micro LED 反應速度快、發光效能高，擁有高對比、廣色域、高亮度、體積小、低功耗和壽命長的特性，可解決 OLED 面板致命的烙印問題，被視為未來最有機會成為次世代顯示技術另一里程碑，用來取代現有的 LCD 和 OLED，成為未來顯示器主流。

依據市場研究機構 Research and Markets 預測，全球 MicroLED 顯示市場將從 2019 年的 6 億美元成長至 2025 年的 205 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80.1%。相關應用產品主要包括：智慧手錶、移動設備、電視、數位標牌、筆記型電腦及 AR/VR 裝置，甚至未來的汽車照明、中控顯示面板、抬頭顯示器等。國際知名大廠如蘋果、三星、夏普、松下、LG、及 SONY 等都已積極投入研發，台廠部分除鈗寶科技與 Micro LED 廠商合作外，友達、群創等主力面板廠也都已積極布局，台灣工研院也已成立巨量微組裝產業推動聯盟，希望能結合台廠供應鏈力量，突破關鍵巨量轉移技術瓶頸。

【2019-2025 年 Micro LED 市場規模情況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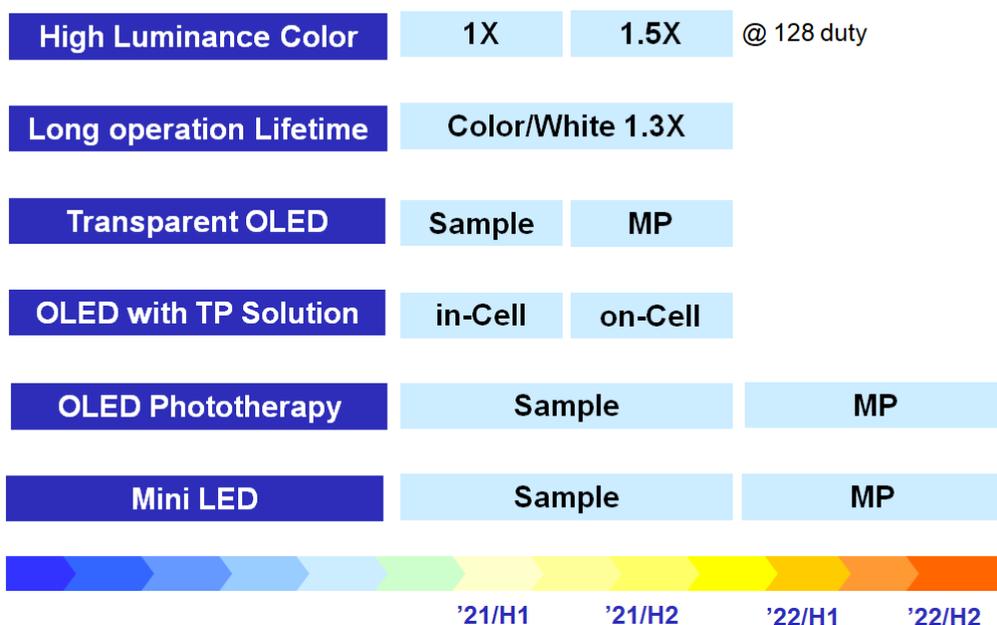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2018/5)

綜合上述，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穿戴式裝置、STB、電子菸、醫療用顯示器之應用，以及 Mini LED 及 Micro LED 應用，持續投入相關產品製程技術之研究與開發，以期能掌握商機。

PMOLED 大宗應用產品主要集中在 3 吋以下的市場，因此，終端客戶多屬於攜帶性產品，對產品有極高客製化需求，本公司隨著良率改善、材料技術日漸成熟及多年來培養的專業研發團隊，針對客戶不同需求本公司提供不僅快速且全方位的客製化量產與解決方案，以因應整體產業的快速、少量、多樣的市場特性。本公司產品及技術開發時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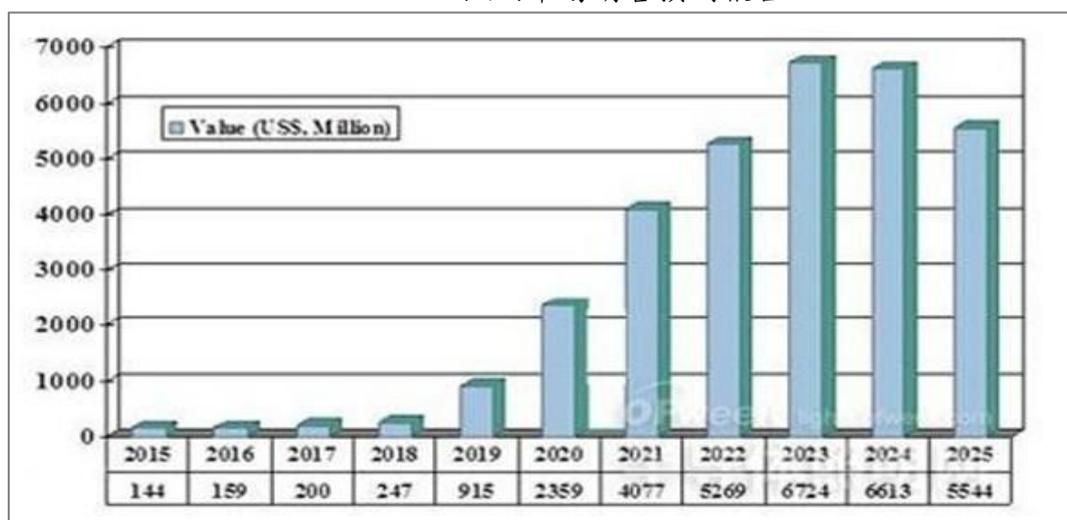
Technical Roadmap



對於長期 OLED 發展而言，除了原有的顯示器產業之外，其技術亦可應用於照明市場，且受眾多廠商關注之發展趨勢。美國加州市場調研公司

ElectroniCast Consultants 報告數據顯示，2020 年 OLED 照明全球銷售額將達到 24 億美元。到 2023 年總產值預計將飆升至最高值 67 億美元。隨後，到 2025 年預計將回落到 55 億美元。儘管銷售額十年之後將會在平均單位售價大幅下跌的影響下會有所回落，但其銷售量預計會持續攀升。

OLED 照明市場銷售預測報告



資料來源：ElectroniCast Consultants

過去十幾年台灣及世界各地學術研究機構投注相當多的人力與經費發展 OLED 技術，並順應世界的潮流由顯示器進入到照明的研發。OLED 照明最大的優勢是它本身就是一個平面光源，光度柔和，可以軟性化與大面積製作，具有可調節光亮度與變化色彩的功能，而且能製作成透明、特殊造形。這是因為 OLED 照明元件是由薄膜所堆砌的結構，而且可以在低溫的環境下製作，這些特性使得 OLED 比 LED 更容易融入建築與行動載具（如汽車、飛機）的空間中。本公司透過多年來的研發累積及近期與經濟部共同進行的開發計畫，將持續推出特殊利基的照明產品以搶佔該等市場。

照明產品主要可分為主燈源、輔助燈源、車尾燈、家用照明等，本公司預定將 PMOLED 主要用以輔助照明、家用照明燈具及車尾燈等市場為主。目前車用市場已知有數家歐洲知名車廠將 PMOLED 運用於車尾燈中，輔助照明則多以公用場所之輔助光源或指示光源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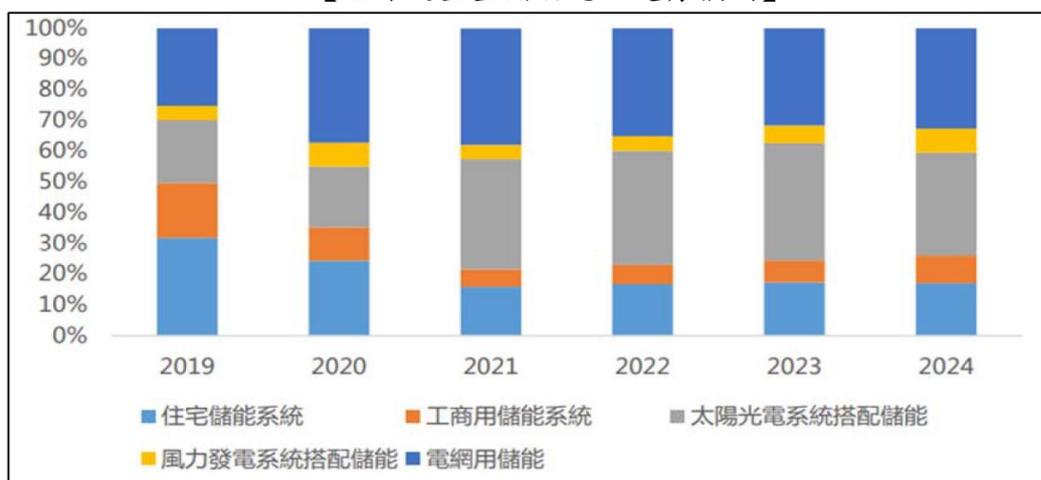
誠如前面段落所說的，IoT 近年蓬勃興起，各種連網裝置及 IoT 產品是相關產業未來發展的趨勢。同時由於新冠病毒肆虐，產品內建防疫功能也極有可能會成為一門顯學。不過由於這個概念太過新穎，以致於目前市面上的市調機構完全沒有相關的預估，我們只能從日常生活中最常接觸的洗滌裝置去尋找商機，也就是訴求自來水秒變殺菌水，例如廚房與衛浴設備的水龍頭、淋浴蓮蓬頭、小便斗沖水器、免治馬桶等。同時間引導坊間常用的空氣濾清器改為使用具備主動殺菌功能的臭氧抑菌機。

F. 儲能系統產業

過去電力系統頻率調節與輔助服務為定置型儲能開創了市場收益機會，是儲能最主要的應用功能。然而，輔助服務市場規模有限，迅速地成熟且逐漸飽和後，儲能開發與營運業者需要尋找更具成長潛力的應用市場。隨著各國家地區再生能源設置的成長，平滑化與電能時間移轉(EnergyShifting)對於大型儲能發展的驅動力增強，應用占比逐年成長。2021 年，預期全球儲能裝

置量超過 40%在於太陽光電系統及風力發電系統的搭配應用。儲能可協助再生能源發電輸出的穩定，減少棄風棄光，在特定地區甚至作為再生能源獲得併網資格的要件。整體而言，短期之內表前電網級儲能仍為全球定置型儲能最大需求的應用市場，表後儲能裝置受區域環境背景條件(如電價高低、峰谷價差、屋頂再生能源滲透率等)影響較大，可以預見儲能市場將迅速成長。

【全球定置型儲能應用趨勢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9)

(2)競爭情形

A.顯示器產品競爭情形

現今主力顯示器市場以 TFT LCD、OLED 及 TN/STN 為主，初步進入量產顯示器則有次毫米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Mini LED)，尚未進入量產的則有微發光二極體(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以下簡稱 Micro LED)，上述產品中 TFT LCD、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主要產品應用聚焦在中、大尺寸的電視面板、智慧型手機顯示器及智慧手錶等，PMOLED 及 TN/STN 則聚焦在中小型尺寸顯示器之應用，其中 PMOLED 主要是應用在 3 吋以下之顯示器產品，主要應用產品有穿戴式裝置、STB、及數位家庭等小尺寸顯示螢幕，PMOLED 產品應用範圍與 TN/STN 重疊，而 PMOLED 為自發光及省電，且視角、對比度、解析度及反應快等顯示效果均較優異，模組體積方面 PMOLED 也比 STN 小，客製化時更容易符合客戶產品需求，由於 PMOLED 具有自發光性與低耗電與高反應速度，因此部分高階的產品已多由 PMOLED 取代 TN/STN。

PMOLED 結構較 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簡單，生產成本較低，不需使用液晶面板製程，主要應用於小尺寸顯示器上，而 AMOLED 之材料及生產成本高，Mini LED 尚處於小量試產，良率尚未能掌控階段，Micro LED 則尚處於巨量移轉技術開發期，尚未量產階段，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主要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及電視螢幕等中大型尺寸顯示器上；PMOLED 因開發成本及費用較低，適合小量多樣的小尺寸產品應用，與 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之差異在於生產成本及應用層面上有其產品區隔性，目前尚無相互替代之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替客戶客製化開發新產品，並確保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占有率，到了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調降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除可提高取代 TN/STN 產品之比率，亦可增加新產品應用比重，使應用市場逐步擴大。

B. 臭氧水發生器競爭情形

目前市面上很多的臭氧水發生器都是以曝氣石放入洗菜盆的方式操作。而其實臭氧是無法融入水中的。我們實測市面上常見的機器，發現水中幾乎都量測不到濃度，也就是說根本無法達到產品訴求的殺菌功能，是無效的產品。根據文獻紀載，加上本公司與多家世界知名實驗室的滅菌測試結果顯示，水中濃度起碼需要達到 0.05ppm 以上才能夠有效殺菌。而本公司的專利裝置可以保證水中臭氧濃度恆定在 0.2ppm 以上。

此外，各國政府都有針對空氣中的臭氧逸散濃度作出嚴格規範，基本上都規範在每小時平均 0.05~0.1ppm 之間。曝氣石的臭氧發生器既然沒有辦法將臭氧有效的混合進入水中，所生產之臭氧自然就會溢散到空氣中，導致嚴重超標，完全違反安全規範。本公司臭氧水發生器之逸散濃度經多家實驗室認證，可以符合最嚴格的 0.05ppm 管控標準。

由於 SMT 專業代工也是本公司的核心服務之一，因此臭氧相關的產品都是在台灣自行設計與生產，而廠內的品質系統符合 ISO-9000 和 ISO-13485 醫療品質認證，對消費者有保障。

除了單機的臭氧水發生器之外，即使是模組也都是經過以上嚴謹的實驗室測試與品質安規認證。

C. 臭氧發生器競爭情形

有鑑於防疫的需求，去年公司開始跨入臭氧發生器的市場。目前市面上有關空氣清淨機的產品泰半都是以過濾為主的設計，需要定期更換濾網。不然就是負離子產生器，這二者其實都沒有殺菌防疫的功能，不像臭氧發生器所產生的臭氧可以主動攻擊環境中的落菌與病毒，並且有效去除尼古丁、甲醛等異味。目前類似的產品還非常少，因此可以說是一個有差異化的產品線。

D. 產業競爭情形

PMOLED 歷經 20 年的市場試煉，產品應用已遍及全世界，銷售以中國、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市場。主要競爭者係國內外 PMOLED 製造商各一家；經歷產能擴增之後，本公司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仍保持業界最大產能，較佳的生產彈性，先進鍍膜技術使元件結構達成最適化，使產品亮度或省電效能優於對手產品超過 30%，且繼續拉大差距中，檢測技術的優化也確保品質及成本優勢。本公司重視智慧財產權，為使客戶產品沒有專利風險，已針對專利佈局及簽訂長期專利授權合約，惟本公司與其他競爭對手相較，本公司持續保持業界最大產能較具生產彈性，運用核心鍍膜技術使元件結構達成最適化，使產品亮度或省電效能較競爭對手產品表現較佳，且為了維持競爭優勢及避免侵權，已針對專利佈局簽訂長期專利授權合約，相較競爭對手而言沒有專利侵權之風險，並有多年累積之專業技術，具有高度客製化能力，能進行設計配合客戶合作開發，並不斷精進專業製程、產線自動化及產能規劃，故本公司能夠提供相對競爭者較佳之產品設計及製程服務，為客戶及公司創造雙贏。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12 年度投入研發電池模組費用預計約新台幣 38,465 千元，在技術研發上以下列方向進行。

(1)模組化設計開發：提高產品間的通用性，以減少研發時程，提高生產品質及效率。

(2)產品規劃：由 3C 電子產品及攜帶式裝置鋰電池為基礎，朝電動手工具及低速電動車等高階鋰電池產品區塊發展。展望未來在電池管理系統技術方面，將再進一步整合更多資通訊新科技在產品的現場使用情境的數據收集，以作為提高產品品質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的依據。另一方面，藉由整合電力電子技術在電池產品的充放電控制，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也是目前在相關業務的研發方向。

與 LCD 相較 OLED 具備自發光、廣視角及高反應速度等優點。此外，LCD 於低溫下，反應速度將大幅下降，而 OLED 的操作溫度範圍則可在 $-40\sim+85^{\circ}\text{C}$ 間，可以符合產品在不同環境下的使用需求。在製程方面，OLED 元件的製程比 LCD 容易，加上 OLED 是自發光，不需要背光模組及彩色濾光片，光利用效率也更高。因此對耗電考量極為敏感的攜帶性產品上，OLED 更符合產品的需求。而在成本上，除了材料成本較低外，相較 LCD 產品 OLED 不需要使用背光模組，使 OLED 在價格上極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類別包含有醫療儀器、工業儀器、車載應用、機上盒、穿戴裝置、Banking(U-Key)、Home Intelligence 等，除了強化 OLED 在自發光、廣視角、操作溫度及高應答速度等特點外，還積極致力於製程優化、良率提升及落實原物料本土化的策略，以滿足客戶在成本上需求。並持續開發高效率、高亮度、低耗電及長壽命產品，來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另外提供更多的技術選擇如突破外型的限制，提供圓形的 OLED 以方便類手錶可攜產品及儀表指示用，或是加入透明顯示的元素，使客戶有更多選擇可以進行新型態產品設計。同時開發窄邊框設計，以符合客戶穿戴可攜式產品最小化、顯示最大化的需求。

Mini/micro-LED 顯示器是一種主要基於無機 GaN 基 LED 的新興技術，與 LCD 和 OLED 相比，它具有高亮度、高對比、低功耗、長壽命和快速回應等優點。本公司在 OLED 的技術基礎上，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和國內相關廠商積極合作，致力於供應鏈整合、製程優化，目前已有數家客戶委託進行玻璃基板代工，以製程分工模式開創 Mini/Micro LED 顯示器市場並藉此帶來營收。

受限於被動式矩陣(Passive Matrix)在驅動電路上的先天限制，故在更高解析及更高亮度的產品需求上略顯不足。改用主動式矩陣(Active Matrix)為提升 OLED 解析及亮度的最佳解決方案，本公司與英國知名材料廠合作開發有機 TFT(OTFT)AM 基板技術。沿用現有生產設備，生產高效率 OTFTAM 基板。未來將以 OTFT 技術為基礎強化現有 OLED 元件效能，滿足客戶更高規格顯示器需求。

智慧水錶為華仕德併入鍊寶體系後新設產品開發項目，近年環境氣候劇變下，節水議題隨之躍上檯面。智慧水表因具聯網功能，具備即時監控用水量及回報漏水、水質異常等諸多功能，多國政府皆極力推動更換智慧水表以節省珍稀的水資源。本公司合併華仕德既有資源並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在防水機構、內置電池、感測系統等智慧水錶主要元件皆有自主開發之技術，目前以與多家廠商合作開發智慧水錶，在水資源議題商機中搶得先機並創造獲利。

2.研究發展

(1)持續優化 PMOLED 元件效能

藉由開發更高效率 OLED 元件，可以提供更高亮度、低耗電及長壽命的產品。不僅能提供比競爭廠商更好的產品，更能和 LCD 競爭，進一步擴展 PMOLED 的產品應用領域。在家電、醫療器材、數位機上盒、穿戴裝置等應用，持續獲得各大廠選用。

(2)穿透式 PMOLED 顯示器

穿透式顯示器主要架構與既有 PMOLED 顯示器相仿，係藉由導入透明陰極材料產生穿透顯示效果，並藉由材料光學模擬與材料結構優化使穿透率超過六成且目視通透性更佳，使客戶在應用端有不同的應用也有更好的效果，已獲得數家客戶認證完成，未來將持續帶來相關營收。

(3)整合型 OLED 顯示器及觸控 PMOLED 顯示模組

提供嵌入式觸控(in-cell & on-cell)解決方案，產品不需額外外掛觸碰感應器，降低產品整體厚度，另外，可輕易實現小量多樣化，避免客戶因為量小找不到觸碰解決方案，單一供應商完成提供顯示器及觸控功能也使客人更方便管理供應商，降低控管成本。

(4) Mini/micro-LED 顯示器玻璃背板代工

Mini/micro-LED 顯示器是一種主要基於無機 GaN 基 LED 的新興技術，具有高對比、低功耗、長壽命和快速回應等優點。本公司在 OLED 的技術基礎上，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和國內相關廠商積極合作，致力於供應鏈整合、製程優化，除可進行背板代工外亦可執行後段顯示器模組製程代工業務。目前已開始為數家客戶進行相關代工，以製程分工合作模式，協助開發 Mini/micro LED 顯示器市場並藉此創造營收。

(5)OTFT AM 基板開發

以現行生產設備搭配材料廠商提供有機導電材料進行有機 TFT AM 基板開發，相對市場主流無機 TFT 的高昂設備建置成本，本公司以相對低廉的成本支出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 OTFT AM 基板，後續也將藉此技術，滿足客戶更高規格產品需求，以此拓展 OLED 市場。

(6)智慧水錶

智慧水錶因使用場景在防水性以及 IOT 功能下對內建電池電量及放電穩定性都有相當高的規格需求。以本公司顯示器防水機構設計概念，在智慧水錶的機構防水設計上有自有獨特開發設計。在內建電池設計上，子公司達振能源專精小型電池模組產品開發設計，在智能水錶上亦有對應技術符合智慧水錶需求。持續與國內 IOT 大廠合作開發。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112,989	124,723
營收淨額	2,225,875	2,713,550
佔營收淨額比例	5.08%	4.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類別	研發成果及效益說明
108	長壽命 OLED 技術	提升 50%產品儲存壽命
	Mini LED	具有高對比、低功耗、長壽命和快速回應等特性，適用於戶外及工控等應用。
	Micro LED	具有高對比、低功耗、長壽命和快速回應等特性，著眼於透明、軟性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
109	高效率白光技術	提升 30%產品亮度，強化陽光下可視效果
	Mini LED	具有高對比、低功耗、長壽命和快速回應等特性，適用於戶外及工控等應用。
	穿透式顯示器	具高於六成的穿透度，提供特殊應用場域，如車用或是瞄準鏡
	OLED 光療光源	OLED 光源具有輕、薄，均勻面光源及不發熱等優點，紅光可增生膠原蛋白，搶攻醫美市場
	客制化廚下型臭氧水發生器	提供 OEM 衛浴大廠導入銷售
	客制化小便斗沖水器	提供 OEM 衛浴大廠導入銷售
110	浮子式臭氧感應器	直接使用氣流量來偵測臭氧發生器啟動開關，增加機器靈敏度
	On-cell Touch OLED 產品	創新的觸控設計，結合 OLED 元件結構，提供整合型的 OLED 觸控功能。
	整合型 OLED 模組	垂直整合顯示模組組裝製程，簡化客戶產品開發流程。
111	智慧水錶	與 IOT 大廠共同開發智慧水錶，政府單位初審認證中
	穿透式顯示器	高透明度產品，已通過瞄準鏡客戶認證
	Micro LED 背板代工	持續為國內大廠 G2.5 玻璃背板及小尺寸基板代工
	電池模組	儲能系統及輕型動力用電池模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 低功率鋰電池模組—因 3C 市場業已成熟穩定，本公司鎖定目標客戶逐步將業務重心，轉至智慧家庭、工控平板電腦及電動手工具，提高其業務銷售佔比。
- (2) 輕型動力用電池模組—配合各國政府綠能政策，擴展低速電動車電池模組。
- (3) 深耕既有客戶，擴大合作範圍
針對既有客戶的終端產品推廣不同規格 PMOLED，以服務客戶一站式購足及加強重複開案的回購率。
- (4) 加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並加強產品客製化的能力
針對目前需求量大的穿戴式、醫療、物聯網、Banking(U-Key)及家庭應用領域，強化快速客製開發能力，使客戶能在最短時間搶佔市場。
- (5) 開發高效率、長壽命及高亮度的產品
除強化與客戶關係的縱深策略外，透過高效、長壽命及高亮度產品的開發增加不同產業應用類別以擴大客戶群分散產業波動風險。
- (6) 開發更高解析度高像素密度的彩色產品，以爭取各區域、各應用客戶的採用。

- (7)注意疫情發展，配合客戶應急需求。
- (8)深耕既有客戶，擴大臭氧產品線
除了持續提供既有客戶現役合作的產品之外，推薦更多可以配合市場防疫需求之產品，與客戶建立起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9)加速開發新的大型客戶
將既有的台灣、大陸之客制化 OEM 經驗複製到其他海外的知名大廠。
- (10)跨足臭氧發生器市場
將產品線從臭氧水延伸到臭氧氣，建立起完整的產品組合。
- (11)擴大臭氧模組的開發
配合 OEM 客戶的客製化需求。

2.長期發展計畫：

- (1)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聯盟，加強彼此合作，以擴展新市場。
- (2)長期強化延攬及培訓研發人才，提升研發能力。
- (3)持續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之專業能力。
- (4)引進高端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5)建構全面品質管理體系，提升產品質。研發方面將整合集團電池能源事業，擴大並深入綠色、環保等能源產業，以擴大綠色環保之推動與普及。
- (6)持續研發核心技術，保持領先業界技術形成區隔
針對顯示器未來 3~5 年先進技術進行評估，選擇符合 PMOLED 切入發展的特殊技術進行提前開發佈局。
- (7)持續鑽研電解技術，建立技術門檻
目前大量出貨之電擊技術適用於大水量、低濃度的應用，且具備成本低廉的優點。然而市場上具備低水量、高濃度之應用非常廣泛，幾乎很少有廠商涉足，因此是一個非常值得開發的新藍海。
- (8)持續拓展全球性品牌與通路
針對全球第一線品牌客戶進行深度拜訪與認證，爭取新產品開發設計階段導入本公司產品。
- (9)結合在地供應鏈優勢拓展中國市場
與中國合作夥伴進行策略結盟，融入中國紅色供應鏈中以擴大生產規模。
- (10)Micro LED & Mini LED 產品應用開發
同時進行 Micro LED&Mini LED 之產品應用開發，技術落實領先量產，跨足下一代顯示器製造商之列。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美國		93,843	4.22	78,793	2.90
台灣		774,942	34.82	1,088,870	40.13
中國大陸		1,290,012	57.96	1,504,377	55.44
其他國家		67,078	3.00	41,510	1.53
合計		2,225,875	100.00	2,713,55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受 AMOLED 競爭影響，全球 PMOLED 廠商紛紛轉攻投入 AMOLED 市場，如中國的維信諾於 2018 將市場規模及成長性較小的 PMOLED 業務置出，而台灣 PMOLED 廠商目前僅剩智晶公司。因全球 OLED 廠商多數以 AMOLED 為主要業務，故就 PMOLED 市場來看係居於領先地位，為其主要供應廠商。台灣廠商在鋰電池產業布局主要集中於下游組裝業，電池芯全仰賴進口，台灣廠商以研發、生產及成本優勢，穩占筆記型電腦應用鋰電池模組市場，目前台灣廠商轉向於主攻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而未來電池產業將會以儲能需求產品為導向。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鋰電池的應用擴大，包括各種手持式工具或智慧家庭產品等 3C 類產品，是繼手機電池後，成為電池市場的新成長動能，預期此應用需求仍會持續成長，市場具相當的潛力。

(1)OLED 產業

顯示器面板產品包含 TFT-LCD、TN/STN 及 OLED 等，在液晶電視面板、液晶監視器面顯示器面板產品包含 TFT-LCD、TN/STN 及 OLED 等，在液晶電視面板、液晶監視器面板等平均尺寸增加，以及電競、數位看板、智慧貨架、穿戴式裝置、頭戴顯示裝置、智慧家電、工業控制、醫療、教育等新興應用市場需求增溫帶動下，促使全球顯示器面板需求仍處於穩定成長的表現，雖受到中國境內仍持續有新生產線投產的影響，導致面板價格呈現波動，台灣及韓國面板廠除降低產能供應率外，也積極汰換舊有生產線，進行產業升級因應，另一方面，轉向更大尺寸面板，或是往電競、醫療、新零售等利基市場發展，藉以分散中國產能所帶來的衝擊。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顯示，OLED 面板市場隨著 AMOLED 面板在智慧型手機的應用日益增加，促使全球 AMOLED 面板需求上揚，也帶動全球各面板廠商均積極的大量擴增 AMOLED 面板，積極投入摺疊式手機、頭戴顯示裝置 (AR/VR)、智慧手錶等相關應用，取代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同時，PMOLED 面板則在中小尺寸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市場上持續擴增，包括兒童手錶、智慧手環、智慧家電、醫療、工控等，因此帶動其產值亦同步呈現成長表現，故估計 2020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值將達到 187.46 億美元，年增率成長 3.19%，仍是顯示器面板業成長力道最強的細項產業，產值比重提升至 18.72%。

受惠 PMOLED 面板和 TN/STN 面板價差縮小，又有輕薄、省電的特性，隨著應用端拓展，而帶動相關產值隨之成長。從應用面來看，穿戴式裝置、電子菸、STB、USB KEY、車用、智能家居及醫療器材等產品使用 PMOLED 顯示方案，因具有輕薄、高亮度、低功耗、廣視角、無炫光無藍害照明系統等優勢，加上易客製化及高性價比等特性，故終端應用顯示器逐漸改採用 PMOLED 面板，在產品應用拓展及銷售量提升下，亦將帶動整體 PMOLED 市場需求之成長。

【全球顯示器面板各細項產品產值變化】

單位：億美元；%

細項產品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e)
大尺寸TFT-LCD	739.22	812.64	613.99	570.38	539.58
中小尺寸TFT-LCD	284.20	287.05	287.12	288.27	261.17
OLED	101.58	153.46	172.03	181.66	187.46
其他	15.41	14.79	14.05	13.50	13.22
合計產值	1,140.41	1,267.94	1,087.19	1,053.81	1,001.43
合計產值年增率	2.45	11.18	-14.26	-3.07	-4.97

注：e為估計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020/11)

註：e 為估計值。

(2)儲能市場

經 ESS InfoLink 統計，目前世界各國頒布的再生能源相關政策目標，於 2030 年前全球新建的再生能源量超過 3000 GW。大量的再生能源併入電網後，對於電網的不穩定性衝擊加劇，同時更考驗電網的調度能力，為解決根本問題，唯有電網中配套儲能系統，且大量再生能源的建置目的是達成能源轉型，形成「智慧電網」，而這需要儲能系統作為調節，因此，可預見儲能市場於未來 10 年增長潛力驚人。此外，加上國際減碳政策的推波助瀾，可預見儲能領域於未來幾年成為鋰電池的第二大應用市場。ESS InfoLink 分析師袁芳偉預測，鋰電池儲能市場至 2030 年至少可達 500 GWh 以上，樂觀可超過 800 GWh，複合成長率 30-40%。

4.公司競爭利基

(1)工廠產能充裕：

因應世界經濟變化，達振能源已完成台灣自動化產線的建置，滿足客戶對產地的要求。考量各式電池模組的需求成長，常州廠尚有約 25 畝空地，可以規劃興建新廠房，因應未來產能需求。

(2)與上游供應商關係良好：

本公司在整體業務推展上的表現，深獲上游供應商肯定與認同，均給予本公司最大的配合與支援，因此在未來競爭上，具備掌握關鍵要素、貨源及降低成本能力之優勢。

(3)生產製造及品質優勢：

本公司之品質系統通過多項國際認證，產品亦獲得全球多國之安規認證，確保產品品質及使用者的安全性。本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將設計模組化、標準化、引進高階自動化生產設備、並定期實施人員教育訓練，彈性調整生產排程以配合客戶縮短產品交期。

(4)產品規劃及研發能力

本公司擁有十五年以上產業經驗，從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手工具機、電動自行車電池模組及電動機車電池模組均有相關產品規劃及研發經驗。未來仍將持續增聘研發人才，協助公司能快速因應鋰電池市場的發展需求。

(5)具專業之產品開發及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專業之研發團隊，並不斷精進專業技術，故本公司擁有先進及完整的生產技術，提供客戶高度良好的產品顯示方案，加上本公司與銷售客戶雙方間長期保持密切關係，不論是業務及產線人員積極配合客戶需求，研發人員亦提前為新產品作製程與配方上之規劃與佈局，並致力提高產品良率以及降低不必要之成本，可滿足客戶各項產品的需求。

(6)終端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生產製造產品之終端使用客戶不乏國內外國際大廠，製程能力與產品品質係經國際大廠驗證，並深得國際大廠之認可，獲得 Garmin A 級供應商評比，另亦獲華米科技頒發優秀供應商殊榮，生產技術能力與產品品質深獲國際大廠肯定，為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的優勢之一。

(7)多項專利佈局

本公司除不斷提升製程能力以及改良配方外，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多項發明及新型專利，另亦有多項發明專利等待申請核可中，本公司厚植研發實力與專利佈局，是維持同業競爭優勢關鍵因素之一。

(8)產線自動化及設備調整能力

本公司將 CIM & ERP(Computer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計算機集成製造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業資源規劃)導入生產及管理，為 PMOLED 同業中首家採用自動化量產之公司，藉由多年經驗，累積良好且快速的設備調整能力，能有效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成本，在同業間量產能力上係居於領先地位，並在大量生產下，使客戶端更有競價的空間，也更有助於業務推展。

(9)結合中國合作夥伴進行策略結盟

本公司營運模式主係將已完成蒸鍍及蓋板的半成品玻璃，透過中國當地模組廠商進行模組加工，在保有專利技術核心下，能藉由中國當地人力及成本優勢，有效降低相關生產成本，並透過供應鏈優勢，快速拓展中國市場。

(10)銷售客戶及產品應用多元化

本公司銷售對象除包含國內外知名組裝製造廠商及品牌廠商外，亦藉由代理商熟知當地商情與市場脈動需求之特性，分別與美國及中國大陸之代理商合作，以利拓展當地業務，另本公司產品銷售地區包含美國、歐洲、台灣及中國大陸等，產品應用包含穿戴式裝置、USB KEY、STB、電子菸、醫療儀器、工業儀器、博弈機、車載應用、物聯網及其他小尺寸顯示器等，故在銷售客戶組成及產品應用佈局可謂相當多元化，可分散產業波動風險並降低受單一產品或單一客戶銷售情形變化之影響。

(11)布局能源產業，提升集團能見度

本公司投入發展小型電子零組件整合業務，初期鎖定電池模組事業，藉由投資來穎科技，發展能源事業，來穎科技業務範圍係應用於儲能系統之高效鋰鐵電池模組，產品終端應用多元如功率調節系統 (PCS)、電池儲能系統(BESS)、控制系統與能源管理軟體 (EMS)、電網系統後台管理等系統應用，提供完整可靠的一站式儲能整合方案，全面滿足住宅、工商業和發輸配電力事業等不同領域的應用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全面品質之提升，除引進高階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檢測設備，提高產品品質外，並積極進行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及改善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同時與客戶及零組件主要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加強垂直整合，與客戶共同規劃原物料需求之機制，以掌握關鍵材料電芯及電子材料之供料狀況，並共同研發新技術，持續優化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以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A. 產品應用層面增加及客製化量產能力

由於 PMOLED 面板具有輕薄、省電的特性，除了穿戴式裝置外，相關應用產品如 STB、電子菸、工控及家電等應用更是愈來愈廣泛之應用，本公司係生產 PMOLED 顯示器之專業製造廠商，已具備專業的設計與客製化能力以及靈活的生產調度能力，並已累積深厚的生產經驗與調整生產配方之能力，並可於客戶要求之交期內生產出符合客戶需求規格之 PMOLED 顯示器，產品品質已深獲國際大廠認同，對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 長年累積研發及技術實力

本公司產品係由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共同設計研發完成產品，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不斷追求輕、薄、短、小、高發光效率及低功耗等規格要求越來越多。然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多年，雙方已建立良好之默契，除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在品質、良率、交期及技術服務上，竭力以赴並持續精進改良製程與配方以達客戶要求之規格，本公司憑藉累積多年之研發與生產經驗，已能十足掌握各種製程與配方，調配出最佳生產效率之製程與發光效率之產品，產品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C. 擁有國內外知名品牌客戶

本公司客戶主係包含國內外之全球知名客戶，除已取得 ISO9001 及 ISO14000 認證做為生產品質的保證外，同時協助客戶建立相關產品資訊和即時技術支援，經由雙方長期合作開發新產品相關材料及製程，已獲得國際客戶之供應商評鑑通過，預期將與客戶持續緊密合作，業績將能穩定成長。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鋰電池模組產品價格競爭日益激烈：同行競爭激烈，不但有原競爭者的價格攻勢，更有新競爭者的加入，如中國業者，並不惜以削價競爭以求多取得訂單。

A. 全球 PMOLED 同業擴充產能

近年全球 PMOLED 產業市場需求暢旺，導致多家同業廠商新增產能擴充，亦吸引小部分 TFT-LCD 業者加入競爭。

因應對策

A. 增進經營管理績效，降低成本。

B. 持續技術開發及提升品質穩定度。

C. 快速回應並解決客戶問題，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深耕 PMOLED 產業多年，歷經多次景氣循環與終端產品之革新，充份了解整體 PMOLED 適合小量多樣之生產態樣，與 TFT-LCD 大規模生產之紅海競爭策略迥異，因此，本公司除持續研發新技術，藉由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差異化產品以穩定國際大廠的信賴與訂單外，更藉由多年經驗，利用新製程與去瓶頸工程等方式，提升原設備之生產效率增加產出，以及透過快速設備調整能力，有效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成本，在同業間量

產能力上係居於領先地位，故在整體採購與生產成本遠低於其他同業下，使本公司能提供予客戶最高的品質、最穩定供貨與最好的性價比，以擺脫同業間單純產品與價格競爭。

B.研發人才流失之風險

隨近年來 AMOLED 產業掘起，國際 OLED 廠商對相關製程與研發人才需求日增，使研發與製程人員流動風險偏高，具生產經驗之研發與製程人員常成為國際 OLED 廠商招攬對象，形成技術傳承之障礙。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資深技術人員之技術傳承、實作經驗分享及內部教育訓練等作業，建立人員培育機制與生產參數累積，降低人員異動之衝擊。此外，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建立制度化獎酬辦法，以增進員工之向心力，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5.36%、5.66%及 2.00%，顯見本公司研發人員流動率低。另本公司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且對於所研發之技術或生產 Know-how 做適當之資料保存，以預防人員流動時造成公司之技術傳承或外流之風險。另本公司透過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等工具，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

C.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短

隨終端產品應用與規格不斷推陳出新，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客戶所要求之產品規格及顯色等要求亦隨之變動，為符合客戶需求，故需不斷調整相關製程與配方，以符合終端客戶之需求。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客戶及代理商均隨時保持良好溝通，強化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除提前布局新應用產品開發外，更隨時精進研發配方、顯色技術及製程技術等，以達到符合終端產品發光效率、顯色、解析度及亮度等規格要求，追求在最短時間內提供符合客戶規格之產品，除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外亦提高產品良率，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及同業之競爭，此外，本公司將 PMOLED 面板應用於不同消費市場，包括電子手環、電子菸、家電用品、醫療用品等，以分散單一應用市場產品生命週期快速更迭之轉換風險。

D.專利侵權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PMOLED 顯示器及模組，惟 PMOLED 的關鍵基礎製程專利主要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中，故於研發及產製過程中，有可能涉及侵權問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了維持競爭優勢及避免侵權，於製程所需涉及他人技術，均已與專利所有者簽訂長期專利授權合約，同時積極開發各項專利技術，在元件、材料及面板設計等已獲證 36 篇，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目前有軟性、窄邊框及高解析度等面板技術申請專利中，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並與工研院共同進行研究，開發各項新型技術，除可避免專利侵權風險外，亦可增加產品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E.PMOLED 之產品價格相對較高

由於 PMOLED 生產製程較 TN/STN 面板複雜，技術門檻高，使得採用 PMOLED 顯示方案之產品價格較 TN/STN 面板高，雖二者相較之下，PMOLED 具有輕薄、省電及可撓曲性等優勢，惟仍需面臨其他業者在相同

或類似產品在價格的競爭。

因應對策

PMOLED 面板相較 TN/STN 面板，具陽光下可視性(高亮度)、高對比度及廣視角等優勢，另外本公司持續強化製程技術並提升良率，降低材料成本，以保有彈性降低售價空間，以提升性價比來爭取客戶認同，另外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在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占有率，到了產品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降低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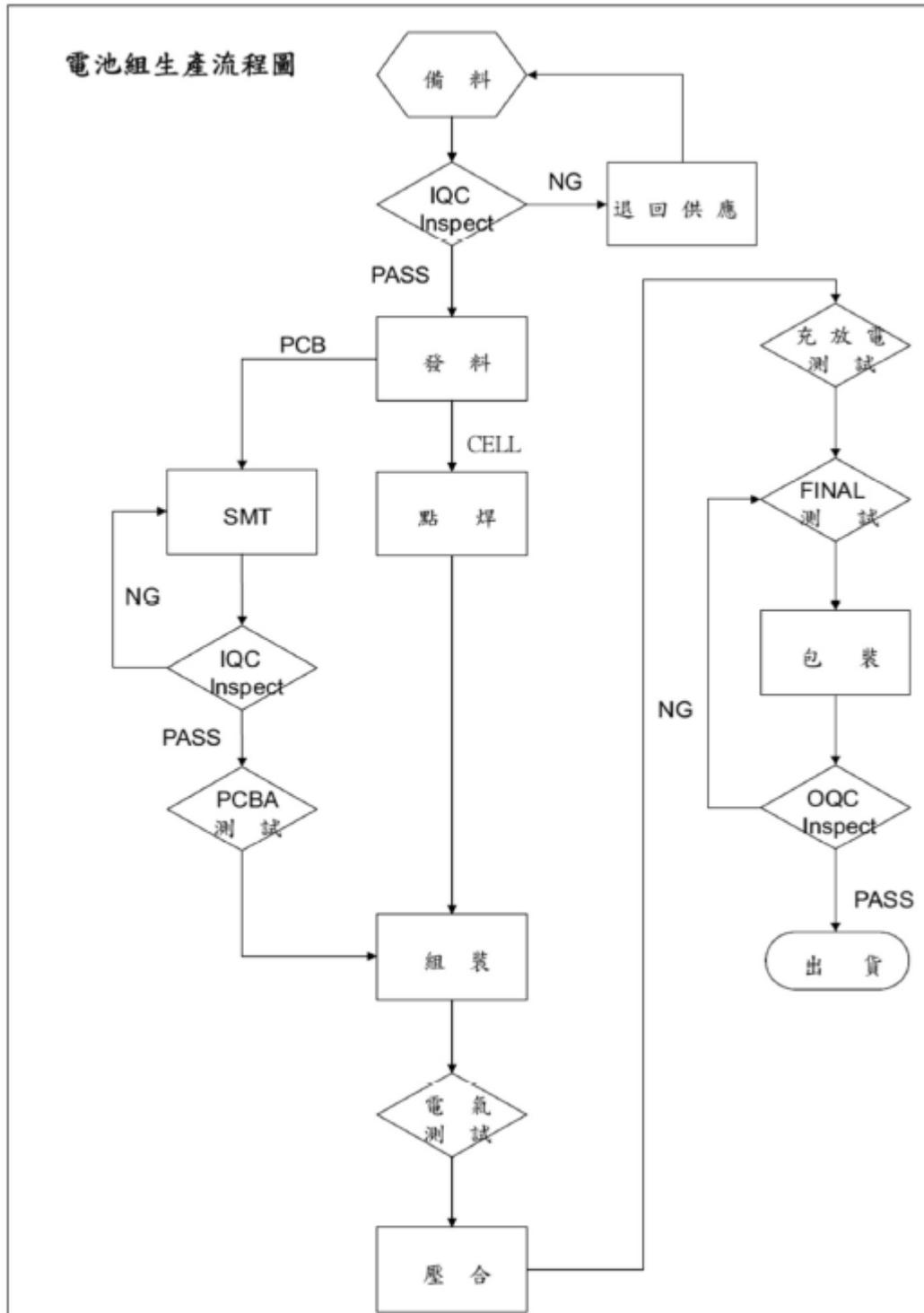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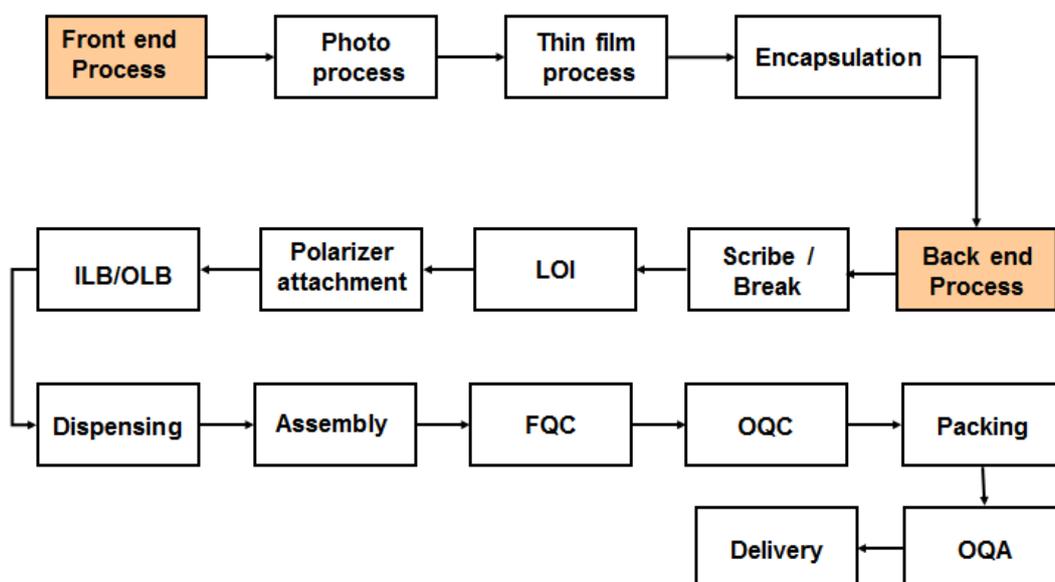
本公司產品主要用於智慧家庭裝置、工業電腦、平板電腦及導航裝置等產品。

PMOLED 顯示器之主要用途包括有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健康手環、車載裝置、工業儀表、醫療器材、遊戲機及電子菸等產品的顯示面板。

2.產品之產製過程

電池組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電池模組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電芯，主要採購對象均來自日本及韓國等國際知名電芯大廠，並與供應商配合往來多年，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故本公司對電芯採購需求無短缺之虞。

本公司生產主要原料包括驅動 IC、基板、蓋板等，驅動 IC 專用料與供應商維持策略夥伴關係，提供市場預估與長期需求量以利供應商穩定供貨，而玻璃基板、蓋板等原料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供應關係，並分散來源以確保供貨穩定性。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昆銻貿易	350,027	24.33	註	昆銻貿易	541,864	33.23	註	B 公司	83,426	18.34	無
2	SOLOMON	279,625	19.44	無	A 公司	263,243	16.14	無	昆銻貿易	62,016	13.63	註
3	滬銻光電	279,352	19.42	註	滬銻光電	218,357	13.39	註	A 公司	46,200	10.16	無
4					C 公司	176,047	10.80	無				
5					SOLOMON	133,521	8.19	無				
	其他	529,654	36.81	—	其他	297,502	18.25	—	其他	263,233	57.87	—
	進貨淨額	1,438,658	100.00	—	進貨淨額	1,630,534	100.00		進貨淨額	454,875	100.00	

註：同一最終母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供應商之變化，主係隨本公司採取有利且彈性方式進行採購調配以及隨終端產品之市場需求而有所波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鍊德科技	463,382	20.82	註	儲盈科技	757,368	27.91	無	G 公司	149,621	23.00	無
2	N 公司	230,232	10.34	無	L 公司	386,388	14.24	無	儲盈科技	122,385	18.81	無
3	—	—	—	—	G 公司	362,608	13.36	無	H 公司	67,273	10.34	無
4	—	—	—	—	H 公司	283,769	10.46	無	—	—	—	—
	其他	1,532,261	68.84	—	其他	923,417	34.03	—	其他	311,340	47.85	—
	銷貨淨額	2,225,875	100.00		銷貨淨額	2,713,550	100.00		銷貨淨額	650,619	100.00	

註：最終母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售客戶之變化，主係隨本公司銷售客戶之終端客戶的業務需求及銷售狀況而有所波動，其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sheet；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MOLED 玻璃		288,000	154,643	690,410	288,000	83,931	372,920
儲能		—	—	—	8,460,000	12,965,361	1,309,530

註 1：PMOLED 產品因裂片數不同，因此以基板(sheet)為單位計算。

註 2：本公司產品 PMOLED 模組及電子零件採委外加工，故不依產品別做分類。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11 年度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市場需求，導致內外銷金額減少，產量較 110 年度下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MOLED 模組(註 1)		1,783	165,357	19,500	1,015,510	2,724	272,875	7,819	547,617
PMOLED 玻璃		—	125	59	266,841	—	95	23	95,557
其他(註 2)		—	609,460	—	168,582	—	815,900	—	981,506
合計		1,783	774,942	19,559	1,450,933	2,724	1,088,870	7,842	1,624,680

註 1：銷售數量係依每一生產 PMOLED 玻璃基板之裂片數(PCS)計算，因此銷售數量大於生產玻璃基板(sheet)之數量。

註 2：其他產品類因個別計價單位不同，故在此不列示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11 年度仍受疫情影響，致 PMOLED 模組外銷銷售數量較 110 年下降；PMOLED 玻璃銷售於 111 年度市場需求持續受疫情影響，銷售額較 110 年減少。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管理職員	31	38	37
	一般職員	132	141	149
	生產職員	168	123	128
	合計	331	302	314
平均年歲		41.46	42.49	42.6
平均服務年資		10.05	10.53	9.91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0.60	0.33	0.32
	碩士	10.58	11.26	10.83
	大學	41.69	41.06	42.36
	專科	25.38	30.79	29.93
	高中	21.75	16.56	16.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優秀的專業人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係均處於和諧、穩定之關係，公司除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外，並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同攜手創造美好的未來。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 (1)本公司同工同酬，所有薪資、獎金及津貼不因性別而有差別。
- (2)本公司實施彈性上下班，給予員工交通、接送小孩等安排；並設有員工哺(擠)乳室，員工均可於上班期間使用。
- (3)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平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 (4)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 (5)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或禮品及各項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等)。
- (6)本公司設有員工餐廳、福利社及室內停車場，提供休閒娛樂、健身運動器材、卡拉 OK 等場所供員工使用，並鼓勵同仁成立社團，補助社團經費。
- (7)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

工權益。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2)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3)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94 年 6 月 30 日已到職同仁均保留其依據勞動基準法計算退休金之退休年資，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則按月提撥 6% 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退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方式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提撥金額	勞工準備金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金額新台幣 44,680 仟元。	111 年度提撥新台幣 11,207 仟元。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或員工申訴信箱方式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 (2)定期舉辦各項溝通會議、勞資會議，得及時了解各部門及員工之需求，並適時調整，以維護員工權益。
- (3)近期因應防疫，提供員工相關防疫用品及確實落實防疫政策，並公告相關防疫資訊與適時調整防疫措施，以保障員工健康。
- (4)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掌握勞工工作場所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工作者其作業環境暴露狀況，採取之規劃、採樣、監測及分析。

為保障員工暴露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半年實施 1 次作業環境監測。規劃測定項目與實際作業情況相符，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公佈環境監測結果，近 5 年數據皆符合職安法令規定，同時維護保持作業現場環境相關之通風排氣等設備，並提供人員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及每年執行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之措施。

(5)工安查核：

環安衛作業項目	
職安巡檢	2 次/週
聯合臨廠巡檢	1 次/月
自動檢查	1 次/月(定檢紀錄)
臨場健康服務	4 次/月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報到時
	人員作業變更時
應變防護具管理	1 次/月
廠內職安法規符合度查核	1 次/季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1 次/季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制訂並通過「資通安全管理程序書」及其他包括「程式及資料存取控制程序書」、「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程序書」、「資料處理之控制程序書」、「資料輸出入之控制程序書」等作業守則，以供企業之資通之遵行。
資訊中心	為風險管理單位，包括資安治理、風險評估，並協調各部門確實執行資訊安全作業。

2. 資訊安全治理制度與具體管理方案

(1) 資安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聲明為：「落實資安你我的責任」。

(2) 人員責任

- 2.1 須瞭解潛在性的資訊安全危機及弱點，當發現資訊安全事件須主動通報其部門主管或資訊部門。
- 2.2 須負責保護登記在名下的實體資訊資產，若發生遺失或被竊資訊設備或資料時，均必須立刻通報資訊部門。
- 2.3 須確實保管自己的帳號密碼或其他身分確認資料，以防被竊取使用。
- 2.4 須嚴格遵守不下載、安裝及使用非法及盜版軟體。

- 2.5 員工使用公司或個人的電腦來製造、儲存或傳送之資訊均為公司資產，公司必要時可記錄及存取相關資料。
- 2.6 全體員工應讓資訊免於未經授權的使用、修改、公開或破壞，以支持公司業務永續經營。

(3)網路安全管理

- 3.1 網路設備安裝、維護前須與廠商進行安裝前協調，以充分了解該項維護之影響層面與作業風險，以及裝置場地之安全性。
- 3.2 網路設備安裝、維護時，如須輸入密碼，應由設備管理人員輸入，並於安裝及維護作業完成後，立即變更網路設備密碼。
- 3.3 網路連線設備密碼應定期更換。
- 3.4 廠商對本公司之維護方式以到場服務為原則，如需遠端維護，需嚴加防備避免因維護過程導致資安事件之發生。
- 3.5 網路管理員應定期檢視網路核心及路由等設備流量與系統負載程度，並應有不斷電系統等電力備援。
- 3.6 資訊人員應定期檢視網路作業環境，進行安全評估，並追蹤異常事項。相關書面資料需留存備查。

(4)防火牆之安全管理

- 4.1 本公司與外界網路之連結，應以網路防火牆區隔。
- 4.2 防火牆系統之設定，須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由專人管理。
- 4.3 對於通過防火牆之來源端主機網路 (Source IP) 位址、目的端主機網路 (Destination IP) 位址、來源通訊埠編號、目的地通訊埠編號、通訊協定、存取時間及採取的行動，應予保留紀錄，以備追查。

(5)電腦病毒之防範

- 5.1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各伺服器皆須安裝防毒軟體。
- 5.2 各防毒伺服器需定期更新病毒碼。

(6)電子郵件使用之管理

- 6.1 本公司員工對於電子郵件之使用需透過申請。
- 6.2 員工不可利用電子郵件從事非法或對本公司有負面影響的活動。
- 6.3 人員離職時，帳號管理員應於收到通知後將離職之帳號鎖住或刪除。
- 6.4 對於收發之電子郵件應執行過濾管理、信件大小及附件檢查等安全管理機制。

(7)系統備援及緊急事故災害復原處理

- 7.1 公司應定期進行系統備份，並確保儲存之安全性。
- 7.2 資訊單位應就資訊系統之實體環境、作業程序及應用現況進行風險分析，並擬定系統復原計畫。
- 7.3 系統復原計畫應定期審視。
- 7.4 系統復原測試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遇有異常現象，應即反應並修正，以確保計畫之適用性。
- 7.5 災害發生時，公司必須必須評估損害情形以決定適當的復原策略；其復原程序採階段方式，由最關鍵的程序開始進行。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	111/1/14~116/2/15	長期聯貸借款合同	財務比率限制
專利授權合約	甲公司	89/5/15~112/12/31	技術授權	保密條款
專利買賣經紀合約	A 公司	112/4/1~113/4/1	代理專利買賣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9 年 (重編後)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132,658	1,462,186	1,521,881	1,654,600	2,453,550	2,261,73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712,296	1,581,951	1,588,929	1,485,580	2,210,178	2,176,005
無形資產		47,893	28,397	28,397	8,939	99,695	99,393
其他資產		629,332	571,411	573,126	821,168	527,887	558,918
資產總額		3,522,179	3,643,945	3,712,333	3,970,287	5,291,310	5,096,0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2,881	901,405	976,980	1,381,915	1,589,070	1,610,858
	分配後	916,551	1,102,081	1,177,656	1,529,610	1,699,54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90,249	748,550	748,550	297,394	1,303,956	1,193,7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83,130	1,649,955	1,725,530	1,679,309	2,893,026	2,804,570
	分配後	1,706,800	1,850,631	1,926,206	1,827,004	3,003,50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826,135	1,964,927	1,964,927	2,240,050	2,199,290	2,099,129
股本		676,301	676,320	676,320	737,982	746,517	746,517
資本公積		552,990	570,011	570,011	790,422	859,145	859,1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9,698	775,788	775,788	769,082	650,485	549,930
	分配後	576,028	575,112	575,112	621,387	540,00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854)	(5,706)	(5,706)	(5,950)	(5,371)	(4,956)
庫藏股票		—	(51,486)	(51,486)	(51,486)	(51,486)	(51,486)
非控制權益		12,914	29,063	21,876	50,928	198,994	192,34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39,049	1,993,990	1,986,803	2,290,978	2,398,284	2,291,476
	分配後	1,815,379	1,793,314	1,786,127	2,143,283	2,287,80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7 為個別財務報表。

註 2：本公司因集團組織重組，於民國 110 年 7 月中參與來穎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 9,412 仟股，持股比例為 94.12%，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172,202	971,719	1,318,819	1,066,837	1,156,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6,270	1,709,790	1,576,496	1,471,358	1,383,245
無形資產		65,318	46,200	27,083	7,966	—
其他資產		665,034	708,071	662,140	982,135	1,852,365
資產總額		3,648,824	3,435,780	3,584,538	3,528,296	4,392,4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0,204	819,396	873,052	992,853	897,404
	分配後	1,313,094	843,066	1,073,728	1,140,548	1,007,882
非流動負債		1,069,345	790,249	746,559	295,393	1,295,8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79,549	1,609,645	1,619,611	1,288,246	2,193,205
	分配後	2,382,439	1,633,315	1,820,287	1,435,941	2,303,6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9,275	1,826,135	1,964,927	2,240,050	2,199,290
股本		601,101	676,301	676,320	737,982	746,517
資本公積		98,424	552,990	570,011	790,422	859,1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1,219	599,698	775,788	769,082	650,485
	分配後	568,329	576,028	575,112	621,387	540,007
其他權益		(1,469)	(2,854)	(5,706)	(5,950)	(5,371)
庫藏股票		—	—	(51,486)	(51,486)	(51,486)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69,275	1,826,135	1,964,927	2,240,050	2,199,290
	分配後	1,266,385	1,802,465	1,764,251	2,092,355	2,088,8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年	109年	109年 (重編後)	110年	
營業收入		1,672,591	1,638,051	1,656,926	2,225,875	2,713,550	650,619
營業毛利		268,143	420,618	421,340	420,105	421,723	99,261
營業損益		10,493	191,449	174,119	149,051	91,440	11,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225	70,358	70,592	101,288	28,572	21,673
稅前淨利		78,718	261,807	244,711	250,339	120,012	33,438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53,235	207,781	190,685	193,678	49,325	18,5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3,235	207,781	190,685	193,678	49,325	18,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942)	(9,646)	(9,646)	1,566	9,840	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293	198,135	181,039	195,244	59,165	19,00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926	206,554	206,554	192,160	29,919	10,24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309	1,227	(15,869)	1,518	19,406	8,3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9,984	196,908	196,908	193,726	40,400	10,5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309	1,227	(15,869)	1,518	18,765	8,414
每股盈餘(元)		0.76	3.06	3.06	2.86	0.41	0.1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7為個別財務報表。

註2：本公司因集團組織重組，於民國110年7月中參與來穎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9,412仟股，持股比例為94.12%，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519,944	1,569,642	1,542,428	1,611,613	977,046
營業毛利	520,503	245,118	396,904	358,373	184,461
營業損益	280,863	1,352	185,995	131,044	11,5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9	74,995	74,285	113,788	74,788
稅前淨利	352,772	76,347	260,280	244,832	86,352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340,445	50,926	206,554	192,160	29,9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40,445	50,926	206,554	192,160	29,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368)	(20,942)	(9,646)	1,566	10,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077	29,984	196,908	193,726	40,4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0,445	50,926	206,554	192,160	29,91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27,077	29,984	196,908	193,726	40,4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5.66	0.76	3.06	2.86	0.4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羅筱靖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羅筱靖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帥、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09年 (重編 後)	110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8	45.27	46.48	42.29	54.67	55.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09	148.82	147.72	166.92	140.77	133.0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6.85	162.21	155.77	119.73	154.40	140.40
	速動比率(%)		114.85	151.30	140.40	98.90	100.70	87.96
	利息保障倍數		4.24	14.04	13.19	14.84	4.04	4.5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2	5.96	6.02	5.90	4.22	3.45
	平均收現日數		82	61	60	61	86	109
	存貨週轉率(次)		14.21	17.15	15.98	17.61	5.17	3.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6	3.26	3.23	4.10	4.18	3.56
	平均銷貨日數		25	21	22	20	71	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0.96	0.99	1.00	1.44	1.46	1.18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5	0.45	0.57	0.58	0.50
	資產報酬率(%)		2.02	6.24	5.70	5.41	1.74	2.01
	權益報酬率(%)		3.21	10.84	9.94	9.05	2.10	3.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11.63	38.71	36.18	36.80	16.07	17.91
	純益率(%)		3.18	12.68	11.50	8.70	1.81	2.85
	每股盈餘(元)		0.76	3.06	3.06	2.86	0.41	0.1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92	41.09	38.49	0.77	0.88	27.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3.63	110.84	110.57	56.16	32.32	51.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7	4.12	4.19	(2.28)	(1.52)	4.7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66	1.68	1.75	1.87	2.59	4.11
	財務槓桿度		(0.75)	1.11	1.13	1.13	1.76	5.2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係因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增加，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係因平均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因平均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存貨週轉率減少，係因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減少，係因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權益報酬率減少，係因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係因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純益率減少，係因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每股盈餘減少，係因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09年 (重編 後)	110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存貨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7為個別財務報表。

註2：本公司因集團組織重組，於民國110年7月中參與來穎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9,412仟股，持股比例為94.12%，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73	46.84	45.18	36.51	49.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84	149.55	147.37	164.95	210.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58	118.58	151.05	107.45	128.91
	速動比率(%)	92.83	107.43	140.77	98.83	112.62
	利息保障倍數	14.14	4.16	14.04	15.05	3.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3	4.39	6.32	6.48	3.90
	平均收現日數	57	83	58	56	94
	存貨週轉率(次)	17.51	14.37	18.67	23.31	8.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1	3.58	3.34	3.21	2.08
	平均銷貨日數	21	25	19	15	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0	0.90	0.93	1.05	0.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44	0.43	0.45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1	1.98	6.33	5.79	1.36
	權益報酬率(%)	25.78	3.09	10.89	9.13	1.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8.68	11.28	38.48	35.99	11.56
	純益率(%)	13.51	3.24	13.39	11.92	3.06
	每股盈餘(元)	5.66	0.76	3.06	2.86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1	37.04	42.80	31.56	14.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33	110.71	108.76	77.38	52.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5	1.04	4.16	1.35	(0.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98.31	1.69	1.96	11.00
	財務槓桿度	1.10	(0.05)	1.12	1.15	(0.6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係因負債總額增加。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增加，係因流動資產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稅前淨利減少。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係因銷貨淨額減少。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存貨週轉率減少，係因銷貨成本減少。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係因銷貨成本減少。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係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係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資產報酬率減少，係因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權益報酬率減少，係因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係因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純益率減少，係因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每股盈餘減少，係因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佟韻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94 頁至第 20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209 頁至第 30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2,713,550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為701,035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44,09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63%，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6,410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5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85)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53,811	10	\$687,78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9,142	2	116,307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9,574	1	54,07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55,005	1	28,5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24	747,006	14	294,23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24及七	20,079	-	170,904	4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4及七	2,497	-	2,4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6,439	1	11,4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9	2,486	-	1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	-	10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701,035	13	127,919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52,225	3	159,907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及六.8	35,665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8,586	-	8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3,550	46	1,654,600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6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8,699	-	33,7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	-	172,05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及八	2,210,178	42	1,485,580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5	43,48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及八	243,844	5	234,730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及六.14	99,695	2	8,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9	206,846	4	228,130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及七	15,949	-	140,800	4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4及七	9,061	-	11,5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7,760	54	2,315,687	58
1xxx	資產總計		\$5,291,310	100	\$3,970,2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500,000	10	\$531,700	13
2130	合約負債	33,019	1	20,397	1
2170	應付帳款	485,645	9	283,74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211	3	168,38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489	3	113,22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111	-	12,1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54	-	5,0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027	-	8,002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6,127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0,487	4	239,245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9,070	30	1,381,915	3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22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535,203	10	54,293	1
2540	長期借款	713,156	14	188,832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19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5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99	1	54,2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3,956	25	297,394	7
2xxx	負債總計	2,893,026	55	1,679,309	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6,517	14	680,090	1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7,892	1
3200	資本公積	859,145	16	790,422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489	3	142,09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50	-	5,7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046	9	621,284	16
3400	其他權益	(5,371)	-	(5,950)	-
3500	庫藏股票	(51,486)	(1)	(51,486)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98,994	4	50,928	1
3xxx	權益總計	2,398,284	45	2,290,978	5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91,310	100	\$3,970,2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713,350	100	\$2,225,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91,827)	(84)	(1,805,770)	(81)
5900	營業毛利	421,723	16	420,105	19
6000	營業費用	(50,114)	(2)	(44,688)	(2)
6100	管理費用	(152,220)	(6)	(107,656)	(5)
6200	推廣費用	(124,723)	(5)	(112,9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6)	-	(5,72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0,283)	(13)	(271,054)	(1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1,440	3	149,05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52	-	2,250	-
7100	利息收入	115,715	4	109,528	5
7010	其他收入	(62,691)	(2)	4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42)	(1)	(18,087)	(1)
7050	財務成本	(4,166)	-	-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04	-	7,1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572	1	101,288	4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012	4	250,339	11
7950	稅前淨利	(70,687)	(2)	(56,661)	(2)
8200	所得稅費用	49,325	2	193,67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98	-	2,8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9)	-	(1,175)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	-	4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0)	-	-	-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	-	(89)	-
8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40	-	1,5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65	2	\$195,244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9,919	1	\$192,160	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65	-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06	1	1,253	-
		\$49,325	2	\$193,678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0,400	1	\$193,726	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65	-
8720	非控制權益	18,765	1	1,253	-
		\$59,165	2	\$195,244	9
9750	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1		\$2.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1		\$2.69	



會計主管：黃郁修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鼎章



董事長：葉垂景

鈺寶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為修正章程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合併前非屬共 同控制股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35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5XX	36XX				3XXX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676,301	\$19	\$570,011	\$122,116	\$2,853	\$650,819	\$(614)	\$(5,092)	\$(51,486)	\$1,964,927	-\$	-\$	-\$	-\$	\$29,063	\$1,993,990
A5	民國110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76,301	19	570,011	122,116	2,853	650,819	(614)	(5,092)	(51,486)	1,964,927	(2,156)	(2,156)			29,063	1,986,803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9,976	2,853	(19,976)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53	(2,853)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676)										(200,67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2,160					265			113		193,678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26	(89)	(1,171)			113					1,566
D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4,986	(89)	(1,171)			(3,436)					195,244
H3	組織重組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1,662	222,067													283,729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789)	(1,65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T1	其他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0,090	\$57,892	\$790,422	\$142,092	\$5,706	\$621,284	\$(703)	\$(5,247)	\$(51,486)	\$2,240,050	8,202	4,380	-\$	-\$	\$50,928	\$2,290,978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0,090	\$57,892	\$790,422	\$142,092	\$5,706	\$621,284	\$(703)	\$(5,247)	\$(51,486)	\$2,240,050	-\$	-\$	-\$	-\$	\$50,928	\$2,290,978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9,397		(19,397)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4	(244)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695)										(147,695)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39,923													39,923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9,919										49,32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798	(654)	(1,663)								9,840
D5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2,717	(654)	(1,663)								59,16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535	30,508													39,043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66,427)	(10,378)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2,896								
T1	其他一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395)													(39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46,517	-\$	\$859,145	\$161,489	\$5,950	\$483,046	\$(1,357)	\$(4,014)	\$(51,486)	\$2,199,290	-\$	-\$	-\$	-\$	\$198,994	\$2,398,2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120,012		\$250,33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6,0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1		2,841	3,324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36,189		110,61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146)
A20200	攤銷費用	9,104		19,458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03		66,603	(99,9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92		7,3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656		5,72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2,924)		(82,924)	-
A20900	利息費用	39,542		2,5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613)		(697,613)	(140,60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淨損失	188		18,0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0		2,110	-
A21200	利息收入	(5,55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5		1,935	(34)
A21300	股利收入	(4,984)		(2,2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3)		(58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3,704)		(3,046)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2,459		2,459	2,4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33		(7,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5,172)		(705,172)	(313,10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7		(2,53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822)		(16,877)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6,301)		(256,301)	389,54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41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95,000		595,000	-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3)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5,154)		(35,15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5,000		1,025,000	100,15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1		(12,6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5,486)		(525,486)	(248,19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4,654)		(17,6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46)		(946)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825		(169,35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762)		(7,762)	3,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155)		(1,7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891)		(159,891)	(200,6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5)		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7,808)		(77,808)	25,87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4,672)		(5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6,652		556,652	70,19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899		(86,8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4		55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98)		(4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3,969)		(133,969)	(232,22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76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780		687,780	920,00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424		(38,7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811		\$553,811	\$687,78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989		24,0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73)		(3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774		(10,4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66		6,870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26)		6,557							
A32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10)		(729)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6,69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9,928		17,5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52		2,2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984		3,0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14)		(10,9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53)		(1,2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97		10,6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3月13日，主要業務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7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1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1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鈹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1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鈹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租賃業務	96.33%	64.94%	註 1
本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超微細氣泡系統 製造及買賣	-%	78.66%	註 2 註 3
本公司	來穎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	89.53%	94.12%	註 4 註 5 註 6
本公司	達振能源(股)公司	電池、電子零組 件製造及批發	66.23%	20.89%	註 7 註 8 註 9 註 10
達振能源(股)公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租賃業務	1.83%	-%	註 9
達振能源(股)公司	Saintop Group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註 9
達振能源(股)公司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註 9
達振能源(股)公司	常州上揚光電有限 公司	鋰電池成品設計 與組裝、電池 模組零配件之 生產及銷售	18.19%	-%	註 9
Saintop Group Co., Ltd.	Hi-Tech Eenerg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註 9
Hi-Tech Eenergy Limited	上海統振電子有限 公司	投資控股	100%	-%	註 9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11.12.31	110.12.31	
上海統振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	鋰電池成品設計 與組裝、電池 模組零配件之 生產及銷售	45.43%	-%	註9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註9
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	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	鋰電池成品設計 與組裝、電池 模組零配件之 生產及銷售	36.38%	-%	註9
來穎科技(股)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超微細氣泡系統 製造及買賣	100%	-%	註6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寶資產(股)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5月及民國111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僅參與民國111年1月之現金增資案，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之持股比率分別為96.33%及64.94%。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至10月間以新台幣8,775仟元再投資華仕德科技(股)公司726仟股，持股比例由78.66%增加至91.85%。

註3：為促進組織整合，提升經營管理效益，子公司來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股份轉換並發行新股取得華仕德科技(股)公司100%股權，致本公司對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持股比率由91.85%降低至0%。

註4：本公司因集團組織重組，於民國110年7月中參與來穎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9,412仟股，持股比例為94.12%，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來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94.12%減少至89.14%。

-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來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股份轉換並發行新股取得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所有股權，換股比例以來穎科技(股)公司普通股0.4029股換發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普通股1股，來穎科技(股)公司共計發行新股2,216仟股，換取華仕德科技(股)公司5,500仟股。股份轉換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0月12日，前述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致本公司對來穎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由89.14%增加至89.53%，而來穎科技(股)公司對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100%。
- 註7：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間以新台幣99,994仟元再投資達振能源(股)公司，共取得8,104仟股，持股比例由5.86%增加至21.39%，對該公司之投資則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777仟元。
- 註8：本公司之子公司達振能源(股)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20.89%。
- 註9：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8日以新台幣62,465仟元再投資達振能源(股)公司，共取得4,164仟股，持股比例由20.89%增加至31.63%。再於民國111年4月1日以新台幣107,580仟元再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7,172仟股，持股比例由31.63%增加至50.12%，間接持有其子公司及孫公司，並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於具控制力日後開始併入合併個體。
- 註10：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間以新台幣35,335仟元再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2,356仟股，持股比例由50.12%增加至56.19%。又於民國111年12月間以新台幣58,430仟元再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3,895仟股，持股比例由56.19%增加至66.23%。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按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括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機器設備	5~15年
什項設備	2~2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及商標權

專利權及商標權係依法取得、購入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耐用年限	5年~20年	7年~10年	2年~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 直線法攤銷	於商標權期間以 直線法攤銷	於電腦軟體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取得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集團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集團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20.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5.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家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913	\$1,606
活期/支票存款	322,127	495,174
定期存款	230,771	141,00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50,000
合 計	\$553,811	\$687,780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0,343	\$116,94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201)	(640)
小 計	89,142	116,307
嵌入式衍生工具—非流動	-	169
合 計	\$89,142	\$116,476
流 動	\$89,142	\$116,307
非 流 動	-	169
合 計	\$89,142	\$116,476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鈹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3,588	\$59,32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14)	(5,251)
合 計	\$49,574	\$54,074
流 動	\$49,574	\$54,074
非 流 動	-	-
合 計	\$49,574	\$54,074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1及110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	\$363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47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	\$410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1及110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2,841	\$3,324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2,896)	\$(1,016)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活期存款設質	\$8,526	\$8,057
定期存款(未設質)	42,532	48,581
定期存款(設質)	12,646	5,664
合 計	\$63,704	\$62,302
流 動	\$55,005	\$28,581
非 流 動	8,699	33,721
合 計	\$63,704	\$62,302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761,141	\$305,490
減：備抵損失	(14,135)	(11,260)
小 計	747,006	294,2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79	170,90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0,079	170,904
合 計	\$767,085	\$465,13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90天。於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81,220仟元及476,394仟元，於民國111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本集團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2,664	\$2,497	\$2,664	\$2,4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324	9,061	11,988	11,559
超過五年	-	-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1,988	\$11,558	14,652	\$14,017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430)		(635)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11,558</u>		<u>\$14,017</u>	
流 動	\$2,497		\$2,458	
非 流 動	9,061		11,559	
合 計	<u>\$11,558</u>		<u>\$14,017</u>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存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25,560	\$95
製 成 品	173,041	20,077
半成品及在製品	71,324	22,615
原 物 料	431,110	85,132
合 計	<u>\$701,035</u>	<u>\$127,919</u>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1及110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274,955仟元及1,801,277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726)	\$1,766
存貨報廢損失	2,715	2,589
存貨盤損(盈)	64	(6)
合 計	<u>\$(2,947)</u>	<u>\$4,349</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之股份	<u>\$35,665</u>	<u>\$-</u>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0月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處分路明德科技(股)公司股份專案，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3,447	4.31%	\$3,447	4.31%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	-%	27,966	31.03%
達振能源(股)公司	-	-%	144,093	20.89%
累計減損	<u>(3,447)</u>		<u>(3,447)</u>	
合 計	<u>\$-</u>		<u>\$172,059</u>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損)	\$13,704	\$7,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	(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89	\$7,050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0月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處分路明德科技(股)公司股份專案，故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3月間以新台幣99,994仟元再投資達振能源(股)公司，共取得8,104仟股，持股比例由5.86%增加至21.39%，對該公司之投資則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777仟元。

達振能源(股)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本集團持股比例下降至20.89%。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3月間以新台幣62,465仟元再投資達振能源(股)公司，共取得4,164仟股，持股比例由20.89%增加至31.63%。再於民國111年4月1日以新台幣107,580仟元取得該公司股票7,172仟股，持股比例由31.63%增加至50.12%，間接持有其子公司及孫公司，並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於具控制力日後開始併入合併個體，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38仟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成本：					
111.1.1	\$471,901	\$2,012,100	\$4,849,209	\$182,893	\$7,516,103
增添	396,000	338,164	70,601	21,622	826,38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20,261	143,175	37,056	300,492
處分	-	-	(44,135)	(10,310)	(54,445)
重分類	-	(77,405)	-	-	(77,4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44)	(2,686)	(425)	(5,555)
111.12.31	<u>\$867,901</u>	<u>\$2,390,676</u>	<u>\$5,016,164</u>	<u>\$230,836</u>	<u>\$8,505,577</u>
110.1.1(重編後)	\$471,901	\$2,052,773	\$4,842,555	\$181,013	\$7,548,242
增添	-	-	6,654	1,880	8,534
重分類	-	(40,673)	-	-	(40,673)
110.12.31	<u>\$471,901</u>	<u>\$2,012,100</u>	<u>\$4,849,209</u>	<u>\$182,893</u>	<u>\$7,516,103</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1,525,843	\$4,324,458	\$180,222	\$6,030,523
折舊	-	32,039	89,278	3,409	124,72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91,624	119,504	32,907	244,035
處分	-	-	(37,707)	(9,395)	(47,102)
減損	-	-	6,541	-	6,541
重分類	-	(58,781)	-	-	(58,7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72)	(2,260)	(411)	(4,543)
111.12.31	<u>\$-</u>	<u>\$1,588,853</u>	<u>\$4,499,814</u>	<u>\$206,732</u>	<u>\$6,295,399</u>
110.1.1(重編後)	\$-	\$1,537,492	\$4,243,902	\$177,919	\$5,959,313
折舊	-	18,736	80,556	2,303	101,595
重分類	-	(30,385)	-	-	(30,385)
110.12.31	<u>\$-</u>	<u>\$1,525,843</u>	<u>\$4,324,458</u>	<u>\$180,222</u>	<u>\$6,030,523</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867,901</u>	<u>\$801,823</u>	<u>\$516,350</u>	<u>\$24,104</u>	<u>\$2,210,178</u>
110.12.31	<u>\$471,901</u>	<u>\$486,257</u>	<u>\$524,751</u>	<u>\$2,671</u>	<u>\$1,485,580</u>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3)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主建物、消防工程、廢水處理工程及無塵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6年及14~20年提列折舊。

11.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11.1.1	\$963,59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7,405	
111.12.31	\$1,041,002	
110.1.1(重編後)	\$922,92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0,673	
110.12.31	\$963,597	
折舊及減損：		
111.1.1	\$728,867	
當期折舊	9,51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8,781	
111.12.31	\$797,158	
110.1.1(重編後)	\$689,465	
當期折舊	9,01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0,385	
110.12.31	\$728,867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243,844	
110.12.31	\$234,730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8,062	\$67,60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9,510)	(9,017)
合 計	\$68,552	\$58,588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均為279,484仟元，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依據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評價。

12.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本：					
111.1.1	\$501,091	\$835	\$-	\$-	\$501,926
增添—單獨取得	-	-	-	583	58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97,590	9,395	106,985
本期除列	(500,000)	-	-	(340)	(500,3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92)	(92)
111.12.31	<u>\$1,091</u>	<u>\$835</u>	<u>\$97,590</u>	<u>\$9,546</u>	<u>109,062</u>
110.1.1(重編後)～ 110.12.31	<u>\$501,091</u>	<u>\$835</u>	<u>\$-</u>	<u>\$-</u>	<u>\$501,926</u>
攤銷及減損：					
111.1.1	\$492,493	\$494	\$-	\$-	\$492,987
攤銷	8,118	89	-	897	9,10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7,635	7,635
本期除列	(500,000)	-	-	(273)	(500,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86)	(86)
111.12.31	<u>\$611</u>	<u>\$583</u>	<u>\$-</u>	<u>\$8,173</u>	<u>\$9,367</u>
110.1.1(重編後) 攤銷	<u>\$473,209</u>	<u>\$320</u>	<u>\$-</u>	<u>\$-</u>	<u>\$473,529</u>
110.12.31	<u>\$492,493</u>	<u>\$494</u>	<u>\$-</u>	<u>\$-</u>	<u>\$492,987</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480</u>	<u>\$252</u>	<u>\$97,590</u>	<u>\$1,373</u>	<u>\$99,695</u>
110.12.31	<u>\$8,598</u>	<u>\$341</u>	<u>\$-</u>	<u>\$-</u>	<u>\$8,939</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162	\$-
營業費用	8,942	19,458
合 計	<u>\$9,104</u>	<u>\$19,458</u>

13.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設備款	\$13,829	\$18,545
預付土地款	-	121,200
存出保證金	2,120	1,055
合 計	<u>\$15,949</u>	<u>\$140,800</u>

14.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現金單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一達振能源(股)公司	<u>\$97,590</u>	<u>\$-</u>

(一)達振能源(股)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為694,991仟元，此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為12.33%，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係以成長率10%~15%予以外推。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針對先前帳面金額為97,590仟元之商譽未有減損之情事。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外推預算期間之營收成長率

鈹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最近年度之毛利率並參酌未來市場趨勢予以估計。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出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本公司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本公司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

營收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本公司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考量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本公司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5.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金融機構借款	\$500,000	\$531,700
利率區間(%)	0.90%~4.86%	0.90%~2.45%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70,000仟元及280,800仟元。

短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之情形。

1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非流動	\$15,229	\$-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有關應付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及持有人可賣回之選擇權)分別為(15,229)仟元及169仟元，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7.應付公司債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578,700	\$56,2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37,370)	(1,907)
小計	541,330	54,29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127)	-
淨額	\$535,203	\$54,293
嵌入式衍生工具	\$(15,229)	\$169
權益要素－轉換權	\$38,392	\$2,709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7。

(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經金管證發字第1090347186號函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日：109.7.17
- B. 發行總額：新台幣350,000仟元
- C.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D. 票面利率：0%
- E. 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 F. 發行期間：109.7.17~112.7.17

G. 轉換辦法：

-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10月18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7月17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50.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109年7月19日起轉換價格由50.80元調整至50.40元。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110年9月20日起轉換價格由50.40元調整至47.45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轉換價格由47.45元調整至45.04元。

- (C) 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H.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民國109年10月18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6月7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I. 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1年7月17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111年6月7日)前，寄發「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111年6月17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經金管證發字第1100376203號函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日：111.1.11

B. 發行總額：新台幣600,000仟元

C.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D. 票面利率：0%

E. 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F. 發行期間：111.1.11~116.1.11

G. 轉換辦法：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4月1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6年1月11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80.5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轉換價格由80.50元調整至76.41元。

- (C) 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H.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民國111年4月12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12月2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I. 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4年1月11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113年12月2日)前，寄發「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113年12月11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另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334,200仟元及293,700仟元。

鈹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長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金融機構借款—聯貸	\$900,000	\$260,000
一般金融機構借款	37,154	168,628
合 計	937,154	428,628
減：聯貸案主辦費	(3,511)	(55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0,487)	(239,245)
淨 額	\$713,156	\$188,832
利率區間(%)	1.425%~2.151%	1.450%~1.930%

-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五年期新台幣18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

上開聯貸借款之財務承諾，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100%以上。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250%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應維持於6倍以上。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於1,000,000仟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查核乙次，依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比率已符合前述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聯貸合約之規定。

上述聯貸案之借款已於民國111年1月間全數償還。

-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五年期新台幣20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

上開聯貸借款之財務承諾，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100%以上。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250%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6倍以上。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於1,000,000仟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查核乙次，依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比率已符合前述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聯貸合約之規定。

(3)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償還期間自106年間起至113年止分期償還。

(4)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1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410仟元及11,207仟元。

本集團民國111及110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3,396仟元及3,611仟元。

本集團民國111及110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迴轉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12,897)仟元及0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94仟元。

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民國121及120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31	\$2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7)	(149)
合 計	\$84	\$6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4,814	\$54,2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680)	(40,576)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34	\$13,642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重編後)	\$56,275	\$(39,078)	\$17,197
當期服務成本	214	-	214
利息費用(收入)	-	(149)	(149)
小計	214	(149)	6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6	-	17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61)	-	(1,761)
經驗調整	(686)	-	(68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55)	(555)
小計	(2,271)	(555)	(2,826)
雇主提撥數	-	(794)	(794)
110.12.31	54,218	(40,576)	13,642
當期服務成本	331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	(247)	(247)
小計	331	(247)	8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	-	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587)	-	(4,587)
經驗調整	(5,154)	-	(5,15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63)	(3,063)
小計	(9,735)	(3,063)	(12,798)
雇主提撥數	-	(794)	(794)
111.12.31	\$44,814	\$(44,680)	\$13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9%	0.61%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鈹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609)	\$-	\$(3,583)
折現率減少0.5%	2,863	-	3,951	-
預期薪資增加0.5%	2,802	-	3,83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582)	-	(3,52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負債準備

	<u>退貨及折讓</u>
111.1.1	\$-
當期新增—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96
當期新增	19,599
當期使用	<u>(12,901)</u>
111.12.31	<u>\$7,194</u>
流動—111.12.31	\$-
非流動—111.12.31	<u>7,194</u>
合計	<u>\$7,194</u>

退貨及折讓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負債。

2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0仟元，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746,517仟元及680,09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74,652仟股及68,009仟股。除買回庫藏股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293,7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股本61,66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分為6,166仟股，其中5,789仟股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權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40,5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股本8,53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分為854仟股。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814,399	\$781,940
庫藏股票交易	1,6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11
已失效員工/公司債認股權	4,737	4,462
認股權	38,392	2,709
合計	<u>\$859,145</u>	<u>\$790,42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皆為51,486仟元，股數為1,000仟股。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民國 111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 仟股	-仟股	- 仟股	1,000 仟股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民國 110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 仟股	-仟股	- 仟股	1,000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五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23日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鈹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及民國111年6月23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910	\$19,397		
特別盈餘公積	(579)	2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478	147,695	\$1.5000	\$2.005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50,928	\$29,0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9,406	1,140
取得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81,439)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5,667	14,952
非控制權益增減－組織重組	-	5,773
非控制權益增減－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 控制力	222,11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14,847)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196)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	-
期末餘額	<u>\$198,994</u>	<u>\$50,928</u>

2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達振能源(股)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達振能源(股)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9.07.07	1,455	\$10
110.03.22	876	\$10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針對前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9年7月	110年3月
預期波動率(%)	42.45%	38.51%
無風險利率(%)	0.2478%	0.1871%
預期行使認股100%之期限(年)	4年6個月	3年8個月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B)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422	\$10	1,445	\$10
本期給予認股選擇權	-	-	876	1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899)	1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127)	1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95	\$10	1,422	\$1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295		546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		\$10

(C)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u>111.12.31</u>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109.07.07給與	\$10	2年
110.03.22給與	\$10	2年
<u>110.12.31</u>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109.07.07給與	\$10	3年
110.03.22給與	\$10	3年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註)	(註)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註：本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日取得對該達振能源(股)公司之控制，於具控制力日後開始併入合併個體，故不揭露取得控制力前之費用金額。

23.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703,687	\$2,216,647
其他營業收入	9,863	9,228
合 計	\$2,713,550	\$2,225,875

民國111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2,703,687	\$2,216,647
其 他	9,863	9,228
合 計	\$2,713,550	\$2,225,87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713,550	\$2,225,875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銷售商品	\$33,019	\$20,397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1及110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20,397)	\$(59,13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3,019	20,397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24.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626	\$5,721
其他應收款	600	-
小計	3,226	5,7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流動資產	4,166	-
小計	4,166	-
合計	\$7,392	\$5,72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33,494	\$130,240	\$9,922	\$634	\$711	\$1,006	\$16,771	\$792,778
損失率	-%	-%	-%	-%	10%	46%	7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69)	-	-	(74)	(460)	(13,332)	(14,135)
帳面金額	\$633,494	\$129,971	\$9,922	\$634	\$637	\$546	\$3,439	\$778,643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44,324	\$25,814	\$7,886	\$52	\$2,276	\$-	\$10,059	\$490,411
損失率	-%	-%	11%	100%	13%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856)	(52)	(293)	-	(10,059)	(11,260)
帳面金額	\$444,324	\$25,814	\$7,030	\$-	\$1,983	\$-	\$-	\$479,151

(註)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2) 本集團民國111及110年度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	其他應收款
111.1.1	\$11,260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889	-	-
本期增加金額	2,626	-	6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40)	-	-
111.12.31	\$14,135	\$-	\$600
110.1.1(重編後)	\$5,539	\$-	\$-
本期增加金額	5,721	-	-
110.12.31	\$11,260	\$-	\$-

25.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係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50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43,488	\$-

本集團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46,831仟元及0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	\$-
流 動	\$-	\$-
非 流 動	\$-	\$-

本集團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7(4)財務成本。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 地	\$1,014	\$-
房屋及建築	939	-
合 計	\$1,953	\$-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252	\$4,469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198	\$4,469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5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對部分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8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86,167	\$79,885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572	245
合 計	\$86,739	\$80,130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77,495	\$66,7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3,237	197,918
五年以上	29,047	65,606
合 計	\$329,779	\$330,231

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請詳附註六.6。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932	\$157,470	\$270,402	\$137,207	\$119,644	\$256,851
勞健保費用	14,068	10,627	24,695	15,443	7,318	22,761
退休金費用	8,583	9,307	17,890	7,391	7,492	14,8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22	5,148	11,870	5,484	3,214	8,698
折舊費用(註)	115,097	21,092	136,189	95,756	14,856	110,612
攤銷費用	162	8,942	9,104	-	19,458	19,458

(註：係包括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什項支出)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50%及1.5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163仟元及1,356仟元；民國110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50%及1.5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020仟元及3,866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163仟元及1,356仟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9,020仟元及3,866仟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0	\$2,005
融資租賃之利息	572	245
租金收入	86,167	79,885
什項收入	24,564	26,597
股利收入	4,984	3,046
合 計	<u>\$121,267</u>	<u>\$111,77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33)	\$2,53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7)	-
處分投資利益	4,822	16,87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527	(9,330)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656)	2,526
租賃修改利益	3	-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淨損失	(188)	-
什項支出	(43,358)	(12,144)
合 計	<u>\$(62,691)</u>	<u>\$462</u>

(3)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0,209	\$10,680
應付公司債利息	9,174	7,2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	-
押金設算之利息	156	144
合 計	<u>\$39,542</u>	<u>\$18,087</u>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98	\$-	\$12,798	\$-	\$12,7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9)	-	(1,659)	-	(1,659)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	-	(4)	-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80)	-	(1,380)	-	(1,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	-	85	-	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840</u>	<u>\$-</u>	<u>\$9,840</u>	<u>\$-</u>	<u>\$9,840</u>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26	\$-	\$2,826	\$-	\$2,8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5)	-	(1,175)	-	(1,175)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	-	4	-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	-	(89)	-	(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566</u>	<u>\$-</u>	<u>\$1,566</u>	<u>\$-</u>	<u>\$1,566</u>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062	\$5,0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81	(6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41	(3,07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345	79,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36,958	(24,155)
所得稅費用	\$70,687	\$56,66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20,012	\$250,33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003	\$52,95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320	1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6,958	11,62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248	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81	(69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3)	(7,4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0,687	\$56,661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合併產生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732	\$234	\$(492)	\$-	\$47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40	117	(1,109)	-	2,448
減損損失	-	1,876	-	-	1,876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	86	1	-	8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8,699	2,837	-	21,53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708	685	-	1,393
負債準備	-	94	-	-	94
備抵損失超限數	1,494	-	758	-	2,252
未實現處分投資損失	2,033	-	-	-	2,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836	-	(200)	-	1,636
淨確定福利資產	6,060	-	(2,060)	-	4,000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2,535	16,471	(60,164)	-	168,8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8,285</u>	<u>\$(59,744)</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28,130</u>				<u>\$206,67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8,130</u>				<u>\$206,8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75)</u>

鈇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93)	\$1,225	\$-	\$73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20	520	-	3,440
備抵損失超限數	350	1,144	-	1,49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7	(507)	-	-
未實現處分投資損失	2,033	-	-	2,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035	(199)	-	1,836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68	692	-	6,060
未使用課稅損失	267,695	(55,160)	-	212,53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28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80,415			\$228,1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908	\$228,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3)	\$-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1年	\$253,106	\$-	\$245,887	111年
102年	585,684	519,724	519,724	112年
103年	333,184	333,184	333,184	113年
104年	41,386	41,386	41,386	114年
105年	58,922	33,599	33,599	115年
106年	91,598	32,897	32,897	116年
107年	36,709	19,373	-	117年
108年	14,614	14,614	-	118年
109年	1,451	1,451	1,451	119年
110年	44	44	61	120年
111年(預計)	29,596	29,596	-	121年
合計	\$1,446,294	\$1,025,868	\$1,208,189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3,297仟元及30,548仟元。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新寶資產(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來穎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達振能源(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30.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9,919	\$192,1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585	67,2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1	\$2.86

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9,919	\$192,160
轉換公司債利息(仟元)	(註)	7,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仟元)	(註)	(1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29,919</u>	<u>\$199,24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585	67,21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118	144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	6,77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3,703</u>	<u>74,12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41</u>	<u>\$2.69</u>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1.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11.12.31	110.12.31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	21.34%
新寶資產(股)公司	台灣	1.84%	35.06%
來穎科技(股)公司	台灣	10.47%	5.88%
達振能源(股)公司	台灣	33.77%	-%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11.12.31	110.12.31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	\$14,186
新寶資產(股)公司	15,038	30,095
來穎科技(股)公司	27,327	6,647
達振能源(股)公司	156,629	-
合 計	<u>\$198,994</u>	<u>\$50,928</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2,937)	\$32
新寶資產(股)公司	213	236
來穎科技(股)公司	1,573	872
達振能源(股)公司	20,557	-
合 計	<u>\$19,406</u>	<u>\$1,140</u>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41,835	\$94,7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4,505)	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05)	147

新寶資產(股)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28,129	\$7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50	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50	719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來穎科技(股)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766,897	\$520,4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810	15,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10	15,224

達振能源(股)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111.4.1~111.12.31	110年度
營業收入	\$915,995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256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023	不適用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43,120	\$78,138
非流動資產	6,914	6,272
流動負債	8,062	17,933

新寶資產(股)公司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67,073	\$55,646
非流動資產	864,988	168,444
流動負債	114,625	16,400
非流動負債	146	1,851

來穎科技(股)公司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664,710	\$466,709
非流動資產	55,400	13,937
流動負債	458,250	367,459
非流動負債	816	150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達振能源(股)公司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794,881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20,919	不適用
流動負債	444,73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194	不適用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	\$(24,840)	\$(4,912)
投資活動	5,895	(2,975)
籌資活動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8,945)	(7,887)

新寶資產(股)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	\$(1,653)	\$2,362
投資活動	(618,863)	(144,288)
籌資活動	603,309	134,85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207)	(7,068)

來穎科技(股)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	\$(104,301)	\$(307,618)
投資活動	(5,611)	(14,033)
籌資活動	98,100	361,9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812)	40,249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達振能源(股)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	\$27,136	不適用
投資活動	69,034	不適用
籌資活動	(52,862)	不適用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3,308	不適用

32.組織重組

本公司因集團組織重組，於民國110年7月中參與來穎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來穎科技(股)公司9,412仟股，持股比例為94.12%，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投資成本超過帳面價值之差額借記資本公積如下：

取得94.12%股權之帳面價值	\$92,417
投資成本	(94,12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703)

截至取得94.12%控制力前，本公司因視為自始合併而認列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餘額為3,436仟元，於取得控制力時予以轉銷。

33.企業合併

子公司－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1)取得子公司之對價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一日以現金107,580仟元向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取得7,172仟股，持股比例由31.63%增加至50.12%，間接持有其子公司及孫公司，並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於具控制力日後開始併入合併個體。

本集團收購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因主係擴展家用、消費型電子產品零組件之佈局與既有產品合作之機會。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1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0,748
其他應收款	434
存 貨	298,444
預付款項	11,217
其他流動資產	8,6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57
使用權資產	46,83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2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74
小 計	850,698
負 債	
短期借款	224,601
合約負債	2,1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909
其他應付款	19,783
租賃負債	1,41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52
其他流動負債	8,951
負債準備	496
小 計	405,406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445,292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170,045
加：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權益科目	150,721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 49.88%)	222,11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45,292)
商 譽	\$97,590

鈹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金對價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87,121
現金支付數	(170,045)
淨現金流出	\$(82,924)

(3)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收購日(民國一一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919,497仟元及43,256仟元。合併如發生年初，則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將為1,162,358仟元及稅後淨利將為62,242仟元。

34.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八月及九月共額外收購華仕德科技(股)公司13.19%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91.85%。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8,775仟元，華仕德科技(股)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44,237仟元，額外取得華仕德科技(股)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8,775)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7,64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1,131)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中額外收購達振能源(股)公司6.07%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56.19%。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35,335仟元，達振能源(股)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448,049仟元，額外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35,335)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27,21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8,124)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中額外收購達振能源(股)公司10.04%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66.23%。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58,430仟元，達振能源(股)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463,871仟元，額外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58,43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46,58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11,846)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新寶資產(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增資發行新股，由本集團全數認購，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6.33%。新寶資產(股)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86,151仟元，所增加新寶資產(股)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42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424

(2)來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按原有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89.14%。來穎科技(股)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23,206仟元，所增加來穎科技(股)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24,732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15,92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8,812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辦理股份轉換並發行新股

來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辦理股份轉換並發行新股取得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所有股權，致本集團對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89.53%。來穎科技(股)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215,762仟元，所增加來穎科技(股)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如下：

因股份轉換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17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171)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滬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昆鍊貿易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路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於111年10月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於111年4月1日始為子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Conrexx Technology B.V.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於110年9月喪失控制)
浙江儲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於110年9月喪失控制)
昆山銓鍊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軍俱樂部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振專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數位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註 1)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1:自民國111年9月8日起更名為東旺利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10,784	\$463,382
其他關係人	8,040	11,09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1	-
合 計	<u>\$18,855</u>	<u>\$474,480</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82	\$69
昆山滬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18,358	279,352
昆山昆鍊貿易有限公司	541,864	350,027
其他關係人	14,164	43,275
合 計	<u>\$774,468</u>	<u>\$672,723</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11,565	\$165,125
其他關係人	8,514	5,779
合 計	20,079	170,904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20,079	\$170,904

4.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流動及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11,988	\$14,65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430)	(635)
合 計	\$11,558	\$14,017
流 動	\$2,497	\$2,458
非 流 動	\$9,061	\$11,559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7月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予母公司鍊德科技(股)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9,990仟元，租期8年，租金按月收取222仟元(未稅)，請參閱附註六.6。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136	\$101
其他關係人	2,324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6	-
合 計	\$2,486	\$101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60	\$6
昆山滬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56,412	161,371
其他關係人	2,739	7,007
合 計	\$159,211	\$168,384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5,480	\$10,616
其他關係人	10,631	1,529
合 計	\$16,111	\$12,145

8.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昆山昆鍊貿易有限公司	\$35,518	\$105,833
其他關係人	18,586	-
合 計	\$54,104	\$105,833

9.合約負債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8	\$11,168
其他關係人	51	14
合 計	\$59	\$11,182

10.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3	\$3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067	-
其他關係人	115	126
合 計	\$1,185	\$129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1,397	\$3,009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3	\$-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208	\$3
其他關係人	366	-
合 計	\$574	\$3

11.費用

	科目明細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資訊系統維護及其他費用等	\$9,709	\$13,366
其他關係人	人力支援、雜費及其他費用等	2,748	5,395
合 計		\$12,457	\$18,761

1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713	\$34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45
其他關係人	168	219
合 計	\$881	\$606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財產交易

(1)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備註
<u>111 年度</u>				
母 公 司	購置土地及其建築物	\$720,000	議價	註1
母 公 司	購置機器設備	\$33,289	議價	註2
其他關係人	購置土地	\$4,000	議價	註3
其他關係人	購置機器設備	\$11,396	議價	
<u>110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購置機器設備	\$101	議價	

註1：其中120,000仟元帳列民國110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款於本期轉入。

註2：其中13,316仟元帳列民國110年12月31日預付設備款於本期轉入。

註3：其中1,200仟元帳列民國110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款於本期轉入。

(2) 因財產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	\$13,316
其他關係人	-	1,053
合 計	\$-	\$14,369

預付土地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	\$120,000
其他關係人	-	1,200
合 計	\$-	\$121,200

鈇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1,161	\$37,579
退職後福利	1,107	432
合 計	\$92,268	\$38,0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1,901	\$471,901	銀行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748,843	832,117	銀行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43,844	234,730	銀行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1	-	銀行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52	-	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4	8,674	保稅保證金及 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85	5,047	銀行長期借款
合 計	\$1,485,760	\$1,552,4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生產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到期日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2.12	產品銷售額一定比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142	\$116,4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74	54,0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52,898	686,1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04	62,302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67,085	465,13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925	11,551
應收租賃款淨額(含關係人)	11,558	14,017
小計	1,434,170	1,239,178
合計	\$1,572,886	\$1,409,728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22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0	531,7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05,456	577,49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41,330	54,2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33,643	428,077
小計	2,780,429	1,591,567
合計	\$2,795,658	\$1,591,56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18仟元及12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17仟元及21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91仟元及1,163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11及110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為496仟元及541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0%及5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鈹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743,670	\$231,042	\$209,807	\$205,883	\$101,961	-	\$1,492,363
應付款項	805,456	-	-	-	-	-	805,456
可轉換公司債	6,200	-	-	-	572,500	-	578,700
110.12.31							
借款	\$779,672	\$141,900	\$27,706	\$2,408	\$20,712	\$-	\$972,398
應付款項	577,497	-	-	-	-	-	577,497
可轉換公司債	-	56,200	-	-	-	-	56,20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1.1	\$531,700	\$428,077	\$-	\$54,293	\$54,269	\$1,068,339
現金流量	(256,301)	499,514	(946)	559,846	(7,762)	794,351
非現金之變動	224,601	6,052	946	(72,809)	(13,508)	145,282
111.12.31	\$500,000	\$933,643	\$-	\$541,330	\$32,999	\$2,007,972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其他非流動 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1.1(重編後)	\$142,153	\$576,115	\$330,379	\$56,878	\$1,105,525
現金流量	389,547	(148,038)	-	3,479	244,988
非現金之變動	-	-	(276,086)	(6,088)	(282,174)
110.12.31	\$531,700	\$428,077	\$54,293	\$54,269	\$1,068,339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款、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541,330	\$54,293	\$535,606	\$54,587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2、六.16及六.17。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42	\$-	\$-	\$89,142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86	-	45,888	49,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 計	<u>\$92,828</u>	<u>\$-</u>	<u>\$45,888</u>	<u>\$138,716</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5,229	\$15,2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6,307	\$-	\$-	\$116,307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69	1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186	-	45,888	54,074
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 計	<u>\$124,493</u>	<u>\$-</u>	<u>\$46,057</u>	<u>\$170,550</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及110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111及110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11年1月1日	\$169	
111年度認列總損失(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6)	
111年度清償及轉換	(123)	
111年12月31日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11年1月1日	\$-	
111年度認列總損失(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49	
111年度取得	3,180	
111年12月31日	\$15,229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股票
110年1月1日	\$29,997	\$-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777	-
110年度取得	-	45,888
110年度處分	(37,774)	-
110年12月31日	\$-	\$45,888

鈹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10年1月1日	\$385
110年度認列總損失(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
110年度處分	(380)
110年12月31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 10%，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4,589 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波動率	50.18%	波動率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越 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損益 將增加115仟元/減 少286仟元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5.2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67仟元/減少51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589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279,484	\$279,484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十二.7)	\$-	\$-	\$535,606	\$535,606

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279,484	\$279,484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十二.7)	\$-	\$-	\$54,587	\$54,587

10.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094	30.70	\$831,899	\$12,868	27.63	\$355,51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061	30.51	\$490,084	12,347	27.81	343,392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美金	\$(12,836)	\$(7,290)
其他幣別	43,363	(2,040)
合計	\$30,527	\$(9,33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1-9項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及附註七。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子公司一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統振電子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53,540 (註4)	註1(2)	\$46,062	\$-	\$-	\$46,062	\$3,855 (註4)	100.00%	\$3,855 (註2(2)B、註4及註5)	\$11,643 (註2(2)B、註4及註5)	\$-
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	鋰電池成品設計與組裝、電子模組零附件生產及銷售	\$422,081 (註4)	註1(2)	\$153,638	\$-	\$-	\$153,638	\$(8,486) (註4)	100.00%	\$(8,486) (註2(2)B、註4及註5)	\$19,323 (註2(2)B、註4及註5)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9,700	\$199,700	\$278,32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以期末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六。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六。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他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七。
- 8.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74,111	33.05%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5,689	6.67%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7,950	5.08%

十四、部門資訊

- 1.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主要業務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 2.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OLED產品部門：該部門負責OLED等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 (2)能源產品部門：該部門負責電子零件組裝、電池製造及批發等業務，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OLED 產品部門	能源 產品部門	應報導部 門小計	其他 部門	調整與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67,916	\$1,686,314	\$2,654,230	\$59,320	\$-	\$2,713,550
利息收入	5,554	472	6,026	1,183	(1,657)	5,552
收入合計	<u>\$973,470</u>	<u>\$1,686,786</u>	<u>\$2,660,256</u>	<u>\$60,503</u>	<u>\$(1,657)</u>	<u>\$2,719,102</u>
部門損益(稅前)	<u>\$52,895</u>	<u>\$81,865</u>	<u>\$134,760</u>	<u>\$(14,748)</u>	<u>\$-</u>	<u>\$120,012</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OLED 產品部門	能源 產品部門	應報導部 門小計	其他 部門	調整與 銷除	集團 合計
111.12.31 部門資產	<u>\$2,940,442</u>	<u>\$1,558,583</u>	<u>\$4,499,025</u>	<u>\$988,316</u>	<u>\$(196,031)</u>	<u>\$5,291,310</u>

營運部門負債

	OLED 產品部門	能源 產品部門	應報導部 門小計	其他 部門	調整與 銷除	集團 合計
111.12.31 部門負債	<u>\$2,185,386</u>	<u>\$886,706</u>	<u>\$3,072,092</u>	<u>\$16,965</u>	<u>\$(196,031)</u>	<u>\$2,893,026</u>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美 國	\$78,793	\$93,843
台 灣	1,088,870	774,942
中國大陸	1,504,377	1,290,012
其他國家	41,510	67,078
合 計	<u>\$2,713,550</u>	<u>\$2,225,875</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u>\$2,532,769</u>	<u>\$1,868,994</u>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A 客 戶	\$757,368	註1
B 客 戶	386,388	註1
C 客 戶	362,608	註1
D 客 戶	283,769	註1
E 客 戶	註1	230,232
合 計	<u>\$1,790,133</u>	<u>\$230,232</u>

註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00,000	\$100,000	\$100,000 (註四)	1.6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業週轉需求	\$-	-	\$-	\$219,929 (註二)	\$879,716 (註二)
0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00,000	\$100,000	\$95,093 (註三及註四)	4.46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業週轉需求	\$-	-	\$-	\$219,929 (註二)	\$879,716 (註二)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0為本公司。

1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實際動支金額有部分係以等值外幣計價，外幣金額業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致實際動支金額大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新台幣額度。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		\$2,096	0.0044%	\$1,449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000		19,152	0.1491%	8,667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00		13,832	0.0774%	11,42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000		49,342	0.0070%	39,526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0		23	0.0002%	2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000		2,873	0.0015%	1,943	
	力晶精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000		7,712	0.0008%	6,10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510	0.0020%	496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00		5,471	0.0103%	5,040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260		1,304	0.0005%	1,22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000		3,346	0.0028%	3,08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51		5,737	0.0023%	4,308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00		7,583	0.0013%	4,629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362	0.0163%	1,228	
	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01)			
	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計					\$89,142		\$89,142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000		\$7,700	0.6473%	\$3,686	
	豐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4,000		45,888	10.3836%	45,888	
	施吉生技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4)			
	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合計					\$49,574		\$49,574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銖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銖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8,104,000	\$144,093	17,587,287	\$263,810	-	\$-	\$-	25,691,287	\$404,83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已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28,684仟元、因取得控制力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38仟元、收到現金股利(11,664)仟元、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654)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4)仟元、因持股比例變動調整累積盈虧(10,723)仟元及因持股比例變動調整資本公積(9,247)仟元之餘額。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逸錄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18,171	38.75%	出貨前100% 預付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出貨前100% 預付	\$156,231	40.78%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鈺寶科技(股)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90,000	\$90,000	3,600,000	4.31%	\$-	\$-	
鈺寶科技(股)公司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	30,000	-	-	-	7,699	(註6)
鈺寶科技(股)公司	達振能源(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393,801	129,991	25,691,287	66.23%	404,833	28,684	子公司(註1及註7)
鈺寶科技(股)公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台灣	租賃業	780,300	55,000	78,030,000	96.33%	787,295	5,827	子公司(註2及註7)
鈺寶科技(股)公司	來穎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	200,020	94,120	13,623,072	89.53%	233,717	22,197	子公司(註3及註7)
鈺寶科技(股)公司	華任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	40,996	-	-	-	(19,303)	孫公司(註4及註7)
達振能源(股)公司	Saintop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73,067	73,067	2,000,000	100.00%	11,846	(2,958)	孫公司(註7)
達振能源(股)公司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51,455	151,455	5,023,205	100.00%	36,352	(7,877)	孫公司(註5及註7)
達振能源(股)公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台灣	租賃業	14,999	-	1,485,000	1.83%	14,956	109	子公司(註7)
Saintop Group Co., Ltd.	Hi-Tech Ener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53,192	53,192	5,050,000	100.00%	11,768	(2,900)	曾孫公司(註7)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64,612	164,612	5,011,945	100.00%	7,129	(2,322)	曾孫公司(註7)
來穎科技(股)公司	華任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66,479	-	5,500,000	100.00%	41,972	(2,265)	孫公司(註及註7)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8日以新台幣62,465千元再投資達振能源(股)公司，共取得4,164仟股，持股比例由20.89%增加至31.63%。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日以前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7,172仟股，持股比例由31.63%增加至50.12%，並間接持有其子公司及孫公司。

於民國111年4月1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8日以前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2,356仟股，持股比例由50.12%增加至56.19%。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以前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3,895仟股，持股比例由56.19%增加至66.23%。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1日以前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共取得72,530仟股，持股比例由64.94%增加至96.33%。

註3：民國111年7月22日以前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94.12%減少至89.14%。

來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辦理股份轉換並發行新股取得華任德科技(股)公司所有股權，

換股比例以來穎科技(股)公司普通股0.4029股換發華任德科技(股)公司普通股1股，此次發行新股2,216仟股，每股面額10元，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0月12日，

致持股比例由89.14%增加至89.53%。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至10月共以新台幣8,775千元再投資華任德科技(股)公司，共取得726仟股，持股比例由78.66%增加至91.85%。

本公司之子公司來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辦理股份轉換並發行新股取得華任德科技(股)公司所有股權，故本公司持股比例由91.85%減少至0%。

註5：包括認列投資損失2,369千元及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5,508千元。

註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處分路明德科技(股)公司股份專案，故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註7：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 項之比率(%)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來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昆鈔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541,864	72.64%	出貨前100% 預付	進貨產品規格 不同，無法合 理比較	出貨前100% 預付	\$-	-%	
達振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上揚光電 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8,582 (註1及註2)	46.48%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 不同，無法合 理比較	月結60天	\$-	-%	
常州上揚光電 有限公司	達振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838,582) (註1及註2)	(99.58)%	月結60天	平均成本加價 約1~5%	月結60天	\$-	-%	

註1：本公司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取得對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相關交易金額係自民國111年4月1日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鈇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可及子公可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鈇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可	1	其他應收款	\$21,67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41%
0	鈇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可	1	其他收入	\$1,156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4%
0	鈇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1	應付帳款	\$7,819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5%
0	鈇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1	營業收入	\$2,494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9%
0	鈇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1	其他應收款	\$100,736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90%
0	鈇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可	1	其他應收款	\$98,328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86%
0	鈇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可	1	利息收入	\$1,375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5%
1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可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3	預付設備款	\$87,438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65%
1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可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3	應付設備款	\$81,81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55%
1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可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3	租賃收入	\$5,81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21%
1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可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可	3	租賃收入	\$1,26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5%
2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鈇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2	營業收入	\$2,399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9%
2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鈇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2	其他營業收入	\$6,702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25%
3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可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可	3	預付貨款	\$18,49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35%
4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可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可	3	其他應付款	\$1,597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3%
4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可	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可	3	其他應收款	\$285,725	月結60天	5.40%
5	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可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可	3	營業收入	\$838,582	月結60天	30.9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可填0。

2.子公可依公可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可對子公可。

2.子公可對母公可。

3.子公可對子公可。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金額，係以交易金額達1,000仟元以上作為揭露標準。惟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於揭露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977,046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123,359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44,093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4.08%，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6,410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2.6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85)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21,191	7	\$561,84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9,142	2	116,307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9,574	1	54,07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30,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20	243,812	6	232,10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20及七	1,17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452	-	4,5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6	221,137	5	12,357	-
130x	存貨	七	123,359	3	48,996	1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7	22,854	-	36,59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及六.7	35,665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529	-	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6,885	26	1,066,837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6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8,195	-	8,0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425,845	32	386,48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1,383,245	32	1,471,358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243,844	6	234,730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	-	7,9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74,481	4	227,964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	-	124,73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5,610	74	2,461,459	70
1xxx	資產總計		\$4,392,495	100	\$3,528,2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13	\$180,000	4	\$274,800	8
2170	合約負債	四、六.19及七	6,689	-	891	-
2180	應付帳款	七	219,052	5	218,487	6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084	4	161,371	4
2220	其他應付款		84,547	2	91,425	3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214	-	3,451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403	-	910	-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1,801	-	2,414	-
2320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四及六.15	6,127	-	-	-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220,487	5	239,104	7
	流動負債合計		897,404	20	992,853	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4	15,22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535,203	12	54,293	2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713,156	17	186,98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4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7	32,199	1	54,11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5,801	30	295,393	9
2xxx	負債總計		2,193,205	50	1,288,246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746,517	17	680,090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	-	57,892	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18	859,145	19	790,422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61,489	4	142,092	4
3300	保留盈餘		5,950	-	5,70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046	11	621,284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71)	-	(5,9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486)	(1)	(51,486)	(2)
3400	其他權益		2,199,290	50	2,240,050	63
3500	庫藏股票					
3xxx	權益總計		\$4,392,495	100	\$3,528,2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77,046	100	\$1,611,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2,585)	(81)	(1,253,240)	(78)
5900	營業毛利	184,461	19	358,373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729)	(3)	(36,647)	(2)
6200	管理費用	(55,302)	(6)	(96,029)	(6)
6300	研發費用	(87,164)	(9)	(88,93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02)	-	(5,721)	-
	營業費用合計	(172,897)	(18)	(227,329)	(14)
6900	營業利益	11,564	1	131,04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54	-	1,756	-
7010	其他收入	105,276	11	104,281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692)	(5)	3,465	-
7050	財務成本	(30,288)	(3)	(17,421)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166)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104	5	21,7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788	8	113,788	7
7900	稅前淨利	86,352	9	244,83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56,433)	(6)	(52,672)	(3)
8200	本期淨利	29,919	3	192,16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98	1	2,8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9)	-	(1,175)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4)	-	(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481	1	1,5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400	4	\$193,726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1		\$2.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1		\$2.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676,301		\$19	\$570,011	\$122,116	\$2,853	\$650,819	\$(614)	\$(5,092)	\$(51,486)	\$1,964,927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976	2,853	(19,976)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3)				(200,67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2,160				192,160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26	(89)	(1,171)		1,5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986	(89)	(1,171)		193,726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2,067							283,729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789	(3,789)	(1,656)							(1,65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16		-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16)				-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80,090	57,892	790,422	142,092	5,706	621,284	(703)	(5,247)	(51,486)	2,240,0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397	244	(19,397)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4)				(147,695)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39,923			(147,695)				39,923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9,919	(654)	(1,663)		29,919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798				10,4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717	(654)	(1,663)		40,400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508							39,043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66,427	(66,427)	(10,378)							(21,10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065			(10,723)				9,0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896)		2,896		-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95)
T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Z1	其他一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746,517	\$-	\$859,145	\$161,489	\$5,950	\$483,046	\$(1,357)	\$(4,014)	\$(51,486)	\$2,199,2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重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會計主管：黃郁修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鼎章



董事長：葉垂景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0001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6,352	\$244,83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6,059)	
A2001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1	2,841	3,324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8)	(30,138)	-	
A202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07,666	106,77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56	
A20300	攤銷費用	7,966	19,1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3,153)	(943,153)	(194,114)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868	5,721			預付投資增加	-	-	(120,000)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2,656	(2,5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61)	(16,661)	(2,616)	
A21000	利息費用	30,288	17,42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6,031)	(196,031)	-	
A212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3,142)	(1,183,142)	(358,309)	
A21300	利息收入	(5,554)	(1,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股利收入	(4,984)	(3,046)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4,800)	(94,800)	132,647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45,104)	(21,707)			發行公司債	595,000	595,000	-	
A23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22)	(16,877)			償還公司債	(35,154)	(35,154)	-	
A30000	處分投資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1,025,000	1,025,000	76,614	
A31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增加)減少	591	(12,698)			償還長期借款	(517,442)	(517,442)	(224,51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809)	26,82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	3,3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412)	(8,41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509)	5,158			發放現金股利	(147,695)	(147,695)	(200,6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749)	(11,8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6,497	816,497	(212,59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4,363)	9,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0,652)	(240,652)	(257,51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743	(5,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843	561,843	819,3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80)	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191	\$321,191	\$561,84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98	(2,2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5	(26,7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13	7,7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708)	(15,3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24	(1,5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3)	1,3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10)	(7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6,643	319,6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54	1,7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060	3,0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21)	(10,1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43)	(9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993	313,389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3月13日，主要業務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7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1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括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機器設備	5~15年
什項設備	6~2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係依法取得、購入之權利。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專利權
耐用年限	2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取得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公司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公司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176	\$679
活期/支票存款	98,413	392,264
定期存款	222,602	118,90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50,000
合 計	\$321,191	\$561,843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0,343	\$116,94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201)	(640)
小 計	89,142	116,307
嵌入式衍生工具－非流動	-	169
合 計	\$89,142	\$116,476
流 動	\$89,142	\$116,307
非 流 動	-	169
合 計	\$89,142	\$116,476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3,588	\$59,32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14)	(5,251)
合 計	<u>\$49,574</u>	<u>\$54,074</u>
流 動	\$49,574	\$54,074
非 流 動	-	-
合 計	<u>\$49,574</u>	<u>\$54,074</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1及110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	\$363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47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u>	<u>\$410</u>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1及110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u>\$2,841</u>	<u>\$3,324</u>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u>\$(2,896)</u>	<u>\$(1,016)</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活期存款設質	\$8,195	\$8,057
定期存款(未設質)	30,000	-
合 計	\$38,195	\$8,057
流 動	\$30,000	\$-
非 流 動	8,195	8,057
合 計	\$38,195	\$8,057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256,506	\$242,268
減：備抵損失	(12,694)	(10,163)
小 計	243,812	232,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0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170	-
合 計	\$244,982	\$232,10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90天。於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57,676仟元及242,268仟元，於民國111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存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25,559	\$-
製 成 品	22,876	2,293
半成品及在製品	31,119	4,520
原 物 料	43,805	42,183
合 計	\$123,359	\$48,996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87,966仟元及1,248,964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10,000)</u>	<u>\$ 1,800</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之股份	<u>\$35,665</u>	<u>\$-</u>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處分路明德科技(股)公司股份專案，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達振能源(股)公司	\$-	-%	\$144,093	20.89%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3,477	4.31%	3,447	4.31%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	-%	27,966	31.03%
累計減損	<u>(3,447)</u>		<u>(3,447)</u>	
小 計	<u>-</u>		<u>172,059</u>	
投資子公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787,295	96.33%	55,744	64.94%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	-%	52,291	78.66%
來穎科技(股)公司	233,717	89.53%	106,391	94.12%
達振能源(股)公司	404,833	66.23%	-	-%
小 計	<u>1,425,845</u>		<u>214,426</u>	
合 計	<u>\$1,425,845</u>		<u>\$386,485</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損)	\$13,704	\$7,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	(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89	\$7,050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處分路明德科技(股)公司股份專案，故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新寶資產(股)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該現金增資案，持股比例由78.74%降低至64.94%，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47仟元。

新寶資產(股)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投資725,300仟元，取得72,530仟股，持股比例由64.94%增加96.33%，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42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至10月間以新台幣8,775仟元取得華仕德科技(股)公司726仟股，持股比例由78.66%增加91.85%，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1,131)仟元。

為促進組織整合，提升經營管理效益，子公司來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股份轉換並發行新股取得華仕德科技(股)公司100%股權，致本公司對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由91.85%降低至0%。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參與來穎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94,120仟元，並取得94.12%股權。又於民國111年7月22日參與來穎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65,268仟元，惟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94.12%減少至89.14%，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8,812仟元。

來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股份轉換並發行新股取得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所有股權，換股比例以來穎科技(股)公司普通股0.4029股換發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普通股1股，來穎科技(股)公司共計發行新股2,216仟股，換取華仕德科技(股)公司5,500仟股。股份轉換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0月12日，前述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致本公司對來穎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由89.14%增加至89.53%，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171)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間以新台幣99,994仟元再投資達振能源(股)公司，共取得8,104仟股，持股比例由5.86%增加至21.39%，對該公司之投資則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777仟元。

達振能源(股)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20.89%。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8日以新台幣62,465仟元再投資達振能源(股)公司，共取得4,164仟股，持股比例由20.89%增加至31.63%。再於民國111年4月1日以新台幣107,580仟元取得該公司股票7,172仟股，持股比例由31.63%增加至50.12%，間接持有其子公司及孫公司，並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於具控制力日後開始併入合併個體，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3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間以新台幣35,335仟元再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2,356仟股，持股比例由50.12%增加至56.19%。又於民國111年12月間以新台幣58,430仟元再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3,895仟股，持股比例由56.19%增加至66.23%。前述增加投資共計認列資本公積(9,247)仟元及沖減保留盈餘10,72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收到公司分配現金股利為21,076仟元，並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於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成本：					
111.1.1	\$471,901	\$2,012,100	\$4,835,117	\$176,322	\$7,495,440
增添	-	2,669	25,998	-	28,667
重分類	-	(77,405)	-	-	(77,405)
111.12.31	<u>\$471,901</u>	<u>\$1,937,364</u>	<u>\$4,861,115</u>	<u>\$176,322</u>	<u>\$7,446,702</u>
110.1.1	\$471,901	\$2,052,773	\$4,832,211	\$176,322	\$7,533,207
增添	-	-	2,906	-	2,906
重分類	-	(40,673)	-	-	(40,673)
110.12.31	<u>\$471,901</u>	<u>\$2,012,100</u>	<u>\$4,835,117</u>	<u>\$176,322</u>	<u>\$7,495,440</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1,525,843	\$4,321,920	\$176,319	\$6,024,082
折舊	-	18,574	79,579	3	98,156
重分類	-	(58,781)	-	-	(58,781)
111.12.31	<u>-</u>	<u>\$1,485,636</u>	<u>\$4,401,499</u>	<u>\$176,322</u>	<u>\$6,063,457</u>
110.1.1	\$-	\$1,537,492	\$4,243,129	\$176,090	\$5,956,711
折舊	-	18,736	78,791	229	97,756
重分類	-	(30,385)	-	-	(30,385)
110.12.31	<u>-</u>	<u>\$1,525,843</u>	<u>\$4,321,920</u>	<u>\$176,319</u>	<u>\$6,024,082</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471,901</u>	<u>\$451,728</u>	<u>\$459,616</u>	<u>\$-</u>	<u>\$1,383,245</u>
110.12.31	<u>\$471,901</u>	<u>\$486,257</u>	<u>\$513,197</u>	<u>\$3</u>	<u>\$1,471,358</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3)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主建物、消防工程、廢水處理工程及無塵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6年及14~20年提列折舊。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11.1.1	\$963,59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7,405	
111.12.31	<u>\$1,041,002</u>	
110.1.1	\$922,92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0,673	
110.12.31	<u>\$963,597</u>	
折舊及減損：		
111.1.1	\$728,867	
當期折舊	9,51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8,781	
111.12.31	<u>\$797,158</u>	
110.1.1	\$689,465	
當期折舊	9,01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0,385	
110.12.31	<u>\$728,867</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243,844</u>	
110.12.31	<u>\$234,730</u>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8,062	\$67,60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9,510)	(9,017)
合 計	<u>\$68,552</u>	<u>\$58,588</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均為279,484仟元，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依據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評價。

11.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成本：	
111.1.1	\$500,000
本期除列	(500,000)
111.12.31	\$-
110.1.1~110.12.31	\$500,000
攤銷及減損：	
111.1.1	\$492,034
攤銷	7,966
本期除列	(500,000)
111.12.31	\$-
110.1.1	\$472,917
攤銷	19,117
110.12.31	\$492,034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
110.12.31	\$7,96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7,966	19,117
合 計	\$7,966	\$19,117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設備款	\$-	\$4,730
預付投資款	-	120,000
合 計	\$-	\$124,730

13.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金融機構借款	\$180,000	\$274,800
利率區間(%)	0.90%~2.00%	0.90%~1.30%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70,000仟元及225,200仟元。

短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之情形。

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非流動	\$15,229	\$-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有關應付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及持有人可賣回之選擇權)分別為(15,229)仟元及169仟元，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5.應付公司債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578,700	\$56,2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37,370)	(1,907)
小計	541,330	54,29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127)	-
淨額	<u>\$535,203</u>	<u>\$54,293</u>
嵌入式衍生工具	<u>\$(15,229)</u>	<u>\$169</u>
權益要素－轉換權	<u>\$38,392</u>	<u>\$2,709</u>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3。

(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經金管證發字第1090347186號函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日：109.7.17
- B. 發行總額：新台幣350,000仟元
- C.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D. 票面利率：0%
- E. 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 F. 發行期間：109.7.17~112.7.17

G. 轉換辦法：

-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10月18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7月17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50.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109年7月19日起轉換價格由50.80元調整至50.40元。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110年9月20日起轉換價格由50.40元調整至47.45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轉換價格由47.45元調整至45.04元。

- (C) 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H.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民國109年10月18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6月7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I. 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1年7月17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111年6月7日)前，寄發「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111年6月17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3)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經金管證發字第1100376203號函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日：111.1.11

B. 發行總額：新台幣600,000仟元

C.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D. 票面利率：0%

E. 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F. 發行期間：111.1.11~116.1.11

G. 轉換辦法：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4月1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6年1月11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80.5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轉換價格由80.50元調整至76.41元。

- (C) 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H.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民國111年4月12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12月2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I. 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4年1月11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113年12月2日)前，寄發「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113年12月11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另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334,200仟元及293,700仟元。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長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金融機構借款－聯貸	\$900,000	\$260,000
一般金融機構借款	37,154	166,636
合 計	937,154	426,636
減：聯貸案主辦費	(3,511)	(55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0,487)	(239,104)
淨 額	<u>\$713,156</u>	<u>\$186,981</u>
利率區間(%)	<u>1.425%~2.151%</u>	<u>1.450%~1.930%</u>

-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五年期新台幣18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

上開聯貸借款之財務承諾，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100%以上。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250%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6倍以上。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於1,000,000仟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查核乙次，依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比率已符合前述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聯貸合約之規定。

上述聯貸案之借款已於民國111年1月間全數償還。

-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五年期新台幣20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

上開聯貸借款之財務承諾，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100%以上。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250%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應維持於6倍以上。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於1,000,000仟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查核乙次，依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比率已符合前述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聯貸合約之規定。

(3)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償還期間自106年間起至113年止分期償還。

(4)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219仟元及8,619仟元。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2,596仟元及3,461仟元。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迴轉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12,897)仟元及0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94仟元。

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民國121及120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31	\$2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7)	(149)
合計	\$84	\$6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4,814	\$54,2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680)	(40,576)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34	\$13,642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56,275	\$(39,078)	\$17,197
當期服務成本	214	-	214
利息費用(收入)	-	(149)	(149)
小計	214	(149)	6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6	-	17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61)	-	(1,761)
經驗調整	(686)	-	(68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55)	(555)
小計	(2,271)	(555)	(2,826)
雇主提撥數	-	(794)	(794)
110.12.31	54,218	(40,576)	13,642
當期服務成本	331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	(247)	(247)
小計	331	(247)	8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	-	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587)	-	(4,587)
經驗調整	(5,154)	-	(5,15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63)	(3,063)
小計	(9,735)	(3,063)	(12,798)
雇主提撥數	-	(794)	(794)
111.12.31	\$44,814	\$(44,680)	\$13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9%	0.61%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609)	\$-	\$(3,583)
折現率減少0.5%	2,863	-	3,951	-
預期薪資增加0.5%	2,802	-	3,83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582)	-	(3,52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0仟元，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746,517仟元及680,09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74,652仟股及68,009仟股。除買回之庫藏股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293,7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股本61,66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分為6,166仟股，其中5,789仟股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權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40,5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股本8,53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分為854仟股。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814,399	\$781,940
庫藏股票交易	1,6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11
已失效員工/公司債認股權	4,737	4,462
認股權	38,392	2,709
合 計	\$859,145	\$790,42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皆為51,486仟元，股數為1,000仟股。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民國 111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 仟股	-仟股	- 仟股	1,000 仟股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民國 110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 仟股	-仟股	- 仟股	1,000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五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23日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及民國111年6月23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910	\$19,397		
特別盈餘公積	(579)	2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478	147,695	\$1.5000	\$2.005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19.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70,411	\$1,602,904
其他營業收入	6,635	8,709
合 計	<u>\$977,046</u>	<u>\$1,611,613</u>

民國111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970,411	\$1,602,904
其 他	6,635	8,709
合 計	<u>\$977,046</u>	<u>\$1,611,61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977,046</u>	<u>\$1,611,613</u>
--	------------------	--------------------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銷售商品	<u>\$6,689</u>	<u>\$891</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891)	\$(3,18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689	891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20.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3,102	\$5,721
其他應收款	600	-
小計	3,702	5,7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流動資產	4,166	-
小計	4,166	-
合計	\$7,868	\$5,72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17,304	\$23,238	\$998	\$3	\$-	\$-	\$16,133	\$257,676
損失率	-%	-%	-%	-%	-%	-%	7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12,694)	(12,694)
帳面金額	\$217,304	\$23,238	\$998	\$3	\$-	-	\$3,439	\$244,982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9,470	\$24,348	\$6,303	\$-	\$2,262	\$-	\$9,885	\$242,268
損失率	-%	-%	-%	-%	12%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278)	-	(9,885)	(10,163)
帳面金額	\$199,470	\$24,348	\$6,303	\$-	\$1,984	\$-	\$-	\$232,105

(2)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1.1.1	\$10,163	\$-
本期增加金額	3,102	6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571)	-
111.12.31	\$12,694	\$600
110.1.1	\$4,442	\$-
本期增加金額	5,721	-
110.12.31	\$10,163	\$-

21.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5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86,400	\$79,885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77,495	\$66,7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3,237	197,918
五年以上	29,047	65,606
合 計	\$329,779	\$330,231

22.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933	\$83,078	\$154,011	\$95,992	\$86,892	\$182,884
勞健保費用	8,983	6,732	15,715	11,729	5,621	17,350
退休金費用	4,003	5,896	9,899	5,769	6,376	12,145
董事酬金	-	5,836	5,836	-	12,724	12,7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68	2,645	5,613	3,750	2,703	6,453
折舊費用(註1)	93,019	14,647	107,666	92,859	13,914	106,773
攤銷費用	-	7,966	7,966	-	19,117	19,117

註：

1. 係包括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什項支出。
2.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每月員工平均人數(含外勞)分別為216人及23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3.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A.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86仟元及973仟元。
- B.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37仟元及813仟元。
-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9%。
- D.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 E.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經理人係參考同業平均水準，依其執行業務、承擔風險與其貢獻程度等項目評定後提撥；本公司員工則依據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亦根據公司營運狀況進行變動薪酬評定及發放，以適時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年度調薪則參考外在薪資水準及考量內部員工職等及績效表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50%及1.5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163仟元及1,356仟元；民國110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50%及1.5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020仟元及3,866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163仟元及1,356仟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9,020仟元及3,866仟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4	\$1,756
租金收入	86,400	79,885
什項收入	13,892	21,350
股利收入	4,984	3,046
合 計	\$110,830	\$106,03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33
處分投資利益	4,822	16,877
淨外幣兌換損益	9,720	(6,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2,656)	2,526
什項支出	(18,390)	(11,796)
合 計	\$(46,692)	\$3,465

(3)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958	\$10,014
應付公司債利息	9,174	7,263
押金設算之利息	156	144
合 計	\$30,288	\$17,421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98	\$-	\$12,798	\$-	\$12,7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9)	-	(1,659)	-	(1,659)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	-	(4)	-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4)	-	(654)	-	(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481</u>	<u>\$-</u>	<u>\$10,481</u>	<u>\$-</u>	<u>\$10,481</u>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26	\$-	\$2,826	\$-	\$2,8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5)	-	(1,175)	-	(1,175)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	-	4	-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	-	(89)	-	(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566</u>	<u>\$-</u>	<u>\$1,566</u>	<u>\$-</u>	<u>\$1,566</u>

25.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03	\$9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33	(6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73	(2,90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345	79,14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39,779	(23,790)
所得稅費用	<u>\$56,433</u>	<u>\$52,67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86,352</u>	<u>\$244,832</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額	\$17,270	\$48,96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263	1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9,779	11,62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33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33	(68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744)	(7,4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6,433</u>	<u>\$52,672</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726	\$(740)	\$-	\$(1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80	(2,000)	-	1,280
備抵損失超限數	1,494	680	-	2,174
未實現處分投資損失	2,033	-	-	2,033
淨確定福利資產	6,060	(2,060)	-	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836	(200)	-	1,636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2,535	(49,177)	-	163,3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3,497)</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27,964</u>			<u>\$174,46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7,964</u>			<u>\$174,4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4)</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93)	\$1,219	\$-	\$72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20	360	-	3,280
備抵損失超限數	350	1,144	-	1,494
未實現處分投資損失	2,033	-	-	2,03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7	(507)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68	692	-	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035	(199)	-	1,836
未使用課稅損失	267,695	(55,160)	-	212,53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45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80,415			\$227,96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908			\$227,9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3)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1年	\$245,887	\$-	\$245,887	111年
102年	513,187	513,187	513,187	112年
103年	303,602	303,602	303,602	113年
合計	\$1,062,676	\$816,789	\$1,062,67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元。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9,919	\$192,1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585	67,2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1	\$2.86
	111年度	110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9,919	\$192,160
轉換公司債利息(仟元)	(註)	7,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仟元)	(註)	(1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9,919	\$199,24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585	67,21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118	144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	6,77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703	74,127
稀釋每股盈餘	\$0.41	\$2.69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滬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昆銖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銖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軍俱樂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路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始為孫公司)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始為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2,494	\$-
其他關係人	7	-
合 計	\$2,501	\$-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2.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昆山滬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18,171	\$279,352
母 公 司	82	-
子 公 司	7,960	-
其他關係人	1,150	-
合 計	<u>\$227,363</u>	<u>\$279,35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1,129	\$-
其他關係人	41	-
合 計	<u>\$1,170</u>	<u>\$-</u>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11.12.31	110.12.31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1,671	\$-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98	-
母 公 司	-	6
子 公 司	510	12,35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7	-
合 計	<u>\$25,106</u>	<u>\$12,357</u>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昆山滬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56,231	\$161,371
母 公 司	34	-
子 公 司	7,819	-
合 計	<u>\$164,084</u>	<u>\$161,371</u>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2,816	\$2,578
子 公 司	-	250
其他關係人	10,398	623
合 計	<u>\$13,214</u>	<u>\$3,451</u>

7.合約負債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40</u>	<u>\$-</u>

8.租賃－關係人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233	\$-
其他關係人	1,397	3,009
合 計	<u>\$1,630</u>	<u>\$3,009</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未提供擔保品)：

其他應收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總額
<u>111 年度</u>				
來穎科技(股)公司	\$100,000	\$100,601	1.675%	\$601
達振能源(股)公司	\$100,000	\$95,430	4.460%	\$1,375

110 年度

無

10.費用

	科目明細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資訊系統維護及其他費用等	\$4,038	\$5,044
子 公 司	加工費及其他費用等	222	638
其他關係人	人力支援、雜費及其他費用等	1,061	3,930
合 計		\$5,321	\$9,612

11.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6
子 公 司	1,156	12,039
其他關係人	168	219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45
合 計	\$1,324	\$12,309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財產交易

(1)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處分價格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111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購置機器設備	\$11,396	議價
<u>110 年度</u>			
無			

1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4,743	\$34,223
退職後福利	702	324
合 計	\$75,445	\$34,54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1,901	\$471,901	銀行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748,843	829,753	銀行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43,844	234,730	銀行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0	3,010	保稅保證金及 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85	5,047	銀行長期借款
合 計	\$1,472,783	\$1,544,4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生產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到期日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2.12	產品銷售額一定比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142	\$116,4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74	54,0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843,957	818,905
合 計	\$982,673	\$989,455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22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0,000	274,8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3,136	379,85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41,330	54,2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7,761	94,8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33,643	426,085
小計	2,135,870	1,229,912
合計	\$2,151,099	\$1,229,912

註：

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69仟元及增加/減少8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54仟元及13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91仟元及1,163仟元。

民國111及110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為496仟元及541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7%及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420,625	\$231,042	\$209,807	\$205,884	\$101,961	\$-	\$1,169,319
應付款項	480,897	-	-	-	-	-	480,897
可轉換公司債	6,200	-	-	-	572,500	-	578,700
110.12.31							
借款	\$520,497	\$141,725	\$27,533	\$2,238	\$19,284	\$-	\$711,277
應付款項	474,734	-	-	-	-	-	474,734
可轉換公司債	-	56,200	-	-	-	-	56,20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 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1.1	\$274,800	\$426,085	\$40,477	\$54,293	\$795,655
現金流量	(94,800)	507,558	(8,412)	559,846	964,192
非現金之變動	-	-	-	(72,809)	(72,809)
111.12.31	\$180,000	\$933,643	\$32,065	\$541,330	\$1,687,038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 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1.1	\$142,153	\$573,983	\$37,148	\$330,379	\$1,083,663
現金流量	132,647	(147,898)	3,329	-	(11,922)
非現金之變動	-	-	-	(276,086)	(276,086)
110.12.31	\$274,800	\$426,085	\$40,477	\$54,293	\$795,65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541,330	\$54,293	\$535,606	\$54,587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2、六.14及六.15。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9,142	\$-	\$-	\$89,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86	-	45,888	49,574
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 計	\$92,828	\$-	\$45,888	\$138,71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5,229	\$15,229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6,307	\$-	\$-	\$116,307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69	1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186	-	45,888	54,074
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 計	\$124,493	\$-	\$46,057	\$170,5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及110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月1日	\$169	\$-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6)	-
111年度清償及轉換	(123)	-
111年12月31日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11年1月1日	\$-	
111年度認列總損失(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49	
111年度取得	3,180	
111年12月31日	\$15,229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股票
110年1月1日	\$29,997	\$-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777	-
110年度取得	-	45,888
110年度處分	(37,774)	-
110年12月31日	\$-	\$45,888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10年1月1日	\$385
110年度認列總損失(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
110年度處分	(380)
110年12月31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169)</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 10%，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4,589 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波動率	50.18%	波動率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越 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損益 將增加115仟元/減 少286仟元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5.2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67仟元/減少51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589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279,484	\$279,484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十二.7)	\$-	\$-	\$535,606	\$535,606

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279,484	\$279,484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十二.7)	\$-	\$-	\$54,587	\$54,587

10.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692	30.68	\$481,379	\$12,062	27.63	\$333,21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538	30.79	324,496	12,272	27.81	341,285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美金	\$9,405	\$(5,300)
其他幣別	315	(1,375)
合計	\$9,720	\$(6,67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參閱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子公司一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統振電子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53,540 (註4)	註1(2)	\$46,062	\$-	\$-	\$46,062	\$3,855 (註4)	100.00%	\$3,855 (註2(2)B及註4)	\$11,643 (註2(2)B及註4)	\$-
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	鋰電池成品設計與組裝、電子模組零配件生產及銷售	\$422,081 (註4)	註1(2)	\$153,638	\$-	\$-	\$153,638	\$(8,486) (註4)	100.00%	\$(8,486) (註2(2)B及註4)	\$19,323 (註2(2)B及註4)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9,700	\$199,700	\$278,32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以期末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帳款	
	估該公司進貨		估該科目餘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達振能源(股)公司 向常州上揚光電 有限公司進貨	\$838,582	46.48%	\$-	-%

民國一一一年度子公司間進貨之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30~90天付款。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		應收帳款	
	估該公司銷貨		估該科目餘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常州上揚光電有限 公司向達振能源 (股)公司銷貨	\$838,582	99.58%	\$-	-%

民國一一一年度子公司間交易之價格為平均成本加價約1~5%；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月結30~90天收款。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無。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74,111	33.05%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5,689	6.67%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7,950	5.08%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100,000	\$100,000	\$100,000	1.6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業週轉需求	\$-	-	\$-	\$219,929 (註二)	\$879,716 (註二)
0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100,000	\$100,000	\$95,093 (註三)	4.46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業週轉需求	\$-	-	\$-	\$219,929 (註二)	\$879,716 (註二)

註一：0為本公司。

1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實際動支金額有部分係以等值外幣計價，外幣金額業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致實際動支金額大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新台幣額度。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股票</u>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	\$2,096	0.0044%	\$1,449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000	19,152	0.1491%	8,667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00	13,832	0.0774%	11,42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000	49,342	0.0070%	39,526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0	23	0.0002%	23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000	2,873	0.0015%	1,94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000	7,712	0.0008%	6,103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510	0.0020%	496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00	5,471	0.0103%	5,040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260	1,304	0.0005%	1,22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000	3,346	0.0028%	3,085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51	5,737	0.0023%	4,308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00	7,583	0.0013%	4,629		
	康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362	0.0163%	1,228		
	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201)				
	合計				\$89,142		\$89,142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流動</u>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000	\$7,700	0.6473%	\$3,686		
	施吉生技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4,000	45,888	10.3836%	45,888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14)				
	合計				\$49,574		\$49,574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8,104,000	\$144,093	17,587,287	\$263,810	-	\$-	\$-	25,691,287	\$404,83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已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28,684仟元、因取得控制力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38仟元、收到現金股利(11,664)仟元、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654)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4)仟元、因持股比例變動調整累積盈虧(10,723)仟元及因持股比例變動調整資本公積(9,247)仟元之餘額。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滬錄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18,171	38.75%	出貨前100%預付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156,231	40.78%	

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同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鈗寶科技(股)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90,000	\$90,000	3,600,000	4.31%	\$-	\$-	
鈗寶科技(股)公司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	30,000	-	-%	-	7,699	(註6)
鈗寶科技(股)公司	達振能源(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393,801	129,991	25,691,287	66.23%	404,833	28,684	子公司(註1)
鈗寶科技(股)公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台灣	租賃業	780,300	55,000	78,030,000	96.33%	787,295	6,150	子公司(註2)
鈗寶科技(股)公司	來穎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	200,020	94,120	13,623,072	89.53%	233,717	22,197	子公司(註3)
鈗寶科技(股)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	40,996	-	-%	-	(19,303)	孫公司(註4)
達振能源(股)公司	Saintop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73,067	73,067	2,000,000	100.00%	11,846	(2,958)	孫公司
達振能源(股)公司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51,455	151,455	5,023,205	100.00%	36,352	(3,087)	孫公司(註5)
達振能源(股)公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台灣	租賃業	14,999	-	1,485,000	1.83%	14,956	109	子公司
Saintop Group Co., Ltd.	Hi-Tech Ener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53,192	53,192	5,050,000	100.00%	11,768	(2,900)	曾孫公司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64,612	164,612	5,011,945	100.00%	7,129	(2,322)	曾孫公司
來穎科技(股)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66,479	-	5,500,000	100.00%	41,972	(2,265)	孫公司(註4)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8日以新台幣62,465仟元再投資達振能源(股)公司，共取得4,164仟股，持股比例由20.89%增加至31.63%。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日以新台幣107,580仟元再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7,172仟股，持股比例由31.63%增加至50.12%，並間接持有其子公司及孫公司。

於民國111年4月1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8日以新台幣35,335仟元再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2,356仟股，持股比例由50.12%增加至56.19%。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以新台幣58,430仟元再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3,895仟股，持股比例由56.19%增加至66.23%。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1日以新台幣725,300仟元再投資新寶資產(股)公司，共取得72,530仟股，持股比例由64.94%增加至96.33%。

註3：民國111年7月22日來穎科技(股)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接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94.12%減少至89.14%。

來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辦理股份轉換並發行新股取得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所有股權，

換股比例以來穎科技(股)公司普通股0.4029股換發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普通股1股，此次發行新股2,216仟股，每股面額10元，股份轉換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0月12日，

致持股比例由89.14%增加至89.53%。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至10月共以新台幣8,775仟元再投資華仕德科技(股)公司，共取得726仟股，持股比例由78.66%增加至91.85%。

本公司之子公司來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辦理股份轉換並發行新股取得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所有股權，故本公司持股比例由91.85%減少至0%。

註5：包括認列投資損失2,369仟元及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5,508仟元。

註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處分路明德科技(股)公司股份專案，故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昆錄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41,864	72.64%	出貨前100% 預付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出貨前100% 預付	\$-	-%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38,582	46.48%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月結60天	\$-	-%	
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38,582)	(99.58)%	月結60天	平均成本加價約1~5%	月結60天	\$-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453,550	1,654,600	798,950	48.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0,178	1,485,580	724,598	48.78
無形資產		99,695	8,939	90,756	1015.28
其他資產		527,887	821,168	(293,281)	(35.72)
資產總額		5,291,310	3,970,287	1,321,023	33.27
流動負債		1,589,070	1,381,915	207,155	14.99
非流動負債		1,303,956	297,394	1,006,562	338.46
負債總額		2,893,026	1,679,309	1,213,717	72.27
股本		746,517	737,982	8,535	1.16
資本公積		859,145	790,422	68,723	8.69
保留盈餘		650,485	769,082	(118,597)	(15.42)
其他權益		(5,371)	(5,950)	579	(9.73)
庫藏股票		(51,486)	(51,486)	-	-
非控制權益		198,994	50,928	148,066	290.74
權益總額		2,398,284	2,290,978	107,306	4.68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流動資產增加，係因合併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因合併公司本年度新增購置廠房。

無形資產增加，係因合併子公司。

其他資產減少，係因 110 年有預付投資款，本期無。

資產總額增加，係因合併子公司。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合併子公司。

負債總額增加，係因合併子公司。
 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合併子公司。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2,713,550	2,225,875	487,675	21.91
營業成本		2,291,827	1,805,770	486,057	26.92
營業毛利		421,723	420,105	1,618	0.39
營業費用		330,283	271,054	59,229	21.85
營業利益(損失)		91,440	149,051	(57,611)	(38.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72	101,288	(72,716)	(71.79)
稅前淨利(損)		120,012	250,339	(130,327)	(52.06)
所得稅費用		70,687	56,661	14,026	24.75
本期淨利(損)		49,325	193,678	(144,353)	(74.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40	1,566	8,274	528.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65	195,244	(136,079)	(69.70)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營業收入增加，係因合併子公司。

營業成本增加，係因合併子公司。

營業費用增加，係因合併子公司。

營業利益減少，係因華仕德營業損失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合併子公司。

稅前淨利減少，係因華仕德稅前淨損增加。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銖寶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失效，本期認回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減少，係因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因合併子公司。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係因本期淨利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

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1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量 ②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③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④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⑤	期末現金數額 ①+②+③+④+⑤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 劃
687,780	13,997	(705,172)	556,652	554	553,8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一)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10年度增加，主係111年度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因111年度取得不動產支付部分款項。							
(三)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因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度(112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④	期末現金數 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3,811	351,847	3,128	14,318	923,1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一)營業活動：預計112年度疫情影響趨緩，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二)投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入，主因處分金融資產。						
(三)籌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入，主因增加借款。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以新台幣 62,465 仟元再投資達振能源(股)公司，共取得 4,164 仟股，持股比例由 20.89%增加至 31.63%。再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以新台幣 107,580 仟元取得該公司股票 7,172 仟股，持股比例由 31.63%增加至 50.12%，間接持有其子公司及孫公司，並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於具控制力日後開始併入合併個體，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538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間以新台幣 35,335 仟元再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 2,356 仟股，持股比例由 50.12%增加至 56.19%。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間以新台幣 58,430 仟元再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 3,895 仟股，持股比例由 56.19%增加至 66.23%。前述增加投資共計認列資本公積(9,247)仟元及沖減保留盈餘 10,723 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

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CIGS 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	—	未來將視業務計畫投入營運。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全像微結構光學產品製造	7,699	—	不適用
達振能源(股)公司	電池模組製造	28,684	—	不適用
新寶資產(股)公司	租賃業	5,827	—	不適用
來穎科技(股)公司	電池模組製造及鋰電系統整合	22,197	—	不適用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件組裝、能源技術服務及超微細氣泡產生系統之製造及買賣	(19,303)	—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依循公司經營策略，配合執行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8,087 仟元及 39,54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81%及 1.46%，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將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未來利率變動之趨勢，適度調整資金運用及金融負債之比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材料與加工成本報價多採行美元計價，部分進銷貨之匯率風險可以自然避險方式降低，110 及 111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9,330)仟元及 30,527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42%)及 1.12%，顯示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本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在業務報價與接單時，將匯率變動因素納入考量，以規避變動產生之風險；另遇有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將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來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提高貨幣流通以刺激通貨膨脹與經濟成長率，惟觀察其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有限，而近期通貨膨脹率亦未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且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交易。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依據各產業類別所需之特性開發客製化之產品，針對醫療、工業儀器、車用、消費電子、家庭應用等研發高信賴度、長效能、高亮度或高性價比產品。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據每年底預算管理作業規劃，訂定預定投入之研發費用並視未來營運計畫逐期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不斷提升研發與生產能力，並積極擴展產品應用市場創造收益。對於客戶不同需求，依據其個別差異性量身訂做，且同時掌握科技或產業的變化適時調整開發方向。故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依法行事，遵守相關法令規範，維持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大及 111 年度第五大，對 PMOLED 顯示驅動 IC 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19.44%及 8.19%，係因該供應商為業界專業領導廠商，其研發設計團隊之經驗豐富，且交期穩定、雙方合作關係良好，未發生斷貨或缺貨之情形，而本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已尋求其他供應商，並已適度降低對驅動 IC 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整體而言，本公司之進貨來源穩定，多數原物料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整體而言，本公司之進貨來源穩定，多數原物料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比重分別為 20.82%及 27.91%，110 年度第一大客戶為鍊德科技，占比為 20.82%，111 年度第一大客戶為儲盈科技，占比為 27.91%。整體而言，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對客戶銷貨占比皆未達 30%，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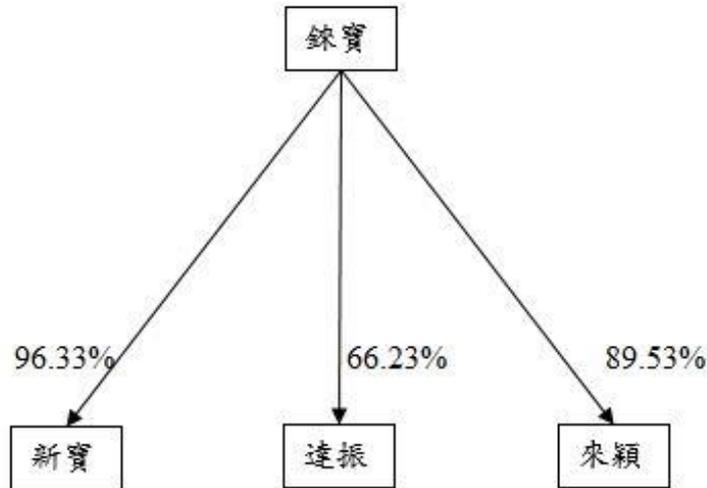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1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新寶資產(股)公司	108.04.25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2 號	810,000	租賃業
來穎科技(股)公司	108.08.27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7 號	152,160	電池製造業
達振	97.04.16	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 181 號 2 樓	387,883	電池製造業

(3)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租賃業及電池製造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寶資產(股)公司	董事長	銖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78,030,000	96.33%
	董事	銖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	—
	董事	銖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	—
	監察人	江明憲	—	—
來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銖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13,623,072	89.53%
	董事	銖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羅慶忠	—	—
	董事	銖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	—
	董事	銖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丞恩	—	—
	董事	漢穎科技(股)公司	150,000	0.01%
	監察人	潘燕民	—	—
達振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銖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25,691,287	66.23%
	董事	銖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	—
	董事	銖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	—
	董事	統振(股)公司 代表人：楊勝全	11,626,929	29.98%
	董事	統振(股)公司 代表人：林征聖	—	—
	監察人	潘燕民	—	—

2.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新寶	810,000	932,061	114,771	817,290	28,129	4,871	6,150	0.08
來穎	152,160	720,110	459,066	261,044	766,897	35,039	23,810	1.56
達振	387,883	915,800	451,929	463,871	1,161,903	68,135	62,223	1.6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



